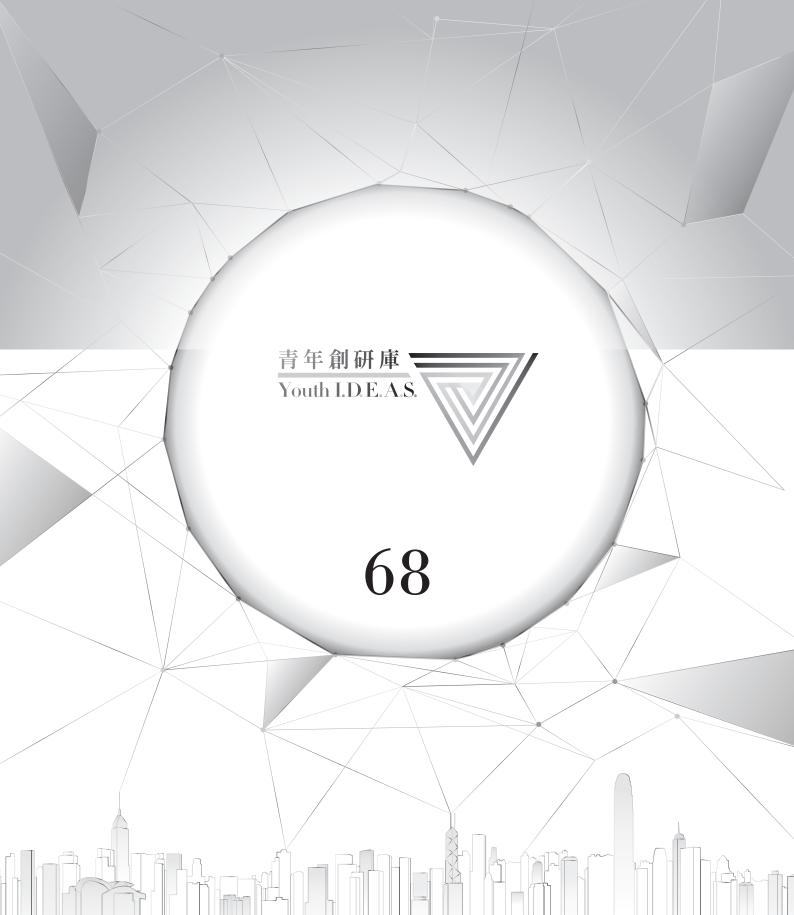
「民生」專題研究系列

「假新聞」—現況與應對的探討 A Study on the Rise of Fake News



**首席顧問** 何永昌先生

> 陳瑞貞女士 袁小敏女士 張靜雲女士 夏浩彬先生

出版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4 樓 電話: (852) 3755 7022 傳真: (852) 3755 7200 電子郵件: yr@hkfyg.org.hk

網址: hkfyg.org.hk m21.hk yrc.hkfyg.org.hk

出版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版權所有 © 2022 香港青年協會

Chief Adviser Mr. Andy Ho

Adviser Ms. Angela Ngai

Researchers Ms. Christa Cheung

Ms. Chan Shui-ching Ms. Amy Yuen Ms. Sharon Cheung Mr. Iverson Har

Published By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Youth Research Centre

4/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852) 3755 7022 Fax: (852) 3755 7200 E-mail: yr@hkfyg.org.hk Web: hkfyg.org.hk m21.hk yrc.hkfyg.org.hk

Publishing Date: May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 2022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本報告內容不一定代表香港青年協會之立場。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 青年創研庫 民生組

顧問導師: 葉兆輝教授 倪以理先生

召集人: 陳昌堅先生

副召集人: 廖美欣女士

成員: 司徒卓庭先生 陳嘉琪女士

石凱欣女士 麥穎儀女士

何希舜先生 馮黛詩女士

何穎琛女士楊嘉麗女士

吳鍶淇女士廖家如女士

李凱旭先生潘宛茵女士

倪智承先生 潘芷荃女士

張綽嵐女士 蔡朗賢先生

張璟瑋先生簡昌恆先生

研究員: 夏浩彬先生 陳瑞貞女士

是項研究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下列人士的協助,並給予寶貴意見, 使我們的資料和分析得以更為充實,謹此向他們致以衷心感謝。

被訪人士(排名按姓氏筆劃序):

Prof. Masato Kajimoto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

李文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專業應用副教授

邱逹根議員科技創新界立法會議員

鄭家榆先生 Factcheck Lab 事實查核實驗室執行編輯

資深傳媒人

各位曾接受網上問卷調查和個案訪問的香港青年

### 研究摘要

隨著社交媒體興起及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每人都可以成為訊息的傳播者,在數碼平台上創造、傳遞和分享資訊。然而在資訊氾濫的時代, 「假新聞」的傳播也日益頻繁,不但影響人的行為和決策,亦有機會造成社會恐慌<sup>2</sup>,激化社會對立和衝突,引致信任危機。

目前假新聞問題已成為世界各國所關注的議題,不少地方均制定措施遏止假新聞傳播,例如歐盟推出供網絡平台遵循的自我規管標準;新加坡和法國制訂相關法例,前者適用於個人及網上平台,後者只針對社交平台,旨在打擊干預選舉的資訊;有國家則提倡推行事實查證措施,透過公眾教育提高民眾的媒體素養<sup>3</sup>。

至於香港,「假新聞」一詞近年成為熱門名詞,不過官方仍未就假新聞有清晰定義,坊間對何謂假新聞亦有不同演繹,以致出現不少混淆情況。學術界普遍認為,「假新聞」一詞不足以解釋各種各樣的假訊息內容,往往令人容易感到混淆。

假新聞問題泛指虛假和錯誤訊息泛濫的現象。在香港,相關現象在 2019年反修例事件和新冠疫情爆發期間尤為明顯。特區政府於去年的施 政報告提出,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層面上,須打擊假新聞和保障網絡安全, 擬修訂法例規管假新聞,就問題展開立法研究,目標在 2022 年中完成報 告。

然而立法規管之聲隨即引來社會對打壓新聞和言論自由的擔憂。縱 觀世界各地,規管假新聞是極具爭議性的議題,當中涉及很多細節,要 通盤仔細考量。目前特區政府未有實際方案和確實時間表,就如何界定 假新聞、採取立法還是非立法措施、如何在管制和保障言論自由之間取 得平衡,這些問題均需要廣泛的社會討論以尋求共識。

<sup>1 「</sup>假新聞」沒有一個清晰的定義,泛指虛假、錯誤、惡意操弄或具誤導性的資訊,涵蓋範圍不只是傳統意義下由新聞機構所發布的新聞,是次研究會交替使用「假新聞」、「假訊息」、「不實資訊」等概念。

<sup>&</sup>lt;sup>2</sup> 疫情爆發初期香港曾瘋傳無廁紙、米糧供應的假消息,導致全人心惶惶,出現廁紙搶購潮。 請參閱 https://www.rfa.org/cantonese/features/hottopic/fear-02172020092046.html

<sup>&</sup>lt;sup>3</sup>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曾就海外地方如何打擊網上虛假資訊作出研究,請參閱 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2021in14-measures-to-tackle-disinformation-in-selected-places-20210623-c.pdf

研究透過文獻參考、740 名 15 至 34 歲香港青年網上問卷調查、10 名較頻繁接觸到不實資訊的青年個案訪問,以及 5 位專家和學者的訪問資料,作出整理及分析,歸納值得討論的要點及建議。

#### 主要討論

**1.** 「假新聞」為全球關注議題,惟「假新聞」一詞有多重演繹,過於抽象和模糊,無助聚焦討論實際問題;使用「不實資訊」一詞較為合適。

要進入「假新聞」問題的討論,首先須釐清基本概念和討論基礎。是項研究的受訪學者指出,「假新聞」在學術研究中指的是錯誤資訊 (misinformation)或虛假資訊 (disinformation)的現象,而「假新聞」一詞因涵蓋太多意義,甚至是一個指責用的詞彙,不少人會用以攻擊他們不喜歡的資訊,故學術界傾向棄用「假新聞」一詞來討論問題。

網上問卷調查發現,在 740 名受訪青年中,絕大部分(94.6%)表示有聽過「假新聞」,最多人認為「具誤導性的真實內容」屬於「假新聞」,可見受訪青年對何謂假新聞有著基本認知。與此同時,有受訪青年個案表示,社會上不少人把事實與評論混淆不清,以嘻笑怒罵形式諷刺時弊當作「事實」看待,並使用「假新聞」一詞來指責與其相反的觀點和角度。

由於「假新聞」一詞含糊不清,未能充分反映不實訊息問題的複雜性,無助社會聚焦討論實際的問題。政府在面向公眾和制定政策時宜避免使用「假新聞」一詞,在政策討論層面,以「不實資訊」或「虛假資訊」取代,相信會更直接和清晰。

2. 逾六成半受訪青年在過去半年內曾接觸過不實資訊,並最常在社交 媒體和個人通訊平台接觸到不實資訊;與此同時逾六成半受訪青年 同意香港的不實資訊問題嚴重。

網絡科技和社交媒體的急速發展,無疑為人們的溝通和資訊傳播帶來方便,但亦助長不實資訊的出現。就接觸不實資訊的情況,六成六(66.2%)受訪者在過去 6 個月內曾接觸過不實資訊,其中超過八成(83.9%)表示在社交媒體或個人通訊平台接觸不實資訊,其次則是互聯網(54.1%)和討論區(38.4%)。此外,逾四成(41.2%)表示每星期

至少一天都會接觸到不實資訊,另有近三成(29.2%)受訪者表示曾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將不實資訊轉發給他人。

調查結果又顯示,六成七(67.6%)受訪者傾向認為不實資訊問題嚴重,有受訪個案亦表示,近年不斷接觸到不實資訊,認為不實資訊伴隨 社交平台的崛起而出現,並呈現多樣化形態。

研究反映,不少受訪青年經常接觸到不實資訊,他們最常在社交媒體、個人通訊平台、互聯網、討論區等線上平台接觸到不實資訊,並認為有一定嚴重性,顯示他們已意識到不實資訊已侵擾個人生活和社會,各界應正視問題。

3. 「政治」和「疫情」資訊是受訪青年過去半年最常遇到的不實資訊, 顯示不實資訊與當前社會脈絡不無關係;不實資訊在社會出現危機 和動盪之時尤其嚴重,背後與民眾對社會制度的信任息息相關。

在曾接觸過不實資訊的受訪者中,「政治」(74.1%)和「疫情」(73.3%) 資訊是受訪者最常遇到的不實資訊,而受訪個案談及自身經驗時,普遍 都會舉出與疫情和 2019 年反修例事件相關的不實資訊例子。至於受訪 青年對不實資訊現象成因的看法,最多受訪者認為「市民對政府的信任 度低」(53.0%)為不實資訊問題主因,其次則是「社會對立嚴重」(50.9%)。

有受訪學者和專家分析指,不實資訊的出現與當前社會出現的重大 挑戰有關,近年香港社會趨於兩極化,經歷社會事件及新冠疫情的雙重 挑戰,進一步加劇社會的深層次矛盾。在兩極化的政治環境,人們會傾 向以偏見和立場為先來決定資訊的真偽,甚至為鼓吹和鞏固同一立場的 圈子,不惜製造假新聞、假資訊,助長不實訊息的傳播。

不實資訊問題背後反映社會出現尖鋭矛盾和危機,而不實資訊現象 與社會對立、民眾對制度的不信任等實際上是互為因果,社會撕裂的環 境為不實資訊創造條件,不實資訊傳播進一步增加民眾對政府和制度不 信任,亦會放大和加劇對立,形成惡性循環。如果能在一定程度上緩解 社會矛盾,重建社會信任,將有助減少不實資訊的傳播。 **4.** 以立法手段應對不實資訊在不同地方都極具爭議。受訪專家和青年對立法存一定保留,擔心會進一步撕裂社會,在社會未就問題達一致共識前,特區政府須謹慎考慮每個立法細節。

有受訪學者和專家表示,以立法方式規管不實資訊是世界各地的趨勢,惟不同國家的目標、手法和規管對象都不同,需考慮每個地方的獨特社會脈絡。假新聞議題牽涉甚廣,也有一定的敏感性和複雜性,現時社會和各持分者對規管方向仍有很多顧慮。

調查結果顯示,39.3%受訪青年表示支持立法規管「假新聞」,38.9% 受訪青年表示不支持立法規管,可見支持和反對的百分比相近,受訪青年對立法方向有分歧。超過七成受訪青年表示擔心立法限制言論自由 (71.8%),六成六表示擔心立法限制新聞自由(66.4%),五成三表示擔心會出現濫用、濫權情況(53.3%)。

有支持立法的受訪個案擔心,無心之失發布和轉發亦需負上責任; 有對立法持反對意見的個案則擔心立法對新聞自由影響以及執法界線會 否有模糊和不透明的情況等。受訪學者和專家同樣就立法細節提出多方 面考量,包括如何劃定違法範圍和界線、由誰判斷何謂假資訊、實際執 行時會出現的爭議和困難等。

立法只是打擊「假新聞」的方案之一,外國立法後亦未能完全解決不實資訊的問題。雖然不少受訪青年經常接觸到不實資訊,並同意不實資訊問題有一定的嚴重性,但同時對立法方向存在保留,社會需謹慎處理。

5. 事實查核有助減低不實資訊傳播,近年雖然有不少新興的事實查核機構出現,但多數受訪者對其認知不足,事實查核風氣和社會機制有待進一步普及。

事實查核機制近十年在世界各地急速發展,香港現時有由民間自發 或由學界推動的事實查核工作,例如香港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各自成立 其事實查核團隊;民間之中亦有獲國際事實查核網絡認證的事實查核實 驗室作出嘗試。不過受訪學者和專家表示,現時在香港的事實查核團隊 大多規模較小,人手查核的方式需時很久,在資源和人手不足的情況下 令追蹤不實資訊的速度較慢,亦追不上網絡的變化。 調查顯示,七成受訪青年表示會主動查核和求證懷疑有問題的資訊,當中只有兩成一人曾向本地事實查核機構查核。在個案訪問方面,不少受訪個案表示沒有聽過或接觸過本地的事實查核機構,並提出不少疑問,包括機構如何運作、機構有多大的中立性、資金從何而來、有多大作用等。

事實查核的風氣開始盛行,青年普遍對事實查核有基本概念。不過新興的事實查核組織和機制仍在起步階段,青年對其的認知和參與不足, 未來需繼續普及事實查核觀念和教育,加強支援、發展和推廣本地的事 實查核組織。

## **6.** 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的全民運動,是長遠和根本解決不實資訊泛濫的方法,本地的教育和推廣仍有不足,政府應加強工作。

近年許多國家和地區開始重視並推動「媒體和資訊素養(media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簡稱 MIL)」,MIL 指的是一組處理資訊的能力,包括傳媒素養(media literacy)、資訊素養(information literacy)及資訊科技技巧(ICT skills),主張強化每一個網絡使用者判斷和分析訊息的能力,自行對資訊的真假把關。

至於本港,目前未有推動 MIL 的政策,只有在學校教育方面的工作。 調查結果顯示,九成受訪青年認為媒體和資訊教育工作重要,不過大多 受訪青年沒有接觸和參加過有關媒體和資訊教育工作的活動(67.6%)。 受訪個案大多表示,教育是一個重要和必不可少的工作,另有受訪個案 認為現時教育力度不足。

長遠而言要減少不實資訊的傳播,各受訪學者和專家均提到 MIL 教育的重要性,認為需加強教育,提升全社會的意識。有學者指現在中小學所提倡的數碼和資訊技能較多著眼於如編程等的技巧教育,而非針對如何使用和接收資訊等規範性的內容。

MIL 教育的目標是從源頭減少不實資訊的出現,政府應思考如何建構完整且有系統的 MIL 教育,並在社會不同領域推動成為全民運動。

#### 建議

不實資訊現象的成因複雜,打擊不實資訊並無捷徑。基於上述研究 結果及討論要點,我們循促進社會發展和平衡各項社會因素的前提下, 建議制定多方面策略,以多管齊下包括立法、加強平台的自我管理、壯 大事實查核機構、推動媒體素養教育等方面,應對不實資訊的挑戰。

**1.** 建議以非刑事化和非針對個人的方式處理立法,加強對大型網路平台的監管。

立法需考慮多個具體上如何執行的元素,包括涵蓋範圍、誰擁有仲 裁權、規管對象等等,在減少不實資訊傳播與表達和新聞自由的權 利之間取得平衡。參考不同國家的立法經驗,研究就立法的原則和 可行方向提出以下建議:

- (1) 針對有害或非法的公開事實陳述作規管,當中不包括意見、 批評或諷刺內容,目標是保障公眾及互聯網用家免受傷害;
- (2) 政府機關應避免成為資訊真假的裁斷者,由學者、專家或獨 立事實查核機構組成裁定申訴委員會,並設立由法庭審議的 上訴機制;
- (3) 以非刑事化、非針對個人的立法方式作規管,以保障資訊流 通、言論和新聞自由;
- (4) 針對大型的網絡平台作規管,釐定網絡平台或科技公司就處理和移除有害不實資訊的法律責任;並可考慮設立獨立監管機構,建立恆常的監察機制,加強對平台的公開透明度,例如要求大型網絡平台每年提交報告,報告不實資訊的傳播情況、所作出的打擊措施和移除數字等。
- 2. 加強立法的解説和諮詢工作,在擬定方案前廣納重要持分者意見, 並以「白紙草案」的形式諮詢,以醞釀社會對議題的討論和共識。

以立法手段應對不實資訊在不同地方都極具爭議,當中有成功立法的國家,亦有立法不成功的例子。是項研究顯示,受訪青年對立法方向存有分歧,專家學者亦對立法有保留,在目前社會未有共識下,特區政府不宜對立法操之過急,應先作充分解説和廣泛諮詢,為立法

釐定清晰的原則和定義,醞釀社會對議題的討論和了解,讓社會凝 聚共識。

研究建議,政府在擬定方案前先廣納本地傳播學者、事實查核工作者、傳媒機構和新聞從業員、社交平台公司等重要持分者的意見,並以「白紙草案」(沒有既定立場,以擬稿形式諮詢)形式諮詢,給予充分的公眾諮詢時間,重視社會對立法的合理疑慮。

**3.** 改善政府機關的傳訊能力,成立公私營合作的事實查核項目,提升 政府識別、查證和澄清失實消息的能力。

疫情期間政府的抗疫消息層出不窮,曾有議員批評政府的抗疫訊息混亂,解説不足,令市民無所適從。避免市民感覺政府訊息混亂,政府應在深思熟慮後始公布相關政策和措施,留意傳遞訊息時的統一性、完整性和準確性。研究建議政府建立更透明和方便使用的訊息發放平台,並善用科技增加對社會輿論和民情監測的敏感度。

針對謠言和不實資訊的澄清,不少亞洲國家的政府都會參與建立事實查核機制,研究建議成立事實查核項目,透過與具公信力的媒體或查核組織合作,成立闢謠平台,加強監測及識別廣泛流傳的不實訊息,加快澄清速度。

**4.** 鼓勵和資助學術機構成立查核項目,推廣事實查核風氣,並積極開發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數碼工具,支援事實查核機構的發展。

事實查核運動正在全球興起,然而香港的事實查核項目剛剛起步, 現時面對欠缺資金、人手不足、查核耗時、缺乏關注等問題。在維護 查核機構獨立性的前提下,研究建議政府鼓勵和資助學術機構成立 查核項目,加強推廣事實查核風氣;網絡平台亦應繼續開展與事實 查核組織的合作模式,以喚起民眾認識不實訊息的風險與社會影響。

香港一直持續推動創科發展,政府可增加研發資源,例如鼓勵大學或創科企業開發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工具,例如台灣就有由公營機構轄下研究院開發的不實訊息快篩平台「謠言捕手」,整合市民的申報,並支援查核人員監控、追蹤和篩選出可查核的可疑訊息,提升查核效率。

**5.** 制定培養全民媒體資訊素養策略,調撥資源並鼓勵社會各界在學校和 社區開展教育項目。

現時香港沒有針對媒體和資訊素養(media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簡稱 MIL)的策略,研究建議政府成立專責工作小組,統籌並制定提升全民 MIL 的策略,並與學術機構、傳媒機構、教育機構、非政府機構等積極合作。在學校教育方面,調撥資源加強在中小學和幼兒教育中推動 MIL,進一步完善 MIL 學習架構和發展教材,鼓勵學校開設 MIL 相關課程,並增加對教育工作者的相關培訓。

在公眾教育方面,MIL 策略的願景是培養有質素的公民,從而建構一個健康的媒體社會,持續教育大眾是不可忽視的一環。過去民間出現過不少 MIL 項目的嘗試,研究建議繼續鼓勵事實查核機構、非政府機構、網絡平台和傳媒機構宣導 MIL 觀念,在社區開展更多的教育項目,建立社會氛圍,推動 MIL 成為一項全民教育運動。

# 目錄

## 研究摘要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研究方法	3
第三章	「假新聞」的概念及各地應對經驗的概況	7
第四章	專家、學者對假新聞議題的意見	33
第五章	香港青年接觸假新聞的狀況和意見	55
第六章	討論及建議	76
參考資料		86
附錄一	網上調查問卷	89

#### 第一章 引言

隨著社交媒體興起及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每人都可以成為訊息的傳播者,在數碼平台上創造、傳遞和分享資訊。然而在資訊氾濫的時代,「假新聞」的傳播也日益頻繁,不但影響人的行為和決策,亦有機會造成社會恐慌<sup>2</sup>,激化社會對立和衝突,引致信任危機。

目前假新聞問題已成為世界各國所關注的議題,不少地方均制定措施遏止假新聞傳播,例如歐盟推出供網絡平台遵循的自我規管標準;新加坡和法國制訂相關法例,前者適用於個人及網上平台,後者只針對社交平台,旨在打擊干預選舉的資訊;有國家則提倡推行事實查證措施,透過公眾教育提高民眾的媒體素養<sup>3</sup>。

至於香港,「假新聞」一詞近年成為熱門名詞,不過官方仍未就假新聞有清晰定義,坊間對何謂假新聞亦有不同演繹,以致出現不少混淆情況。學術界普遍認為,「假新聞」一詞不足以解釋各種各樣的假訊息內容,往往令人容易感到混淆。有傳播學者認為,「假新聞」一詞容易令人以為針對新聞機構,有誤導之嫌,提出立法前要先釐清所針對的訊息內容4。

假新聞問題泛指虛假和錯誤訊息泛濫的現象。在香港,相關現象在 2019 年反修例事件和新冠疫情爆發期間尤為明顯,特區政府亦呼籲市民 警惕假新聞並著力澄清謠言,如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間,就 疫苗相關的謠言和錯誤資訊,共發布了 132 則澄清<sup>5</sup>,顯示提高市民抗禦 假新聞的能力是關鍵。

<sup>「</sup>假新聞」沒有一個清晰的定義,泛指虛假、錯誤、惡意操弄或具誤導性的資訊,涵蓋範圍不只是傳統意義下由新聞機構所發布的新聞,是次研究會交替使用「假新聞」、「假訊息」、「不實資訊」等概念。

<sup>&</sup>lt;sup>2</sup> 疫情爆發初期香港曾瘋傳無廁紙、米糧供應的假消息,導致全人心惶惶,出現廁紙搶購潮。 請參閱 https://www.rfa.org/cantonese/features/hottopic/fear-02172020092046.html

<sup>&</sup>lt;sup>3</sup>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曾就海外地方如何打擊網上虛假資訊作出研究,請參閱 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2021in14-measures-to-tackle-disinformation-in-selected-places-20210623-c.pdf

<sup>4</sup> 信報(2021年11月22日)。〈規管假新聞 忌針對傳媒 學者促釐清是否為維護國安〉。網址: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politics/article/2971786/

<sup>5</sup> 浸大項目團隊 (2021 年 9 月 7 日 )。〈何處辨真假──疫苗不實資訊的澄清〉。《信報》。網址:https://www1.hkej.com/features/article?q=%23 新冠肺炎相關專欄%23&suid=2754927925

特區政府於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層面上,須打擊假新聞和保障網絡安全,擬修訂法例規管假新聞,就問題展開立法研究,目標在 2022 年中完成報告,然而立法規管之聲隨即引來社會對打壓新聞和言論自由的擔憂。縱觀世界各地,規管假新聞是極具爭議性的議題,當中涉及很多細節,要通盤仔細考量。目前特區政府未有實際方案和確實時間表,就如何界定假新聞、採取立法還是非立法措施、如何在管制和保障言論自由之間取得平衡,這些問題均需要廣泛的社會討論以尋求共識。

有見及此,本研究嘗試透過問卷和個案訪問了解香港青年接觸和傳播假新聞的情況,探討假新聞的成因和對社會的影響,並藉審視外國應對假新聞的對策,探討適用於香港的建議。

#### 第二章 研究方法

#### 2.1 研究目的

本研究嘗試透過網上問卷調查和訪問,了解香港青年對假新聞的認知、接觸、傳播和應對情況,以及分析假新聞對社會的影響,藉檢視海外不同地方應對假新聞的方法,探討立法措施是否適用香港,並提出適合香港情況的建議。

#### 2.2 定義

「假新聞」沒有一個清晰的定義,不過綜合學術界以及其他國家的 詮釋,「假新聞」一般被理解為「假資訊」、「假消息」、「假訊息」等, 指的是虛假、錯誤、惡意操弄或具誤導性的訊息,涵蓋範圍不只是傳統 意義下由新聞機構所發布的新聞。

是次研究會交替使用「假新聞」、「假訊息」、「不實資訊」等概念, 而由於「假新聞」一詞的概念和定義分析亦是本研究的其中一項焦點, 有關定義部分將會在之後的章節有更詳細討論。

#### 2.3 研究問題

是項研究的重點問題是「探討假新聞的現況和應對策略」,並從下 列三個方向作出探討:

- (1) 了解青年對假新聞的認知,接觸和傳播不實資訊的狀況,收 集青年對「假新聞法」的取態和意見;
- (2) 探討假新聞現象的成因和對社會的影響;及
- (3) 檢視立法和非立法措施,就如何應對假新聞提出適合香港情況的建議。

#### 2.4 研究方法

是項報告就上述三個研究方向進行資料蒐集,作出綜合探討。蒐集 資料主要透過四方面:文獻參考、網上問卷調查、個案訪問,以及熟悉議 題的專家和學者訪問。 文獻參考的目的,是了解「假新聞」的概念,包括定義、特徵和形式;了解假新聞的發展、成因和影響;概括假新聞在香港的傳播狀況及現行的應對措施,最後比較不同地區應對假新聞的經驗和政策。網上問卷調查和個案訪問,是用以了解 15 至 34 歲香港青年接觸假新聞的情況,以及了解他們就如何處理假新聞的意見。至於專家和學者訪問,則主要評估假新聞現象,分析立法的利弊和考慮,從而對如何應對假新聞挑戰提出建議。

#### 2.5 青年網上問卷調查

調查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30 日期間進行,從 50,000 名 15-34 歲香港青年協會會員中隨機抽樣,寄發電郵邀請其於網上填寫問卷,成功訪問了 740 名香港青年。有關問卷調查的受訪者基本資料,可參看表 2.1。

問卷(詳見附錄一)內容共 26 題,主要包括五個範疇:(1)對「假新聞」的認知;(2)接觸和應對不實資訊的情況;(3)評估不實資訊的影響;(4)對「假新聞法」的看法;及(5)個人資料。

表 2.1: 樣本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及(個人)每月就業收入分布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36	31.9%
女	504	68.1%
合計	740	100.0%
年齡		
15–19 歲	223	30.1%
20–24 歲	177	23.9%
25–29 歲	174	23.5%
30–34 歲	166	22.4%
合計	740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	0.1%
初中 (中一至中三)	17	2.3%
高中 (中四至中七,包括毅進)	213	28.8%
專上非學位/副學士	104	14.1%
大學學位或以上	399	53.9%
不知/難講	6	0.8%
合計	740	100.0%

(續)表 2.1:樣本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及(個人)每月就業收入分布

職位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42     5.7%       專業人員     119     16.1%       輔助專業人員     26     3.5%       文書支援人員     85     11.5%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40     5.4%       工藝及有關人員     4     0.5%       機合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6     0.8%       非技術工人     2     0.3%       學生     334     45.1%       料理家務者     11     1.5%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31     4.2%       其他     18     2.4%       不知/難講     22     3.0%       右計     740     100.0%       行業     35     4.7%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1     1.5%       建出口貿易及批發     18     2.4%       零售業     23     3.1%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1     1.5%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22     3.0%       新聞、媒體及廣告業     12     1.6%       運造業     20     2.7%       製造業     2     0.3%       行業、失業,及其他	(領) 衣 4.1. 除平按性別、平歐、	教月任及、1] 耒及	(個人)母月別耒収八分中
## 2		人數	百分比
專業人員     119     16.1%       輔助專業人員     26     3.5%       文書支援人員     85     11.5%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40     5.4%       工藝及有關人員     4     0.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装配員     6     0.8%       非技術工人     2     0.3%       學生     334     45.1%       料理家務者     11     1.5%       侍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31     4.2%       其他     18     2.4%       不知/難講     22     3.0%       合計     740     100.0%       行業     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     35     4.7%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1     1.5%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18     2.4%       零售業     23     3.1%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6     0.8%       公共行政     35     4.7%       教育及醫療服務業     111     15.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11     1.5%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22     3.0%       新聞、媒體及廣告業     2     0.3%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26     3.5%       其他     41     5.5%       不知/難講     21     2.8%	職位		
事業人員       119       16.1%         輔助專業人員       26       3.5%         文書支援人員       85       11.5%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40       5.4%         工藝及有關人員       4       0.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装配員       6       0.8%         非技術工人       2       0.3%         學生       334       45.1%         料理家務者       11       1.5%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31       4.2%         其他       18       2.4%         不知/難講       22       3.0%         合計       740       100.0%         行業       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       35       4.7%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1       1.5%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18       2.4%         零售業       23       3.1%       4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6       0.8%         公共行政       35       4.7%       4         教育及醫療服務業       11       15.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11       1.5%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22       3.0%         新聞、媒體及       2       0.3%         传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26       3.5%         其他       41       5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42	5.7%
Right   Ri		119	16.1%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工藝及有關人員 機合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非技術工人 學生 334 料理家務者 11 1.5%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其他 不知/難講 22 3.0% 合計 740 100.0%  行業 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提出口貿易及批發 零售業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位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位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公共行政 教育及醫療服務業 11 1.5%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新聞、媒體及廣告業 建造業 製造業 長数 20 2.7% 製造業 传養、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其1 1.5% 建造業 製造業 長数 21 2.8%	輔助專業人員	26	3.5%
工藝及有關人員 4 0.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6 0.8% 非技術工人 2 0.3% 學生 334 45.1% 料理家務者 11 1.5%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18 2.4% 不知/難講 22 3.0% 合計 740 100.0% 7業	文書支援人員	85	11.5%
機合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6 0.8% 非技術工人 2 0.3% 學生 334 45.1% 料理家務者 11 1.5%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31 4.2% 其他 18 2.4% 不知/難講 22 3.0% 合計 740 100.0% 7葉 金融及保險業、地産業 35 4.7%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1 1.5%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18 2.4% 零售業 23 3.1%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6 0.8% 公共行政 35 4.7% 教育及醫療服務業 11 15.0% 複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11 15.0% 複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11 1.5%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15.0% 複贈、 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11 1.5%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22 3.0% 新聞、媒體及廣告業 12 1.6% 建造業 20 2.7% 製造業 2 0.3%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26 3.5% 其他 7知/難講 21 2.8%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40	5.4%
非技術工人       2       0.3%         學生       334       45.1%         料理家務者       11       1.5%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31       4.2%         其他       18       2.4%         不知/難講       22       3.0%         合計       740       100.0%         行業       35       4.7%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1       1.5%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18       2.4%         零售業       23       3.1%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6       0.8%         公共行政       35       4.7%         教育及醫療服務業       11       15.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11       1.5%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22       3.0%         新聞、媒體及廣告業       12       1.6%         建造業       20       2.7%         製造業       2       0.3%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26       3.5%         其他       41       5.5%         不知/難講       21       2.8%	工藝及有關人員	4	0.5%
學生       334       45.1%         料理家務者       11       1.5%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31       4.2%         其他       18       2.4%         不知/難講       22       3.0%         合計       740       100.0%         行業       35       4.7%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1       1.5%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18       2.4%         零售業       23       3.1%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6       0.8%         公共行政       35       4.7%         教育及醫療服務業       111       15.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11       1.5%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22       3.0%         新聞、媒體及廣告業       12       1.6%         建造業       20       2.7%         製造業       2       0.3%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26       3.5%         其他       41       5.5%         不知/難講       21       2.8%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6	0.8%
料理家務者111.5%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314.2%其他182.4%不知/難講223.0%合計740100.0%行業***354.7%專業及商用服務業111.5%進出口貿易及批發182.4%零售業233.1%住宿及膳食服務業60.8%公共行政354.7%教育及醫療服務業11115.0%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111.5%資訊科技及通訊業223.0%新聞、媒體及廣告業121.6%建造業202.7%製造業20.3%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263.5%其他415.5%不知/難講212.8%	非技術工人	2	0.3%
持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314.2%其他182.4%不知/難講223.0%合計740100.0%行業******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354.7%專業及商用服務業111.5%進出口貿易及批發182.4%零售業233.1%住宿及膳食服務業60.8%公共行政354.7%教育及醫療服務業11115.0%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111.5%資訊科技及通訊業223.0%新聞、媒體及廣告業121.6%建造業202.7%製造業20.3%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263.5%其他415.5%不知/難講212.8%	學生	334	45.1%
其他 不知/難講 22 3.0% 合計 740 100.0%  行業 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 35 4.7%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1 1.5%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零售業 23 3.1%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6 0.8% 公共行政 35 4.7% 教育及醫療服務業 111 15.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11 15.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11 1.5%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22 3.0% 新聞、媒體及廣告業 12 1.6% 建造業 20 2.7% 製造業 2 0.3%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26 3.5% 其他 41 5.5% 不知/難講 21 2.8%	料理家務者	11	1.5%
不知/難講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31	4.2%
合計       740       100.0%         行業       35       4.7%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1       1.5%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18       2.4%         零售業       23       3.1%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6       0.8%         公共行政       35       4.7%         教育及醫療服務業       111       15.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11       1.5%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22       3.0%         新聞、媒體及廣告業       12       1.6%         建造業       20       2.7%         製造業       2       0.3%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26       3.5%         其他       41       5.5%         不知/難講       21       2.8%	其他	18	2.4%
行業 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 35 4.7%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1 1.5%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18 2.4% 零售業 23 3.1%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6 0.8% 公共行政 35 4.7% 教育及醫療服務業 111 15.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11 1.5%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22 3.0% 新聞、媒體及廣告業 12 1.6% 建造業 20 2.7% 製造業 2 0.3%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26 3.5% 其他 41 5.5% 不知/難講 21 2.8%	不知/難講	22	3.0%
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 35 4.7%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1 1.5%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18 2.4% 零售業 23 3.1%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6 0.8% 公共行政 35 4.7% 教育及醫療服務業 111 15.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11 1.5%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22 3.0% 新聞、媒體及廣告業 12 1.6% 建造業 20 2.7% 製造業 2 0.3%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26 3.5% 其他 41 5.5% 不知/難講 21 2.8%	合計	740	100.0%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111.5%進出口貿易及批發182.4%零售業233.1%住宿及膳食服務業60.8%公共行政354.7%教育及醫療服務業11115.0%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111.5%資訊科技及通訊業223.0%新聞、媒體及廣告業121.6%建造業202.7%製造業20.3%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263.5%其他415.5%不知/難講212.8%	行業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182.4%零售業233.1%住宿及膳食服務業60.8%公共行政354.7%教育及醫療服務業11115.0%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111.5%資訊科技及通訊業223.0%新聞、媒體及廣告業121.6%建造業202.7%製造業20.3%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263.5%其他415.5%不知/難講212.8%	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	35	4.7%
零售業233.1%住宿及膳食服務業60.8%公共行政354.7%教育及醫療服務業11115.0%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111.5%資訊科技及通訊業223.0%新聞、媒體及廣告業121.6%建造業202.7%製造業20.3%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263.5%其他415.5%不知/難講212.8%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1	1.5%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6 0.8% 公共行政 35 4.7% 教育及醫療服務業 111 15.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11 1.5%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22 3.0% 新聞、媒體及廣告業 12 1.6% 建造業 20 2.7% 製造業 2 0.3%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26 3.5% 其他 41 5.5% 不知/難講 21 2.8%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18	2.4%
公共行政354.7%教育及醫療服務業11115.0%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111.5%資訊科技及通訊業223.0%新聞、媒體及廣告業121.6%建造業202.7%製造業20.3%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263.5%其他415.5%不知/難講212.8%	零售業	23	3.1%
教育及醫療服務業11115.0%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111.5%資訊科技及通訊業223.0%新聞、媒體及廣告業121.6%建造業202.7%製造業20.3%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263.5%其他415.5%不知/難講212.8%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6	0.8%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111.5%資訊科技及通訊業223.0%新聞、媒體及廣告業121.6%建造業202.7%製造業20.3%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263.5%其他415.5%不知/難講212.8%	公共行政	35	4.7%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223.0%新聞、媒體及廣告業121.6%建造業202.7%製造業20.3%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263.5%其他415.5%不知/難講212.8%	教育及醫療服務業	111	15.0%
新聞、媒體及廣告業 12 1.6% 建造業 20 2.7% 製造業 2 0.3%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26 3.5% 其他 41 5.5% 不知/難講 21 2.8%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11	1.5%
建造業202.7%製造業20.3%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263.5%其他415.5%不知/難講212.8%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22	3.0%
製造業20.3%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263.5%其他415.5%不知/難講212.8%	新聞、媒體及廣告業	12	1.6%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263.5%其他415.5%不知/難講212.8%	建造業	20	2.7%
其他415.5%不知/難講212.8%	製造業	2	0.3%
不知/難講 21 2.8%			
1 141 141	其他		5.5%
合計 740 100.0%	不知/難講	21	2.8%
	合計 	740	100.0%

#### 2.6 個案訪問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4 日期間,本研究透過香港青年協會的會員網絡及邀請,共成功訪問了 10 名年齡介乎 17 至 33 歲的香港青年,他們都是在過往 6 個月內較頻繁接觸到不實資訊。訪問內容環繞他們接收新聞的習慣、對「假新聞」的理解、接觸不實資訊的情況,對以立法方式處理假新聞的看法等。

表 2.2: 受訪個案的基本資料

編號	性別	年齡 (歲)	教育程度	行業
1	男	17	高中	
2	男	17	高中	學生
3	女	17	高中	學生
4	女	21	大學學位	學生
5	女	33	專上非學位	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
6	女	33	專上非學位	工藝及有關人員
7	男	29	大學學位	教育及醫療服務業
8	女	25	大學學位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9	女	32	高中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10	男	26	大學學位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 2.7 專家及學者訪問

2022年1月26日至3月7日期間,本研究透過邀請,共成功訪問了5位熟悉「假新聞」議題的學者、專家和議員。該5名受訪人士分別為港大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港大事實查核項目 Annie Lab 督導編輯 Professor Masato Kajimoto;曾任浸大事實查核中心聯席主席、浸大傳理學院專業應用副教授李文教授;科技創新界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邱達根議員;Factcheck Lab 事實查核實驗室執行編輯鄭家榆先生,以及一位資深傳媒人。訪問內容環繞他們對假新聞現象和香港假新聞狀況的分析、對立法方式規管假新聞的意見;及就如何應對假新聞挑戰提供建議。

#### 第三章 「假新聞」的概念及各地應對經驗的概況

本章首先簡述「假新聞」的基本概念,討論其發展和成因,然後概述 假新聞現象在香港的傳播情況以及現有的應對措施,最後會綜合不同地 方應對假新聞問題的經驗,包括立法與非立法措施。

#### 3.1 「假新聞」的概念、發展和成因

#### 3.1.1 「假新聞」的定義、特徵和形式

早於新聞行業和傳統紙媒在社會發展後,「假新聞(fake news)」現象已經存在,最初是指報紙為追求銷量而不惜造假的行為,但隨著新聞專業化的發展,傳媒以建立公信力為目標,開始建立行業的專業規範,新聞造假行為被納入法律監管體系等,在受到規管和監察後,新聞機構製造假新聞的現象逐漸得以改善。

隨著互聯網和社交媒體(social media)盛行,「假新聞」的傳播亦日益頻繁。自 2016 年美國總統大選和英國脱歐公投之後,「假新聞」一詞更開始成為世界的熱門詞語,被公眾廣泛使用,然而該詞語的定義已出現新的變化,成為一個眾說紛紜的概念。劍橋詞典解釋「假新聞」為「看似新聞的虛假故事,在互聯網上或使用其他媒體傳播,通常是為了影響政治意見或開玩笑」。英國牛津大學路透新聞學機構則定義「假新聞」為,一些出於政治目的或商業利益而傳播的不實資訊,而這些資訊通常會偽裝成合法的新聞報導,蘊含陰謀論或訴諸讀者情感並鞏固其信念的內容²。

學術界普遍認為「假新聞」是一個充滿爭議和詮釋空間的概念,傳播學者 Jana Laura Egelhofer and Sophie Lecheler 提出應以兩個維度去理解「假新聞」現象<sup>3</sup>:「假新聞作為形式」(fake news genre)和「假新聞作為標籤」(fake news label)。「假新聞作為形式」意指一些刻意製造成新聞模樣的不實訊息,這些訊息有三大特點,包括事實程度低(low in facticity)、帶有欺騙的動機(intention to deceive)以及以新聞形式

<sup>&</sup>lt;sup>1</sup> Fake news 在劍橋詞典的原文解釋為「false stories that appear to be news, spread on the internet or using other media, usually created to influence political views or as a joke」。

<sup>&</sup>lt;sup>2</sup> RISJ. (2017). How can we combat fake news?—The role of platforms, media literacy, and journalism. Oxford: Reuters Institute. Retrieved from https://reutersinstitute.politics.ox.ac.uk/news/how-can-we-combat-fake-news-role-platforms-media-literacy-and-journalism

<sup>&</sup>lt;sup>3</sup> Egelhofer, J. and Lecheler, S. (2019). Fake news as a two-dimensional phenomenon: a framework and research agenda. *Annal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43(2), pp.97-116.

(journalistic format)所呈現。而「假新聞作為標籤」則形容政治人物抹 黑與其立場相左的傳媒時的使用情況,這個情況下「假新聞」一詞是變 成削弱傳媒正當性的政治修辭,其中最顯著的例子就是美國前總統特朗 普常以「假新聞」來指控批評他的媒體。

學者 Claire Wardle 和 Hossein Derakhshan 把假新聞、假消息滿天飛的情況稱為「資訊失序」(Information Disorder),並提出一個完整概念框架去研究「假新聞」問題<sup>4</sup>。首先從定義的種類上,兩人認為應拋棄使用「假新聞」一詞,將問題資訊區分為「錯誤訊息(misinformation)」、「不實訊息(disinformation)」及「惡意訊息(malinformation)」。

- 錯誤訊息:與事實不符但沒有惡意動機的訊息,可能只是出於 不小心或以訛傳訛。
- 不實訊息:與事實不符並帶惡意動機的訊息,可能是為了故意 傷害或誤導特定對象。
- 惡意訊息:符合事實但帶惡意動機的訊息,通常是為了打擊特 定的個人、組織或國家,例如洩露他人私隱、仇恨言論等。

學者 Edson C. Tandoc Jr.等人經過對 34 篇學術論文的分析,整理 出學術界對「假新聞」的定義<sup>5</sup>,他們綜合假新聞是:

- (1) 出於幽默目的使用虛構且模仿新聞形式的假新聞;
- (2) 捏造新聞,沒有事實依據,並偽裝成真實新聞,目的在使受眾不 了解真實為何;
- (3) 使用虛假敍述、可操縱的圖像和影像;
- (4) 廣告偽裝成真實的新聞報導;
- (5) 為宣傳目的,操縱聽眾的政治取向和態度。

儘管不少人一直嘗試為「假新聞」一詞作定義,但不同學者和國際 組織紛紛提倡應放棄使用「假新聞」這一概念。歐盟於 2018 年設立專家 小組研究不實資訊問題,小組的報告認為<sup>6</sup>,「假新聞」一詞未能充分捕 捉不實訊息問題的複雜性,以及解釋各式各樣的假訊息內容,亦容易造

<sup>&</sup>lt;sup>4</sup> Wardle, Claire & Derakhshan, Hossein. (2017). Information Disorder: Toward an interdisciplinary framework for research and policy making. Council of Europe.

<sup>&</sup>lt;sup>5</sup> Tandoc, E. C., Lim, Z. W., & Digital Journalism, 6(2), 137–153. https://doi.org/10.1080/21670811.2017.1360143

<sup>&</sup>lt;sup>6</sup>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Content and Technology, (2018). *A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to disinformation :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High level Group on fake news and online disinformation*, Publications Office. https://data.europa.eu/doi/10.2759/0156

成誤導,因該詞語經常被政客用作攻擊他們不喜歡的資訊或批評,讓人以為「假新聞」只與新聞機構和新聞形式相關,相反「不實訊息」(disinformation)是更清晰的概念用作討論錯誤和具誤導性的訊息。有本地的傳播學者在接受傳媒訪問時亦提到,「假新聞」一詞含糊不清、定義太闊<sup>7</sup>,無法準確描述狀況,提議應該統一使用「不實資訊」一詞以避免混淆<sup>8</sup>。總括而言,「假新聞」並非只限於傳統意義下由新聞機構所發布和傳播的訊息,而是一些在網絡和社交平台流傳的錯誤和具誤導性的不實訊息。

#### 3.1.2 辨別假新聞的特徵和形式

從上述的定義可見,「假新聞」除了具備虛假特質,背後的動機亦分很多種,有些是無心之失,無特定意圖;有些則為了娛樂、為了賺錢、為了造成傷害,甚至為了操縱民意。學者 Wardle 及 Derakhshan 認為,要理解有問題的資訊,除了將資訊區分為「錯誤訊息」、「不實訊息」及「惡意訊息」三個類型,還需考慮以下三個元素:

- (1) 行動者(Agent):誰人製造和傳播有問題的資訊?他們的動機是甚麼?
- (2) 訊息(Message):這是甚麼類型的訊息?訊息的格式是怎樣?這些訊息有何特徵?
- (3) 詮釋者(Interpreter):收到訊息的人如何理解和詮釋訊息? 他們又做了甚麼相應的行動?

再者還要考慮資訊傳播的三個階段:

- (1) 製造(Creation): 訊息如何被製造?
- (2) 生產(Production):訊息如何成為媒體的內容?
- (3) 傳播(Distribution):訊息如何被散播開去?

假新聞問題複雜而多元,當我們界定甚麼資訊屬於假新聞時,除了 訊息本身不符事實之外,還要考慮其製作意圖、、製作方式、在甚麼渠道

<sup>&</sup>lt;sup>7</sup> 港大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鍛治本正人在接受《立場新聞》專訪時表示,「假新聞」一 詞定義含糊不清,既無法準確描述狀況,就立法討論而言,亦嫌過於寬闊。

<sup>&</sup>lt;sup>8</sup> 恒大傳播學院助理教授胡欣立接受《香港 01》訪問時稱,政府若要立法規管的話,應該放棄使用「假新聞」一詞,改以「假資訊」取代。

分享和傳播等等。美國新聞事實查核組織 First Draft 歸納出 7 種常見的假新聞的種類 $^9$ :

表 3.1:假新聞的 7 種常見類型

假新聞的 7 種常見類型	操作方式
諷刺(satire or parody)	無意傷害,但有意愚弄的諷刺文。
錯誤的連結(false connection)	標題、圖片與內容不符,例如標題黨的 文章。
誤導的內容(misleading content)	資訊的錯誤使用,用來誤導或框架特 定的議題和人物,例如將某人或議題 「標籤化」。
假脈絡(false context)	將真的內容放在假脈絡中分享,或是 斷章取義。
仿冒來源(imposter content)	是真實的來源,卻是假冒發言內容,例 如用某公眾人物名義發言,但他實際 未說過那些話。
刻意操弄內容(manipulated content)	刻意操弄真的資訊及內容來欺騙大 眾。
完全捏造內容(fabricated content)	全部都是假造的內容,刻意用來欺騙 或傷害。

Source: First Draft (2017), 破擊假新聞:解析數位時代的媒體與資訊操控 (2020)

表 3.2:不同假新聞種類的動機和目的

	諷刺	錯誤的 連結	誤導的 內容	假脈絡	仿冒 內源	刻意操 弄內容	完全捏 造內容
不專業的新 聞工作		✓	✓	✓			
諷刺戲謔	✓				✓		✓
煽動或戲弄					✓	✓	✓
激情				✓			
黨派之爭			✓	✓			
賺錢		✓			✓		✓
政治影響			✓	✓		✓	✓
宣傳			✓	✓		✓	✓

Source: First Draft (2017)

在歐盟支持下成立的國際組織歐洲觀眾權益協會(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Viewers Interests,簡稱 EAVI)則整理出十種常見的假新聞,當中包括:

<sup>&</sup>lt;sup>9</sup> Wardle, C. (2017). Fake news. It's complicated. First Draft. Retrieved from https://firstdraftnews.org/articles/fake-news-complicated/

- (1) 宣傳 (propaganda)
- (2) 常見於「假新聞」網站或內容農場的點擊誘餌(clickbait): 意指以誤導的標題或圖片,誘使網民點擊的作法
- (3) 付費贊助內容(sponsored content)或原生廣告(native advertising)
- (4) 嘲諷/惡搞造假內容(satire/hoax)
- (5) 新聞機構報道的內容有誤(errors)
- (6) 基於黨派立場的新聞扭曲(partisan)
- (7) 陰謀論 (conspiracy theory)
- (9) 錯誤資訊 (misinformation)
- (10) 假冒資訊 (misinformation)

除了文字和圖片,影片亦能成為造假的內容。現時出現不少以人工智能技術合成出來的造假影片,外國統稱為「Deepfake」。Deepfake 透過電腦運算,能複製出逼真的人臉,包括換臉、控制嘴唇,植入假造的音源檔等。Deepfake 起初常見於製作色情影片,網絡上有人把色情影片的女主角的臉替換成名人的面孔,近年 Deepfake 更被應用至誹謗、冒充和傳播不實信息等,在美國越來越氾濫。2018 年末,美國演員喬丹·皮爾與新聞聚合網站 BuzzFeed 合作,「自編自導」製作一段「假」的 Deepfake 影片,影片以皮爾的一段講話錄音為基礎,透過 Deepfake 技術把皮爾的聲音轉變成了歐巴馬的聲音,然後調整歐巴馬的一段真實影片,讓他的臉部表情甚至嘴形都能夠與講話的內容相匹配,而該影片亦迅速在網路上傳播開來。

#### 3.1.3 假新聞泛濫的因素及影響

假新聞是世界各地不同地方都出現的社會現象,其成因相當複雜, 以下會從傳播科技和社會脈絡的變化予以理解。

#### (一) 傳播科技的變化造就全新的資訊世代

互聯網和社交媒體的普及徹底改變新聞和資訊傳遞的模式,數碼平台現時已取代傳統媒體如電視、電台和報紙接收新聞和資訊,成為大多數人接收新聞和資訊的途徑。有別於以往大眾媒體時代的單向傳播模式,數碼技術的普及令人人都可以製作和發布影音、文字,這些內容都能在社交網站和網絡上得到廣泛和即時的流傳。公民記者、自媒體等出現改

變了傳統新聞的定義,以往專業記者都依附在傳統媒體的體系之下,但 現時網絡使用者即使並非傳統意義下的記者,他們可以生產類似新聞的 內容並透過社交媒體傳播開去,媒體不再掌握在少數產業者的手中。有 學者認為<sup>10</sup>,去中心化的訊息傳播環境,雖然讓人民獲得發言權,但同時 亦令消息來源難以追查,成為假新聞流竄的温床。

去中心化的結構結合社交媒體特性如演算法、廣告模式和造假技術等,進一步加劇假新聞現象。演算法會將人的偏好、興趣、人脈連結作計算,主動為用戶提供符合其立場、喜好和情感的資訊,令意見類同的聲音不斷重複,導致用戶只接觸符合自己認知思維和政治立場相近的資訊,進一步鞏固既有立場和觀點。另外,現今的網上廣告模式是以點擊率來計算成效,能挑動人們情感的內容往往能快速傳播和獲取高點擊率,這種廣告模式驅使更多廣告服務提供者創造訴諸情感的內容,當中包括不實資訊。使用者更可利用自動化工具例如網絡機械人(bots),透過利用不同的假帳戶製造不實內容「帶風向」,進一步擴大不實資訊的傳播。

#### (二) 社會新常態的出現令假資訊的需求上升

2016 年 8 月,倫敦大學金史密斯學院政治經濟學副教授威廉· 戴維斯 (William Davies) 在《紐約時報》發表評論文章,表示在英國脱歐與美國大選之後,傳統主流媒體與西方自由民主社會長期以來奉若圭臬的「真相」已經從神壇跌落,逐漸失去了主導社會共識的力量,總結世界已經進入「後真相時代」。同年後真相 (post-truth) 一詞被《牛津詞典》 (Oxford Dictionary) 選為 2016 年世界年度熱詞。

後真相指的是「訴諸情感及個人信念,較陳述客觀事實更能影響輿論的情況」,用以描述現今政治文化或一種社會的普遍現象。《經濟學人》稱<sup>11</sup>,「後真相政治」已成各國政界的新常態,在後真相時代中,立場、感覺、情感先行,真相淪為次要,人們只是相信他們願意看到的真相,亦不再驗證或質疑政客的言論是否屬實。《經濟學人》認為,後真相政治源於民眾對主流傳媒、精英階層甚至專家等建制失去信任,與此同時社交媒體冒起,回音室效應(echo chamber)、資訊碎片化等社交媒體特性,造就大量未經考證消息能迅速散播。

<sup>10</sup> 蘇蘅、陳百齡、王淑美、鄭宇君、劉蕙苓(2020)。《破擊假新聞:解析數位時代的媒體 與資訊操控》。台灣,三民書局出版社。

<sup>&</sup>lt;sup>11</sup> Art of the lie. (2016, September 10). *The Economi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conomist.com/leaders/2016/09/10/art-of-the-lie

歐盟委員會 2018 年向歐洲議會提交的報告《Tackling online disinformation: a European Approach》指出,不實資訊的廣泛傳播背後受經濟、科技、政治和意識形態等因素影響。報告認為,經濟不穩定、極端主義抬頭、文化轉移等社會因素,加劇社會的焦慮情緒,急劇轉變的社會環境衍生並助長不實資訊的出現。在這個氣候下,國家、非政府組織以至一般民眾會利用不實資訊來製造社會對立及不信任,藉此影響公共政策和社會輿論。

麻省理工學院 2018 年曾作出一項研究<sup>12</sup>,分析了 2006-2016 年由大約 300 萬名 Twitter 用戶發出的 126,000 爭議新聞,發現假新聞平均觸及的人數比真新聞多出 35%,假新聞被轉發的機率更比「真相」高出70%,總結假新聞比「真相」傳播得「更遠、更快、更深入、更廣泛」。研究團隊認為,人們更容易分享假新聞,因為假新聞的內容往往違反了人們對世界的預期,能引起恐懼或憤怒等強烈情緒,比起事實更吸引眼球,故一般人難以抗拒假新聞的誘惑。

假新聞本身的具煽動情緒的特性,在個人注意力有限和訊息過多的網絡生態中,的確是吸引人們注視,但這是否代表只是阻止假新聞傳播率,假新聞的問題就能有效解決?政治學者 Brendan Nyhan 與 Jason Reifler 於 2010 的研究發現了一個有趣的社會現象 13,立場較保守的美國人傾向相信美國在伊拉克發現大規模殺傷力武器的假新聞,即使該説法後來不斷被澄清與更正,但都不能改變人們相信這件事的政治判斷,反而令他們更加相信原本的想法是對的。心理學上有「認知偏差(confirmation bias)」這一概念,指人傾向以既有立場或觀念的方式,去選擇性地搜尋、閱讀、解讀與自己立場一致的資訊,當他們接收到與自己立場不一致的信息時,會傾向忽略或認為信息不可信,由此可見,即使某些事件的真相已十分明確,但人們還是傾向選擇相信自己願意相信的,而非真正的事實。

有論者繼而認為,假新聞泛濫的根本原因,或許源於民眾對謊言與不實資訊的需求<sup>14</sup>,因為社會的意識形態高度分化時,民眾的不安感隨之增加,他們需要尋找符合自己信念和幸福感的資訊,即使那些資訊是錯誤。人們對謊言與錯誤資訊的情感需求,反過來又帶動了不實資訊的供

<sup>&</sup>lt;sup>12</sup> Vosoughi, S., Roy, D., & Aral, S. (2018). The spread of true and false news online. *Science*, *359*(6380), 1146–1151. https://doi.org/10.1126/science.aap9559.

Nyhan, B., Reifler, J. When Corrections Fail: The Persistence of Political Misperceptions. *Polit Behav* 32, 303–330 (2010). https://doi.org/10.1007/s11109-010-9112-2.

Fake news flourishes when partisan audiences crave it. (2018, April 5). The Economi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conomist.com/finance-and-economics/2018/04/05/fake-news-flourishes-when-partisan-audiences-crave-it.

應,形成惡性循環。若該集體心理現象成立,那麼假新聞現象所觸及的不單是科技或立心不良的散播者,癥結更在於人性和社會矛盾本身。

#### 3.2 香港應對假新聞和不實資訊的現況

#### 3.2.1 本地狀況

過去在香港,「假新聞」一詞並非慣常用字來形容本地的媒體和訊息。不過自香港經歷 2019 年的反修例風波,以及隨後 2020 年爆發的新冠病毒疫情,社會亦就假新聞問題有愈來愈多的討論,港府亦多次強調香港的假新聞問題嚴重。的確在社會運動和疫情的衝擊下,網上謠言和虛假資訊問題亦變得顯著,舉例在新冠疫情爆發初期,網絡上湧現大量的謠言、假消息及假圖片,聲稱由於內地生產線停工,日用品如廁紙、白米、即食麵等停止供應香港,最終該假消息造成市民人心惶惶,恐慌性到超市搶購日用品,超市一度出現「廁紙荒」,消息後來才被證實為流言。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在 2021 年 8 月針對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市民進行了一項網絡調查<sup>15</sup>,探究香港市民對新冠疫情不實資訊的接觸、傳播,以及對疫苗的態度和接種情况。調查結果發現,一半以上的受訪市民表示,在疫情期間「有時」或「經常」接觸到各類的不實資訊,不實資訊的存在似乎已經成為市民抗疫防疫生活資訊的常態。在各類的不實資訊中,市民在網絡上最常接觸到的是關於病毒傳播途徑和疫苗的話題,包括「非滅活類的新冠疫苗會改變人類基因」和「5G 信號塔可以傳播新冠病毒」。近 7 成「有接觸過錯誤疫情資訊的」的受訪者表示,自己曾將這些信息轉發、分享給他人。只有近 3 成「有接觸過的」受訪者表示自己從未將其分享給身邊的人。此外,大部分市民對自身識別疫情不實資訊的能力有信心,但仍有少數人會被不實資訊誤導。

#### 3.2.2 港府立法研究

港府於 2021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全面維護國家安全的任務上, 須正視的議題包括打擊假新聞、保障網絡安全等,會由政務司司長統籌 有關工作,檢視或激活現有法例。《施政報告》的附篇中亦特別提到,民

<sup>15</sup> 魏然(2021年9月14日)。〈從民調看新冠疫情虛假資訊的接觸、傳播、感知〉。 《明報》。網址:https://news.mingpao.com/pns/觀點 /article/20210914/s00012/1631556967806/魏然-從民調看新冠疫情虛假資訊的接觸-傳播-感知

政事務局會研究和探討應否修訂或制訂法例,以處理在社交媒體散播「假新聞」和仇恨言論和侮辱公職人員的問題。

時任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於《施政報告》發表後表示<sup>16</sup>,不實信息或會影響防疫、金融及國家安全等,故當局會研究海外不同國家處理「假新聞」的經驗和方法,強調特區政府有責任對媒體涉及國家安全事宜採取措施。其後時任政務司司長李家超在接受港台節目訪問亦指,政府正就假新聞問題進行法律研究,會從「平衡角度」訂立措施,可透過「管理」或立法「刑事化」處理,而他個人認為「管理」會是優先考慮。雖然政府官員多次開腔談及「假新聞」及透露立法意向,不過當局至今尚未公布具體方案以及諮詢時間表,僅表示將於 2022 年上半年完成處理「假新聞」問題的研究,並向政府提交具體建議,立法規管是選項之一。

政府的立法之聲惹來不少擔憂和批評,有新聞從業員表示,「假新聞法」將會成為傳媒頭上的一把刀,以現在日益收窄的傳媒環境,立法將會令傳媒更感擔憂,令業界自我審查的問題更嚴重,擔心立法進一步收窄新聞自由,並阻礙資訊流通<sup>17</sup>。有傳播學者認為,立法規管的難處在於為「假新聞」下一個容易被準確地操作化的定義,法例運作時無可避免地影響資訊傳播,帶來寒蟬效應,當放在一個政治權力不受制衡的社會時,更是易被濫用<sup>18</sup>。

香港外國記者會(FCC)去年 11 月發表有關香港新聞自由狀況的調查問卷報告<sup>19</sup>,調查結果顯示逾九成受訪記者對訂立「假新聞法」表示擔心,有受訪者認為已有跡象顯示港府及警方可以將不合意的報道標籤為「假新聞」。結果亦顯示,46%受訪者透露正考慮或已經計劃好離開香港,原因是香港新聞自由正在收窄,時任香港外國記者會主席瑞凱德(Keith Richburg)指出,調查結果顯示香港享有新聞自由、新聞自由受《基本法》保障等保證並不足夠,他促請港府聆聽會員的疑慮,認為港府必須非常小心地考慮「假新聞法」帶來的影響,因為影響將不只觸及媒體,也會波及香港新聞自由的國際聲譽。

<sup>16</sup> 信報(2021年10月9日)。〈徐英偉:借鑑外國規管假新聞〉。網址: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politics/article/2935766/

<sup>17</sup>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2021年11月5日)。〈調查:九成外國記者憂立假新聞法 協會促港府三思〉。網址:https://rfi.my/7tl2

<sup>18</sup>李立峯(2021 年 5 月 13 日)。〈有關立法管制假新聞的問題〉。《明報》。網址: https://news.mingpao.com/ins/%e6%96%87%e6%91%98/article/20210513/s00022/1620 575622024

The Foreign Correspondents' Club. (2021). Concerns Rising Over Weakening Media Freedoms in Hong Kong, FCC Press Freedom Survey Show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cchk.org/concerns-rising-over-weakening-media-freedoms-in-hong-kong-fcc-press-freedom-survey-shows/

政府目前處理網上不實資訊問題的方法,是藉現有法例規管有關資訊傳播和透過不同宣傳渠道澄清謠言和揣測報道。現時本港沒有政策和法例明文針對網絡不實資訊問題,但法律上亦有不少條文適用於規管網絡言論。另外,近年學界和民間亦開始關注虛假資訊問題,並以事實查核服務和媒體素養教育進行介入。

#### 3.2.3 本地規管網絡言論的法律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刑事罪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如侵犯版權、煽惑他人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的言論。例如,在網絡上發表涉及侵犯知識產權或誹謗等不當言論,或未經當事人同意下披露其個人資料,及有意圖或罔顧可能導致當事人及其家人受「指明傷害」(即俗稱的起底行為),有機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網上發布危害公共安全的信息,則可能會觸犯《普通法》的「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罪」。至於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實施恐怖活動等行為,2020年實施的《香港國安法》亦能規管相關的網絡言論,例如《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四)指出保安局局長可以要求信息發布人或者有關服務商移除信息或者提供協助。另外在現行法律裏,已包含散播假消息的刑罰,只是散佈於不同範疇,比如發布虛假的投資信息影響股市、發放與醫療和藥品相關的假消息,都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藥物管制相關條例規管。

事實上香港過往曾出現過懲處惡意散佈虛假新聞的法例,在港英政府年代,《公安條例》第二十七條曾設有「虛假消息罪」,六七暴動期間曾被港英政府引用以取締左派報紙《香港夜報》,其後因定義及範圍不清晰,被質疑侵犯人權和言論自由,最終於 1989 年被廢除。

#### 3.2.4 事實查核機構發展

事實查核機制近十年在全球快速崛起,原本在西方國家開始,過去幾年亦在亞洲蓬勃發展。據杜克記者實驗室(Duke Reporters' Lab)的統計<sup>20</sup>,截至 2020 年 10 月,全球約有 342 個事實查核項目,其中有 94 個在亞太地區。港大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鍛治本正人(Masato

Stencel, M. and Luther, J. (14 October 2020). Fact-checking count tops 300 for the first time. Duke Reporters' Lab. Retrieved from http://reporterslab.org/fact-checking-counttops-300-for-the-first-time/

Kajimoto) 2021 年發表一份探討亞洲查核組織發展的研究報告<sup>21</sup>,指出若連同政府主導的查核項目或新聞機構的事項查核頂目等作計算,實際上在亞洲的活躍查核項目超過 100 家。報告亦提及,亞洲多國政府曾參與事實查核工作,做法有兩種,第一是建立政府主導的查核組織,例如印度、新加玻、泰國、馬來西亞與越南;第二是與政府與媒體、平台和查核組織合作,如中國、印尼與台灣,不過政府的介入亦成為當地事實查核組織的發展隱憂。至於本港,目前政府未有發展任何事實查核機制,但學術機構和民間已有不同嘗試,以下將介紹其中三個規模較成熟的組織。

#### (一)港大事實查核機構 Annie Lab

Annie Lab 成立於 2019 年 10 月,是由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與亞洲新聞與資訊教育者網絡(ANNIE)合作的雙語事實查核項目,設於港大新聞及傳播研究中心內,專門研究以亞洲為主的議題,消除在社交媒體流傳的錯誤訊息,以及訓練學生事實查核、調查報導的技巧。由成立開始至 2020 年底,Annie Lab 共發表 116 篇查核報告,其中 79 篇為英文,37 篇為中文。

#### (二)浸大事實查核中心

香港浸會大學於 2020 年 12 月成立事實查核中心,透過人手查核及配合使用人工智能(AI)技術,以查核在媒體以至網上流傳的消息,堵截不實資訊散播。該中心亦推出「BU FactCheck」流動應用程式,市民可將疑似假資訊的內容提交查核申請,亦可查閱中心定期發出的事實查核報告,報告會列出查核過的消息是屬於真確或錯誤。

就查核程序,中心首先會利用關鍵字檢索,在新聞網站、社交媒體和數據庫等獲得待查信息,然後交由事實查核員作人手篩選,查核員會根據信息的熱門關注度、是否已造成不良影響,以及能否查核的三大原則篩選出需要查核的信息。當篩選懷疑不實信息後,查核員會就信息來源、內容、情景(context)或動機作調查,經過初次查核、複核以及審稿者的最終核定後發布查核報告。

<sup>&</sup>lt;sup>21</sup> Kajimoto, M. (2021). Faster facts: The rapid expansion of fact-checking in Asia. News in Asia, Judith Neilson Institute. Retrieved from https://newsinasia.jninstitute.org/chapter/faster-facts-the-rapid-expansion-of-fact-checking/

#### (三) Factcheck Lab 事實查核實驗室

Factcheck Lab 事實查核實驗室是一家民間發起的中文事實查核機構,由文化及媒體教育基金資助成立,自 2020 年 6 月開始運作,屬本地公共性質的免稅慈善機構,旨在透過事實查核、教育公眾如何辨析網絡資訊真偽,以及抗衡網絡上日益泛濫的不實資訊。其團隊成員包括前新聞工作者、獨立記者及學者義務擔任,工作包括日常的查核條目選定、編輯工作和申訴爭議。2021 年,事實查核實驗室得到國際事實查核網絡(International Fact-Checking network, IFCN<sup>22</sup>)的認證,成為香港首家加入該網絡的中文事實查核機構。2022 年 4 月,事實查核實驗室開始與Meta 合作,成為 Meta 香港第三方事實查證機制的合作夥伴。

#### 3.2.5 Meta 香港的現行政策和機制

根據 Digital 2022: Hong Kong 報告<sup>23</sup>,截止 2022 年 1 月的統計,香港共有 668 萬的社交媒體用戶,佔總人口 88.1%。而港人最常用的社交媒體平台排名,頭 5 位依次為 WhatsApp (84.3%)、Facebook (83.7%)、Instagram (65.6%)、WeChat (55.2%)以及 Facebook Messenger (50.4%)。Meta 作為佔據市場份額最大社交平台公司 (Meta 為 WhatsApp、Facebook 和 Instagram 的母公司),其所採取用作打擊不實資訊的政策和措施值得關注。

Meta 現時以三層架構「移除」、「降低」和「告知」的方法處理平台上的不實資訊。首先,Meta 會以移除方式處理具高度傷害性的虛假資訊,包括對人們造成現實生活的傷害或迫在眉睫的人身傷害的內容、操縱影片與深度偽造技術、軍事化社會運動的內容、引發暴力行為的陰謀論網絡,以及所有干預選民投票的內容。

其次,Meta 透過與第三方獨立事實查證機構合作,配合人工智能運算,識別和審核潛在的不實資訊。任何經過第三方事實查證機構評斷為不實的內容,Meta 會降低該內容在 Facebook 與 Instagram 動態消息中出現的次序,以盡量減少其流傳的機會。若有粉絲專頁或網域重複分享

<sup>22</sup> 目前國際上大部份受新聞機構及互聯網媒體平台認可的事實查核機構,均須經過 IFCN 審核,確保機構以公眾利益為前提,不受黨派政治左右,並以專業、透明的方法和流程去查核事實,才能夠成為 IFCN 事實查核準則簽署成員。同時,IFCN 亦會為成員團體提供事實查核相關的訓練,協助成員與互聯網新聞訊息平台合作,偵查不實訊息、進行查核及糾正。

<sup>&</sup>lt;sup>23</sup> Kemp, S. (2022, February 9). *DIGITAL 2022: HONG KO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lideshare.net/DataReportal/digital-2022-hong-kong-february-2022-v01.

不實資訊,Meta 亦會大幅減少其內容的散佈,同時撤銷廣告刊登與營利的權限。

最後在「告知」一環,Meta 會標籤不實內容,讓用戶決定自己應該閱讀、信任和分享的內容。第三方事實查證機構對內容進行評價時,可以選擇不同的標籤,包括錯誤、偽造、部分錯誤、缺少資訊和諷刺等,這些標籤會顯示在不實或經過偽造的照片及影片上,包括 Instagram 的限時動態頁面頂部,並提供第三方事實查證機構分析的連結。在香港,Meta 現時與兩間事實查核機構,法新社(AFP)和 Factcheck Lab 事實查核實驗室進行合作,就 Facebook 和 Instagram 上內容進行事實查證。

#### 3.2.6 媒體素養教育

面對不實資訊的威脅,近年許多國家和地區開始重視並推動「媒體資訊素養(media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簡稱 MIL)」的教育計劃,通過教育和全民運動增進民眾對於現今各類媒體的識讀思辨能力。媒體資訊素養指的是培養大眾尋索(Access)、分析(Analyse)、辨識(Evaluate)、創造(Create)及運用 (Act)資訊的能力,成為負責任的媒體使用者,當中包括以下的能力:

- ▶ 尋索媒體資訊
  - 了解資訊來源、發布者及範圍
- 辨識資訊的真偽及優劣
  - 評估資訊及發布者的權威、公信力和可靠性
  - 分析資訊傳遞的訊息
  - 以批判性的角度去解讀資訊
  - 分辨資訊內容是否含偏見、欺詐或捏造的成份
  - 留意有否出現相互矛盾的觀點
- ▶ 有效運用或創造資訊
  - 基於分析和評估的結果,選取適當的方式去表達意見
  - 留意發布的資訊會否對他人及社會造成影響
  - 合乎道德地使用或創造資訊,從而促進社會進步

教育局在回歸後開始制定一系列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促進學校將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中,並在教學中著重資訊科技和資訊的使用<sup>24</sup>。2005年,教育局將資訊素養納入基礎教育的課程框架中,訂立資訊素養標準

<sup>24</sup> 教育局。(2018)。《香港學生資訊素養學習架構 》。

的各項指標和學習目標,以學校為基礎將資訊素養架構融合課程<sup>25</sup>。2018年,為進一步確立資訊素養對學生的重要性,以及促進學生有效及符合道德地使用資訊的相關能力及態度,教育局制定《香港學生資訊素養》學習架構,協助學校在課程中推動資訊素養。當中的目標是讓學生能夠:

- 辨識對資訊的需要;
- 尋找、評鑑、提取、整理和表達訊息;
- 創造新的意念;
- 應付資訊世界的變化;
- 避免作出缺德的行為,如網絡欺凌和侵犯知識產權等。

除了教育局推出相關政策,近年亦有一些由社交平台、非牟利機構、大學推展的媒體素養教育嘗試。社交平台 Meta 在亞太地區推行「數碼教育計劃(We Think Digital)」,設計網上教學網站,提供互動式教材,在香港曾與不同非牟利機構合作,舉辦工作坊和推廣活動等,宣揚數碼科技的素養和技巧。

另外,香港青年協會曾於推行「BeNetWise」新媒體素養教育計劃、「Project NET 新媒體素養提升計劃」等,並於 2021 年獲優質教育基金贊助,由青協全健思維中心推行為期三年的「Project MAIL 媒體及人工智能素養拓展計劃」,支援全港約 55 間中學提升初中學生的數碼能力、正向價值,成為具素養的數碼公民。

此外,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自 2012 起在每年暑假舉辦傳媒教育計劃「Mars Media 火星媒體夏令營」,為對新聞傳播與媒體有興趣的中三至中六學生提供互動工作坊、學術講座及多媒體製作訓練班。後來計劃更轉化成為社會企業「火星媒體」致力推廣「媒介與資訊素養」。

#### 3.3 不同國家應對假新聞的經驗

據推動新聞專業發展的美國獨立機構波因特學院(Poynter Institute)所作的統計<sup>26</sup>,截止 2019 年 8 月,全球共有 52 個國家針對不實資訊問題推出應對措施,各式各樣的措施總共有 40 種,常見的方法包括立法、成立政府工作小組、與網絡平台訂立協議、推出政府的事實查核服務、媒體素養教育等。當中亦有一些較為少見的網絡管制措施,包括短暫封網、收取社交媒體使用税、向網誌發布者徵收發布內容費等。

<sup>25</sup> 教育局。(2018)。《香港資訊素養架構:資訊年代學生學會學習能力的培養》。

<sup>&</sup>lt;sup>26</sup> Poynter. (2019). *A guide to anti-misinformation actions around the worl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oynter.org/ifcn/anti-misinformation-actions

在這 52 個國家當中,有 14 個國家使用立法手段規管不實資訊,當中包括中國、法國、德國、新加坡、白俄羅斯、柬埔寨、肯亞、孟加拉、埃及、越南、緬甸、泰國、馬來西亞、布吉納法索。另外有 10 國家則已提出立法草案但尚在審議階段。綜觀世界各地的應對措施,不論是以立法和非立法手段,每個地方都是因應其情況而制定獨特的政策,政策所打擊對象、方法、範圍都有所不同,以下將選取幾個重要的地方例子詳細説明其經驗。

#### 3.3.1 歐盟

歐盟早於 2016 年已經意識到不實資訊正影響著歐洲國家的民主制度,民意調查亦顯示 83%的歐洲人認為不實資訊對民主造成威脅,歐盟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成立由學者、新聞工作者、傳媒機構代表、網絡平台代表組成的專家小組,研究不實資訊的問題以及向歐盟提供應對方案。

專家小組報告認為,不實資訊問題複雜,並非由單一原因造成,唯一的解決方案,要能夠有效地解決問題,必定在尊重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和多元聲音的前提下處理,避免任何形式的審查。小組提出五大方向政策方向以遏止不實資訊的傳播:

- 提升網上資訊的透明度,包括在合適和符合私隱的情況下分享 傳播系統的數據;
- 推動媒體和資訊素養;
- 發展工具為用戶和新聞工作者充權;
- 保護歐洲新聞媒體生態的多元性和可持續性;
- 就不實資訊的影響和應對措施持續地研究。

經過專家小組研究及廣泛的公眾諮詢後,歐盟於 2018 年分別推出《不實資訊實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 on Disinformation)和《打擊不實資訊行動計劃》(Action Plan against Disinformation),以應對不實資訊的威脅。實務守則是由歐盟委員會制訂的一個供網絡平台、社交媒體巨頭、廣告商及相關持分者遵從的自我規管標準,屬自願簽署性質,現時簽署方包括 Facebook、Google、Twitter、Microsoft、Tik Tok 及一些廣告商等,他們承諾在以下 5 個範疇採取行動打擊網絡不實資訊27:

European Commission. (2018). EU Code of Practice on Disinform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newsroom/dae/document.cfm?doc\_id=54454

- 中斷散播不實資訊的帳戶和網站的廣告收入;
- 增加政治廣告和議題為本廣告的透明度;
- 解決不實帳戶和網絡機械人的問題;
- 賦權用戶,讓用戶舉報不實資訊及瀏覽不同新聞來源,
- 同時提高權威內容的可見性和可及性;及
- 賦權研究社群,讓研究人員可通過符合私隱規定的方式閱覽平 台數據,從而監察網上不實資訊。

歐盟委員會同時建立監察機制,規定簽署方需提交年度自我評估報告,審視過去一年就打擊不實資訊所作的措施和進展。委員會亦可要求簽署方針對具體事件提出特別報告,例如歐洲議會的選舉或新冠病毒疫情等。在新冠疫情危機中,簽署方積極採取措施打擊有關病毒和疫苗的錯誤資訊,包括加強權威性資訊的傳播、發展工具讓大眾更易獲取可靠資訊、移除錯誤及誤導內容以及禁止利用疫情作宣傳的商業廣告等。

**2021** 年 **5** 月,歐盟委員會發布指引以強化實務守則的工作,當中包括<sup>28</sup>:

- 提升簽署方的參與度,強化後的守則更符合機構的個別情況;
- 進一步遏止不實資訊傳播,改善廣告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 確保服務的完整性,全面涵蓋當前及新出現的操縱形式(如機器人、不實賬戶、有組織的操縱活動、賬戶接管);
- 為用戶充權,提供不同工具令用戶更好地理解及瀏覽網絡,簽署方必須設立其推薦系統,提高可靠信息的能見度;
- 加強與事實核查人員的合作,讓事實核查服務覆蓋更廣,並為 研究人員提供更多的數據;
- 建立關鍵績效指標(KPI)以衡量簽署方的工作,令監測框架更 有效。

至於《打擊不實資訊行動計劃》則包括以下的內容29:

- ▶ 改進對不實資訊的識別和分析
  - 向歐盟機構及其成員國投資發展數碼分析工具和培訓專才
  - 評估不實資訊的傳播情況和影響

European Commission. (2021). Commission presents guidance to strengthen the Code of Practice on Disinform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1\_2585

<sup>&</sup>lt;sup>29</sup> European Commission. (2018). Action Plan against Disinform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info/publications/action-plan-disinformation-commission-contribution-european-council-13-14-december-2018\_en

- ▶ 強化合作和聯合行動
  - 建立歐盟機構及成員國之間快速通報機制
- ▶ 鼓勵私人企業打擊不實資訊
  - 實施由大型網絡機構如 Google、Facebook、Twitter、Mozilla 共同簽署的《不實資訊實務守則》
  - 私人企業會定期報告網絡不實資訊的情況
- ▶ 提升計會對不實資訊的意識
  - 舉辨針對性活動
  - 帶動公民社會的主動參與
  - 支援獨立的傳媒及事實查核工作

為加強對網路環境的治理,歐盟執委會於 2020 年 12 推出兩項法案,重建政府監管數碼服務的法律框架,分別是《數碼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DSA)與《數碼市場法》(Digital Markets Act,DMA)。《數碼服務法》是用來保護使用數碼服務的用戶,目標是為了建立一個更安全的網絡空間,以保護所有用戶的基本權利。該法案的管理對象包括:提供網路基礎建設的供應商,如 ISP 或網域名稱註冊商、網頁寄存服務商、網店、網購商與社交媒體平台、以及可能傳播非法訊息而帶來重大傷害的大型網路平台(即規模達歐盟人口 1/10、有 4500 萬用戶的平台)。法案內容包括移除線上非法商品、服務及訊息內容的新規範,規定網路平台須制定措施,並提供透明度報告,協助辨識銷售非法商品的賣家,為使用者提供有效的保障。法案亦賦予歐盟執委員直接裁決和懲罰網絡平台的監管權。至於《數碼市場法》是為了創造一個更公平和具競爭性的網購市場,網店需遵守一系列的反壟斷守則。

雖然《數碼服務法》的目的是建立一個更安全和可信的網絡空間,但法案亦有不少批評。致力維護互聯網公民自由的國際民權組織電子前哨基金會(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30表示,法案要求網絡平台即時和迅速地刪除一切可能違法的內容,但大量的訊息不能單純倚賴人工審查,需要引入自動化的審查機制,但問題是現有技術無法有效審查這些資訊,令大量言論遭到錯殺,使用者只能靠著緩慢且不見得有效的申訴機制維護自身權益,形成「濾網網路(filternet)」

Schmon. C., Gullo, K. (2020). European Commission's Proposed Digital Services Act Got Several Things Right, But Improvements Are Necessary to Put Users in Control.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ff.org/deeplinks/2020/12/european-commissions-proposed-regulations-require-platforms-let-users-appeal

#### 3.3.2 德國

鑒於德國的納粹主義歷史,德國對仇恨言論或誹謗本身已施加嚴格限制,面對假新聞的威脅,德國可以說是現時打擊假新聞最嚴厲的民主國家。歐洲難民危機令德國成為歐盟裏接受最多難民的國家,難民問題引發的社會和經濟危機,成為德國國內尖鋭的社會議題,隨之以來出現很多難民相關的假新聞,甚至有反對政黨為主導反難民的公共輿論,刻意製造假新聞。

其中一次事件是 2017 年的聖誕恐襲事件<sup>31</sup>,一輛貨車於 12 月 19 日 闖入柏林布賴特沙伊德廣場的聖誕市集,造成 12 人身亡 56 人受傷。事發後右翼民粹政黨,德國另類選擇黨(AfD)的黨主席在 Twitter 上發文,暗指肇事者為難民,並指責梅克爾的難民政策。貼文的傳播速度非常快,成功挑起反難民支持者對默克爾政府的不滿。但後來經警方調查,疑凶早於德國開放難民進入前已到德國,與難民政策無關。

鑑於假新聞對煽動仇恨的效果,2015年德國政府便與幾個大型社交平台公司達成協議,要求他們簽署行為規定,社交平台必須在24小時內刪除網站上的假新聞和仇恨言論,但由於規定僅屬自我管制措拖,並無法律責任和後果,因此成效不彰。

德國其後於 2017 年制定《社交網絡強制法》,規管擁有超過二百萬德國人註冊的大型社交媒體平台,例如 Facebook 和 Twitter 等,法例規定社交媒體平台須於接獲檢舉的 24 小時內移除明顯違法內容。根據相關德國法律定義,共有 21 個類別內容屬 NetzDG 下須移除的「違法內容」,包括散佈違憲組織、煽動嚴重暴力並危害國家的罪行、組織犯罪或恐怖主義團體、煽動種族或宗教仇恨、誹謗、偽造數據等。至於對於有爭議、但並非明顯違法的內容,社交媒體平台有 7 天的時間可以決定是否要移除該貼文。未能遵守規定的公司最高可處以 5 千萬歐元的罰款,公司相關負責人則最高處以 5 百萬歐元的罰款。此外,社交媒體平台必須建立通報系統,讓市民方便舉報仇恨言論與假新聞;並須每半年發表一份報告,報告需列出舉報人數與處理方式。

<sup>&</sup>lt;sup>31</sup> 戴達衛。(2017年1月4日)。〈壓力鍋上的德國大選:假新聞、反難民、聖誕恐攻〉。 《轉角國際》。網址: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2209502

不過該法案由起草到實施一直充滿不少爭議<sup>32</sup>,德國作為歐盟成員國,除了有義務將歐盟規定轉化為國內法之外,同時也不得抵觸歐盟法,這部法律在其立法過程中被批評違背歐盟法、與歐盟法不一致。例如在時限方面,德國立下「24小時內移除」的要求,然而歐盟則給予一定裁量空間,有批評指《社交網絡強制法》的嚴厲程度逾越歐盟法規定。其次,法律以高額罰金的行政處罰要求社交平台移除違法內容,伴隨而來的效果就是社交平台為了避免巨額罰款,傾向將所有被投訴的言論都馬上撤除,做出過度封鎖(overblocking)的效果,這對言論自由造成挑戰。此外,將判定「違法內容」的責任交由社交平台,變相取代司法體系,此過程無公開的聽證程序,亦無內容發布者的參與,對「程序權利」造成侵害。

#### 3.3.3 法國

為了防止假新聞對民主制度帶來傷害,法國於 2018 制定《防止操縱資訊法》,主要針對選舉前和選舉期間的假訊息,適用於選舉前三個月,目標是防止假新聞影響正常的選舉結果<sup>33</sup>。

首先,法例將針對的假新聞定義為「操縱資訊(information manipulation)」,指是的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的事實,而該資訊能影響個人對即將舉行的選舉的真誠投票意向,而且是故意、通過人為或自動方法在網絡平台上向公眾大規模傳播。法例適用於選舉前 3 個月,主要管理大型社交媒體平台,規定平台有責任合作打擊假資訊,行動包括公開其演算法以及投放廣告推廣政治內容的出資者身份等<sup>34</sup>。另外,政黨或候選人在大選前 3 個月有權向法院申請禁止發布假訊息的禁制令,而法院也必須在 48 小時內做出裁決。任何人如違反與選舉有關的披露責任,可處以一年監禁及罰款 75,000 歐羅。

同時,法例亦授權法國高等視聽委員會(CSA)基於維護人性尊嚴、自由、他人財產權、言論與思想的多元表達、未成年保護、公共秩序、國安、國家基本利益的立場,可拒絕允許數碼平台在法國境內營運,以及中止意圖影響選舉的「受外國勢力控制或影響」(controlled by, or under

<sup>32</sup> 林穎禎。(2019 年 1 月 10 日)。〈林穎禎:典範還是金蘋果?台灣學習德國言論管制前,是否想清楚了?〉。《端傳媒》。網址: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90110-opinion-taiwan-law-on-fakenews/

<sup>33</sup> 請參閱法國政府網頁: https://www.gouvernement.fr/en/against-information-manipulation

<sup>34</sup> 羅世宏(2018年11月22日)。〈防制假新聞不能走修國安法路徑 德法兩國經驗值得台灣借鏡〉。《信傳媒》。網址: https://www.cmmedia.com.tw/home/articles/1295

the influence of a foreign power ) 的數碼平台服務<sup>35</sup>,以防外國虛假訊息 操控選舉結果。

值得一提的是,法國早於 1881 年已通過《新聞自由法》,當中包括確立新聞工作不受政府干預等新聞自由原則,同時明確禁止種族誹謗與煽動種族仇恨的言論,以及禁止出版和傳播虛假或經捏造的新聞,可見法國本來已有關於傳播虛假信息的條文和法律框架,但鑑於現行法律工具無法有效處理社交平台和網絡上的假新聞,才強化相關的法律工具。

不過與德國一樣,該法在立法過程中引起諸多爭議,跨黨派的議員批評政府變相成為「思想警察」,壟斷對真相的話語權,能對任何政府不喜歡的內容作審查,屬時代的倒退<sup>36</sup>。另外亦有批評者認為法例將侵害新聞自由,引發自我審查和寒蟬效應,並對民主制度造成衝擊。在 2018 年底,超過 50 名法國參議員入禀法院,挑戰新法例合憲性,但遭法院駁回,法例至今仍然生效。

其後於 2019 年初,法國政府建議參考德國經驗,立法打擊社交平台上仇恨言論。草案建議,社交媒體公司於訊息被舉報後 24 小時內決定需否移除,包括基於種族、宗教、性傾向等的人身攻擊,及騷擾內容等。如果內容牽涉兒童色情、恐怖主義政治宣傳等,法案要求社交平台公司需於 1 小時內移除相關內容。如社交平台拒絕移除訊息,最高可被判罰125 萬歐元,平台負責人亦可能面臨最高一年監禁的刑罰。

法案最終於 2020 年 5 月在一片質疑聲中通過,惟一個月後憲法法庭裁定,法案要求社交平台在沒有法庭參與的情況下、在極短時間內決定內容是否需要移除,只會造成社交平台一刀切移除所有遭舉報內容,屬過分限制言論自由,最終駁回法案。

#### 3.3.4 英國

英國政府近年亦積極探討不實資訊問題,並打算就問題進行立法規管。英國眾議院轄下委員會於 2019 年 2 月就不實訊息和「假新聞」

<sup>35</sup> 馬克宏主導立法防止外國假資訊入侵 法國馬賽大學教授:臺灣假新聞情況更為嚴峻 (2019年6月26日)。沃草。網址:

https://musou.watchout.tw/read/fVqEbwqToujvWW4XKvqv

Fiorentino, M. R. (2018 November 22). France passes controversial 'fake news' law. Euronews. https://www.euronews.com/2018/11/22/france-passes-controversial-fake-news-law

(disinformation and 'fake news')問題發表研究報告<sup>37</sup>,指雖然假扮新聞形式的政治宣傳和政治偏見資訊一直都在社會上存在,但資訊科技和社交媒體的普及和發展令這些訊息轉化為新形式出現,導致人們愈來愈不理會資訊的真假,只接受並相信與他們立場和觀點相同的信息,將一切他們不同意的內容視為「假新聞」,擴大社會兩極化,令社會無法進行客觀理性的辯論。報告認為,不實資訊現象並不容易改變,迫切要做的是改善網絡上的透明度,確保用戶知道資訊的來源,為何他們會接收到這些資訊等。

報告提出一系列建議,針對網絡上的有害及不法內容,政府應清楚 釐定科技公司的法律責任,例如訂立強制性遵守的守則,並由擁有法定 權力的獨立機構監管,決定信息是否屬於有害內容,並向違反指示的科 技公司採取法律行動。針對網上的選舉和政治宣傳,報告亦建議制定法 例,確保有關宣傳和資訊的內容和資金來源絕對透明,並清晰界定發布 政治宣傳訊息人士的角色和責任。報告亦建議政府制定相關政策時不應 使用「假新聞(fake news)」一詞,以及加強市民媒體素養(digital literacy) 教育等。

英國政府其後提出訂立《網上安全法(Online Safety Bill)》<sup>38</sup>,目的是規管如 Facebook、Google、Twitter 等大型社交媒體、搜索引擎;及其他允許用戶分享個人內容的平台,例如影片串流網站、容許用戶交流的遊戲軟件、約會軟件等,以打擊這些平台上的非法內容,包括恐怖主義、自殺、復仇式色情 (revenge pornography) 和兒童性虐待等內容,以保護兒童和阻止非法活動。

法案規定各大平台和公司對用戶,尤其是未成年用戶需履行法律上的「謹慎責任(duty of care)」,有責任移除或限制非法內容在平台上傳播。英國通訊管理局(Ofcom)會擔任主要監管機構,當平台未能盡管理責任移除非法內容,英國通訊管理局可起訴平台的管理層,亦有權向違反守則的平台罰款,平台最高可面臨高達 1800 萬鎊(約 1.9 億港元)或公司全球年收入 10%的罰款。目前法案已完成修訂,並在 2022 年 3 月交給國會審議,預計在今年內通過。

House of Commons, UK Parliament. (2019). *Disinformation and 'fake news': Final Report*. 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1719/cmselect/cmcumeds/1791/1791.pdf

<sup>38</sup> UK Government. (2022). Policy paper - Online Safety Bill: factshee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nline-safety-bill-supporting-documents/online-safety-bill-factsheet

#### 3.3.5 新加坡

要數用嚴厲措施打擊假新聞的國家,新加坡便是其中之一。新加坡政府於 2019 年訂立《防止網路假資訊和網路操縱法》(Protection from Online Falsehoods and Manipulation Act,簡稱 POFMA),專門處理網上不實資訊,涵蓋範圍廣泛,規管各類通訊平台的假資訊,包括互聯網、社交媒體平台、以及 WhatsApp、Telegram 等私人通訊應用程式,懲罰的對象包括個人和組織<sup>39</sup>。

POFMA 將假資訊定義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包括意見、批評及諷刺,規定不論於新加坡境內或境外,個人不得散布損害新加坡國家安全、公共衛生、公共安全,或有害新加坡與他國友好關係,或有害選舉,或激起不同個人或種族間敵意、仇恨,或降低公眾對於政府、國家機關與法定機構在執行職務或行使權力的信賴感之陳述。法例訂明,任何政府部門的部長都有權根據其個人判斷去決定相關訊息是否虛假,一旦做出判斷,部長們與新加坡信息通訊媒體發展管理局(Infocommunications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會合作採取行動。當個人或組織發布假消息及很可能造成以上影響,有關當局有一系列規管措施可選擇,當中包括:

- (1) 發出更正命令,即要求傳播者在假資訊旁邊加上更正訊息;
- (2) 發出停止傳播命令,即傳播者必須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新加坡的用戶不再通過互聯網或通過互聯網獲得所傳達的虛假信息。

法例設有上訴機制,收到當局命令的相關人士,有權向當局申請撤銷命令以及向法院提出上訴,法庭就訊息是否為虛假陳述有最終決定權。任何人不遵守以上指示為犯罪行為,個人可被處以最高 2 萬新加坡元的罰款和最長 12 個月的監禁。對於非個人,他們可能會被處以最高 5 萬新加坡元的罰款。值得一提的是,若傳播者不知道自己在分享假訊息,將不會承擔刑事責任,刑事制裁只有當一個人故意發布或分享損害公共利益的假訊息時才適用。不過無論傳播者是故意或不知情,當局都可向其發出更正命令或停止傳播命令。

至於針對大型網絡平台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當局可採取的規管措施包括:

<sup>39</sup> 新加坡政府設立專責部門執行 POFMA,請參閱: https://www.pofmaoffice.gov.sg/

- (1) 發出針對性更正命令,指示網絡平台及供應商須向所有在其 平台和網站中曾接觸相關假訊息的用戶發出更正通知;
- (2) 發出指令要求網絡平台及供應商移除導致嚴重損害的假資訊 及停用不實帳戶等。

該法例對蓄意傳播假訊息者施以嚴厲的刑事制裁,任何人在新加坡被裁定明知而發布假資訊,可處以高達 5 萬新加坡元(28 萬港元)罰款或監禁 5 年,或兩者俱罰。如使用不實帳戶或電腦自動程式發布假資訊,罰款可增加至高達 10 萬新加坡元(56 萬港元),而監禁期可長達 10 年。

儘管新加坡政府強調法例不是打擊言論自由,而是更能夠促進言論自由,但有意見批評,新加坡政府利用 POFMA 打壓反對黨或反對派政治人物,並打擊所有批評政府的言論,以保執政黨優勢,尤其是在執行上,首兩宗案例均涉及不利政府及執政黨的消息,難免令人覺得法案實際是政府的政治工具。

批評亦指,法例將私人通訊列入規管範疇,一對一的私人訊息,包括 WhatsApp 等的短訊內容均可被舉報、監測和管控,做法侵犯個人私隱和公民自由。除此之外,POFMA 賦予各政府部長權力判斷假資訊以及發出更正或移除指定,但判斷假資訊的兩大原則,不實事實陳述和有違公眾利益的定義過於空泛和含糊,交由政府詮釋很容易導致濫用權力。該法例自生效以來,截至 2021 年 12 月,據報已被援引 33 次<sup>40</sup>。

除立法措施,新加坡政府亦實施非立法的應對措施,包括公眾教育及推廣事實查核。新加坡政府於 2019 年推出整全的《數碼媒體和資訊素養框架》(Digital Media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 Framework),以指導相關組織和機構就媒體和資訊素養制訂公眾教育計劃,及擴闊培養資訊素養的現行公眾教育計劃的涵蓋範圍,將關乎辨別不實資訊的題材納入其中。

#### 3.3.6 芬蘭

過去 3 年,芬蘭是媒體素養指數<sup>41</sup>中排名的第一的歐洲國家,被譽為 最能抵御不實資訊的歐洲國家,其成功有賴於在全國推行媒體教育政策。

<sup>40</sup> Chee, K. (2021 December 1). Singapore's fake news law used 33 times to date, including 19 against Covid-19 misinformation. The Straits Time. https://str.sg/3xT6

<sup>41</sup> 媒體素養指數是由 European Policies Initiative (EuPI) of the Open Society Institute – Sofia 作出的評估,指數評估 35 個歐洲國家抵抗不實資訊的能力,指標包活媒體自由度、教育及人民的信任程度等等。請參閱:https://osis.bg/?p=3750&lang=en

在 2010 年代初, 芬蘭政府已意識到提升人民對數碼不實資訊的抵抗力, 於是通過與不同界別和組織的合作, 制定媒體教育的國家政策, 提升全 社會的媒體素養。

芬蘭認為媒體教育工作是國家發展的策略之一,更是少數設有專責部門監管媒體教育的地方。其政策由芬蘭政府教育部和媒體教育專家共同合作制定,目標是建立全面、高質素和有系統的媒體素養教育,讓所有民眾都有機會發展媒體素養<sup>42</sup>。芬蘭政府認為,媒體素養是公民素養(civic competence)的重要元素,對建立美好和有意義的生活是非常重要,尤其在現今時代,智能手機科技普及,數碼服務和消費發展迅速,同時社會面對兩極化和氣候變化等各項挑戰,使用媒體的能力已是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部份。

學校裏的媒體教育由學前班級開始,到高中課程媒體素養和批判思考更成為所有學科的必備學習內容,教師會設計具創意的課程,教導學生查證事實和批判思考,舉例在數學課學生會學習如何利用數據說謊;在藝術課會學習一張圖片的意思如何被扭曲;在歷史課學生會分析歷史上著名的政治宣傳(propaganda)等<sup>43</sup>。在不同學科裏,學生都會學習批判性思考;查核和分析所有接觸的資訊。

另外,政府亦通過與不同機構和持分者的合作,將政策推展至社會上不同界別和領域,以提升全社會對媒體素養和媒體教育的意識。一些實際行動包括通過與約 40 個政府部門、電訊商、網絡安全企業、傳媒機構以及非牟利機構合作舉辨的媒體素養周,提升市民的媒體素養意識;舉辦一年一度的媒體教育論壇,讓學者專家、政府決策者、政府官員等,共同討論媒體教育的方針,實踐跨界別合作。

#### 3.3.7 台灣

台灣過往出現過不少由假新聞引起的社會紛擾,令台灣政府非常正視假新聞的危害。2018年6月,有人以一張11年前的相片,説香蕉被大量棄置,誤導社會大眾,結果對農產品交易市場帶來負面影響,傷害了農民權益。同年9月,強颱風燕子重創日本關西後,網上有人聲稱駐日本大阪辦事處沒有向在機場受困的台灣旅客提供協助,令旅客只能乘

<sup>&</sup>lt;sup>42</sup>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19). Media Literacy in Finland. Retrieved from: https://medialukutaitosuomessa.fi/mediaeducationpolicy.pdf

<sup>&</sup>lt;sup>43</sup> Henley, J. (2020 January 29). How Finland starts its fight against fake news in primary schools. The Guardian.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0/jan/28/fact-from-fictionfinlands-new-lessons-in-combating-fake-news

搭中國駐日使館的接駁巴士。這宗訊息引發民眾大力批評台灣駐大阪辦事處,雖然後來證實為假訊息,但最終台灣駐大阪辦事處的外交官疑因 社會的批評而備受壓力,最終選擇輕生。

為防止散播假訊息所造成的危害,台灣的行政院於 2018 年修正了 6個法案,包括《災害防救法》、《糧食管理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傳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在現有的法例中加入禁止散播假新聞的規範和罰則。另外,行政院亦提出修正《廣播電視法》,加強廣播業者、電視業者的自律責任,提高散布不實消息的罰則,若廣播電視違反自律規範,最高分別可處 100 萬台幣(約 28 萬港元)或 200 萬台幣(約 56 萬港元)罰款44。

#### 3.3.8 韓國

韓國社會對近年出現不少聲音表達假資訊流傳的不滿,有輿論希望 反制假資訊流傳和網絡欺凌的情况。韓國的執政共同民主黨於 2021 年 7 月在國會提出《新聞仲裁及補救損害等相關法律》修正案,目標是「建立 公眾對傳媒的信任和伸張言論自由的價值」。倘若涉及「虛假、新聞操 縱」以至涉及「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捏造或錯誤報道,導致有人蒙受 精神或權利上的損害,按新修正案該等人士可入稟向散播資訊者索取賠 價,金額可達推算相關損失的最多 5 倍。修正案也要求包括網上新聞服 務供應商的傳媒機構,對其涉及「故意」或「重大過失」的虛假新聞作出 更正45。

不過修正案觸發國內外的強烈批評,國內外傳媒與人權組織擔心新法限制憲法賦予的言論自由,並成為政府打壓傳媒的工具,令傳媒不敢履行第四權的責任。在強烈的輿論壓力,有關修正案沒有如期在 2021 年 9 月底於國會舉行最後投票,執政黨撤回法案,交由立法委員會作更深入的探討。

<sup>44</sup> 李修慧(2018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為了「防堵假新聞」通過 7 個修法,最重可處無期徒刑〉。《關鍵評論網》。網址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09806

<sup>45</sup> 明報(2021 年 9 月 27 日)。〈《新聞仲裁法》修正案 今國會表決 韓反假新聞法 惹損傳媒自由爭議〉。網址:http://www.mingpaocanada.com/Tor/htm/News/20210927/ttaf1 r.htm

#### 3.3.9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議會於 2018 年 4 月投票通過《反假新聞法案》(Anti-Fake News Act 2018),該法指任何新聞、資訊、數據和報導含有虛假成份,無論是以創作、視頻或音頻紀錄的形式,都可以構成假新聞。任何人若在知情下製造、提供、出版、印刷、發布、轉發或散播假新聞,最高可被判罰款 50 萬馬幣(約 96 萬港元)及十年監禁。

該法案通過時正值馬來西亞大選前,被質疑是執政黨有意借此來削弱針對時任總理納吉和執政黨的負面言論,打擊在野黨在選舉的攻勢, 形成寒蟬效應。由於立法倉猝,社會廣泛批評法例的模糊標準與定義, 最終法例在新政府上台後,實施不到半年便被廢除<sup>46</sup>。

<sup>46</sup> 張子傑(2018 年 8 月 16 日)。〈馬來西亞反假新聞法實施不足半年 遭國會表決推 翻〉。《香港 01》。網址:https://www.hk01.com/sns/article/223826

### 第四章 專家、學者對假新聞議題的意見

本章綜合是項研究受訪專家、學者、立法會議員的訪談結果,並從 以下四方面作出闡述,包括:

- (一)解構假新聞現象;
- (一)分析香港的假新聞狀況;
- (三)對立法方式規管假新聞的意見;及
- (四)建議如何應對假新聞挑戰。

#### 4.1 解構「假新聞」現象

假新聞現象崛起是資訊科技發展對社會的衝擊之一,以下綜合受訪 學者和專家就假新聞現象的分析,包括定義、成因及社會影響作出闡述。

#### 4.1.1 定義「假新聞」

(一)「假新聞」即虛假或錯誤訊息,學術界傾向棄用「假新聞」一 詞。

何謂「假新聞」眾說紛紜,受訪學者解釋,假新聞在學術研究中指的 是錯誤信息(misinformation)或虛假訊息(disinformation)的現象,值 得注意的是這些訊息並非全假,而是半真半假。而「假新聞」一詞因涵蓋 太多意義,在日常使用時人們經常用來攻擊他們不喜歡的資訊,故學術 界傾向棄用「假新聞」。

> 「假新聞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 misinformation,中文譯為錯 誤信息,多數因不小心及無目的所引致;第二類為 disinformation, 中文譯為虛假信息,有目的且惡意的。學術界較為關注後者,因 為後者對社會傷害較大,而前者類似於錯寫銀碼或錯別字等,時 有發生。愈來愈多學者傾向棄用假新聞一詞,反而多採用『虛假 信息』,因為假新聞涵蓋太多意義,應直接指出情況。但一般公 眾可能對假新聞定義更廣,將上述兩者混淆在一起看待,總之不 正確的便屬於假新聞。

> > (李文教授/浸大傳理學院專業應用副教授)

「學術研究中,英美記者都棄用『假新聞』一詞,改用 misinformation 或 disinformation,意思是指無心之失及有心之 失,原因是有例子是半真半假、張冠李戴等,不一定全假。這些 資訊不一定是新聞,可能是社交媒體內的健康消息、商品問題等。 再者真正出問題的往往源於這種半真半假的資訊,我認為使用 『虚假資訊』一詞也不貼切,資訊全假的話其實騙不了人,反而 半真半假才會讓人容易輕信。」

(資深傳媒人)

There is no fixed definition of "fake news". One of the problems that we have to fix is that people are misappropriating the term to attack any information they don't like and this is not just a phenomenon in Hong Kong, but everywhere in the world.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changes all the time, and I think we are at the point where "fake news" doesn't mean much anymore. \_

(Prof. Masato Kajimoto/港大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

#### 4.1.2 假新聞現象的成因

#### (一) 社交媒體令資訊碎片化, 傳統媒體的公信力和影響力下降。

假新聞的成因有多項因素,有受訪專家分析指,傳播科技的變化改變了人們接收和發放資訊的模式,社交媒體的崛起令資訊傳播速度更快,同時每個人都可以發放新聞和資訊,傳統大眾媒體不再具備以往篩選和過濾訊息的把關者(gatekeeper)角色,影響力和作用下降,加上人們接收資訊往往傾向以直覺思考,很少經過心思熟慮,造就假新聞的興起。

「社交媒體的崛起,成為公眾首要的資訊來源,但沒有正式的把關人(gatekeeper),發放資訊者未必有媒體素養也沒有事實查核,加上社交媒體碎片化,除非十分有心一直關注,否則一般人對事件的了解都傾向片面及主觀。

美國有研究指出假新聞的傳播速度比一般的快 6 倍,因為其更容易吸引公眾的眼球。不少人也低估轉發假新聞的後果,或會弄假成真。,

(李文教授/浸大傳理學院專業應用副教授)

「不實資訊、謠傳等一直存在,但關鍵在於現時的傳播速度很快, 放大了人性的弱點,雖然人有理性思辨能力但多數利用直覺思考。 而現時的傳播科技令人的理性追不上,造就不實資訊的興起。」 (資深傳媒人)

「從前報紙年代、電視年代,媒體發放新聞方式中間會隔一層關 卡的,把關的編輯對消息來源、內容真偽有一定的評估。互聯網 的出現,令每人也可以發放新聞,變成缺乏中間人把關,再加上 現在網上有不同方法發放新聞,如 KOL 等,他們發放一些所謂 新聞或資訊來賺取收入。當資訊發放成為你收入的來源,『標題 黨』的出現便愈來愈多,因對他們來說是一種收入。」

(邱達根議員/科技創新界立法會議員)

#### (二)社會兩極化嚴重,對政府、制度和權威的不信任。

除傳播模式和環境的改變外,受訪學者和專家亦指出,社會嚴重對立的政治環境亦會助長假新聞的傳播。在兩極化的社會中,人們會傾向以偏見和立場為先來決定資訊的真偽,甚至為鼓吹和鞏固同一立場的圈子,不惜製造假新聞。有學者認為,如果能在一定程度上緩解社會撕裂這個根本問題,假新聞問題自然會減弱。

「愈來愈多人對世界不滿,更多民粹及反建制意識抬頭,導致社會變得兩極化,在社交網絡上尋找同道人,形成回音壁(echo chamber),立場先行,獲取信息變得小圈子,來源局限至親朋好友及意見領袖等,多於權威媒體。

社會分化、政治對立的氣氛無疑助長了假新聞的傳播,疫情也有 關係。」

(李文教授/浸大傳理學院專業應用副教授)

「香港的分化愈趨嚴重,政府又無作出排解,兩邊的偏見及成見 十分嚴重,導致人們會基於立場而先入為主決定資訊的真偽。」 (資深傳媒人) If you are talking about political misinformation in Hong Kong, definitely I can see the main cause being the polarized society itself. If we are not politically so far away from each other in the political spectrum, probably we see less problem here.

(Prof. Masato Kajimoto/港大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

#### 4.1.3 假新聞對社會的影響

不同的學者和專家均指出,假新聞現象與社會對立和不信任實際上 是互為因果,假新聞的出現進一步增加公眾對政府和傳媒的不信任,亦 會放大和加劇對立,形成惡性循環。

> 「假新聞出現後,傳媒自然首當其衝,對各階層也有不同程度的 影響。以往傳媒被視為把關者,但社會分化下公眾會立場行先及 不信任,傳媒的資訊傳播功能剩下一半。

> 假資訊也會影響公眾對政府的信任,當然官員有其責任,但假資訊會放大政府失誤。假資訊亦會影響公眾的決定,嚴重至影響他們的生命安全,可大可小。,

「對政府不信任與假新聞兩者互為因果,形成惡性循環,不少 KOL 因假資訊而崛起及消失。」

(李文教授/浸大傳理學院專業應用副教授)

「不實資訊會放大及加強香港社會的對立,也會繼續傳播不實資 訊。人們會對事實抱著懷疑的態度,不再相信資訊,因此最有權 力的人可製造最多的假象。」

(資深傳媒人)

TMisinformation doesn't necessarily cause anything. Normally, there's something that happens first, polarizing the society, and then misinformation "works" well under such environment. But on the other hand, you could also argue that between the extreme viewpoints in the political spectrum, there is no middle ground anymore. It's either yellow or blue or red. And there's no discussions and negotiations among them. I think that's not good. I think that's how misinformation impacts Hong Kong now.

It exacerbates the problem. Because of the inaccurate information surrounding those topics, people don't know what to believe. What they believe is what they want to believe. \_

(Prof. Masato Kajimoto/港大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

#### 4.2 分析香港的假新聞和事實查核工作

數碼時代網上資訊氾濫,真假資訊交錯,訊息混亂、真假難分的情況屢見不鮮,不過近年香港亦有人積極以事實查核工作的方式介入防止假新聞傳播。以下綜合受訪學者和專家對香港假新聞生態的分析和評估,包括常見的假新聞種類;以及目前本地事實查核工作所面對的挑戰等。

#### 4.2.1 香港常見的假新聞種類及來源

學者和事實查核專家均指出,假新聞的出現與當前社會出現甚麼重大的挑戰有關,2019年反修例事件衍生出大量與示威相關的失實訊息,及後 2020年新冠疫情爆發,香港出現的假訊息大多與疫情相關,包括疫苗的爭議等。近年政府嘗試積極澄清社會上流傳的不實消息,不過有專家批評政府常常在澄清數天後改口,導致消息出現混亂情況。

72019 is dominated by the protest movement. Starting from 2020, it's predominantly COVID 19. I think in the last few years, those two are the major topics. And I don't think it has changed much.

(Prof. Masato Kajimoto/港大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

「失實訊息的類型大致與社會關注的事項有關。社會關注某一件 事情,相關的資訊一定更多,從而出現較多失實訊息,而近來香 港最明顯的訊息源自政治兩極化及疫情。

2019 年有大規模示威,便有很多與示威有關的失實訊息,例如 當年有片段拍攝到旺角有一名港台記者被警察拉在一旁,他粉紅 色的防毒面罩濾罐掉下,由於片段拍攝質素較低,有人便利用片 段來發放假消息,訛稱『假記者攞住舊磚頭』。此外,亦有針對 警察的假新聞。同年8月尾,有一片段攝於荃灣,有示威者投擲 汽油彈,由於角度及剪接問題,令影片看來是警察投擲汽油彈。 當時很多直播影片,而直播在網絡不穩定時會出現『起格』的情況,不清楚的畫面便會引起誤會或被利用來作故事。

近兩年的失實訊息較多環繞疫情,很多元化,最主要跟疫苗有關。 例如早期有人對復必泰的質疑,就是指疫苗會改變人類的 DNA, 這是外國流傳的假資訊。因為復必泰採用新的 mRNA 技術,有 些人可能望文生義,便認定疫苗會改變人類 DNA。一些親建制 派、支持政府的人因支持科興,把不同議題扣連,傾向認為支持 中國便要支持中國生產的一切,並認為外國新技術不可靠。另一 方面,民主派的支持者當中有人因為不支持香港政府,所以對港 府推廣接種疫苗有保留,從而相信一些關於疫苗的失實訊息。

近來許多關於疫情的訊息,有情況是網絡流傳政府即將推出新的 防疫措施,然後政府澄清說未有計劃,過幾日又推出類似措施。 市民很難判斷這些傳聞是否假消息,但政府強硬譴責,甚至使用 『假消息』這個一詞,到推出有關措施時或令其公信力受損。」 (鄭家榆先生/Factcheck Lab 事實查核實驗室執行編輯)

至於假新聞的來源,有學者認為香港的情況相對自然而成,製造者大多是個人,這些人持強烈立場和信念,為引起其他人關注而製造假新聞,背後沒有一些強大的組織力量或機器運作。不過,學者提到內地流傳很多關於香港的不實新聞和資訊,例如在微信或抖音流傳的短片,背後則牽涉內容農場的運作,這些內容農場是透過用戶流量賺取廣告收入,他們只考慮能否賺錢,不會顧及內容的真偽。此外,學者亦提到,就政治方面的不實訊息,若比較建制派和民主派的支持者,較多不實訊息出現在民主派支持者那一邊,他估計因為民主派支持者較多年青人,他們對網絡的一切較有觸覺,更懂得如何製造「高質素」的不實資訊。

Within Hong Kong, I think it's a bit more organic. People who have strong viewpoints or beliefs, or people who have their own agendas, tend to be the ones who initiate misinformation more often. It's a loose coordination. I don't think there's like a huge propaganda machine, like in some other countries, that is churning out misinformation for political reasons, or content farms and click farms that are churning out misinformation with financial motivations. I don't see that in Hong Kong.

Still, a lot of misinformation about Hong Kong is spreading in mainland China. You can see the involvement of content farms there. There are lots of companies and others in the mainland that create short videos for WeChat and TikTok. They were intentionally creating "news stories" about Hong Kong and a lot of them are bogus. But they don't care because the motivation is financial. This happens more often in the pro-establishment side.

But I think if you just look at the amount of misinformation that we came across every day during the 2019 protest movement, it was definitely people leaning more towards democracy who were producing misinformation more often, compared with the pro-establishment side. And I think one reason is because promovement side tended to be younger. They're digital savvy, and they do use the internet probably far more often than the other side. So the younger Hongkongers tend to be the ones who were creating more believable misinformation. The other side was not really that skilful.

(Prof. Masato Kajimoto/港大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

#### 4.2.2 評估香港的假新聞情況

比較香港與其他亞洲國家的情況,有學者認為香港相比起緬甸、菲律賓、印度等地,情況較好,原因是假新聞的散播在這些地方可挑起種族或宗教之間的衝突,造成傷亡。更甚是當地執政政權是假新聞製造者,利用公帑聘請內容農場或公關公司散播假訊息,以此影響選舉結果。

If you compare the situation of Hong Kong with other countries like Myanmar, definitely we are better off. We are not as bad as the Philippines. In countries like Myanmar and the Philippines, people really act on misinformation and the dire consequence could be that many people get killed. It happened in Indonesia and India as well.

The rumor about Muslims coming to a village to kidnap children triggered villagers lynching Muslims, for example. Such

incident, or similar incidents, happened in Sri Lanka, India, and Indonesia. People set fires to the mosques in Myanmar. In the Philippines, misinformation is said to have changed the election results, and the government spends resources and money to create this misinformation machine. They are publicly funding those operations, hiring content farms, click farms and PR consultants to create believable nonsense. And they are not even hiding it because they're spending public money.

(Prof. Masato Kajimoto/港大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

不過學者亦提到香港的情況有愈趨嚴重的趨勢,舉例說相比起日本, 香港在政治方面的不實資訊較多,要量度不實資訊對人們的政治取態的 影響,可以觀察政治光譜屬於中間派的人,其政治取態有多大程度受到 不實資訊的影響,而香港在這方面似乎有加重的趨勢。

FBut if you compare us with places like Japan, definitely Hong Kong is worse. In Japan, political misinformation doesn't really affect elections. It doesn't really affect people's overall attitude. Of course, there are people who have extreme political views and they are being affected, but this existed even before the internet, before the misinformation problem becomes such a phenomenon. They believe what they want to believe. So how much misinformation is actually affecting the people who are sort of in the middle of political spectrum is one way to actually measure the impact. And if you look at that measurement in Hong Kong, it's definitely getting worse in my view.

(Prof. Masato Kajimoto/港大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

#### 4.2.3 事實查核工作的現況

#### (一)事實查核團體面對資源匱乏和公眾認知不足等挑戰。

在本港領導事實查核組織工作的學者和專家表示,現時在香港的事實查核團隊不論是大學和民間,大多規模較小,在資源和人手不足的情況下令追蹤假新聞的速度較慢。另一方面,雖然公眾對「fact-checking」的意識逐漸有所提高,但對本地事實查核組織的認知不足,很多人不知道有這些機構的存在,有些甚至對事實查核組織持非常懷疑的態度。

「雖然香港有不少團體做 fact-checking,但多數規模都比較小, 困難在於缺乏資源。即使我們屬於大學旗下,有自家的團隊,但 成員都是兼職居多,形成我們的追蹤較慢。

而且我們的追蹤方法以人手為主,類似調查記者般,需時甚久; 我們在追蹤的過程中也有 **400** 多個案無法追尋下去。

另一方面,公眾對 fact-checking 的認知度不足,甚至採取懷疑態度。」

(李文教授/浸大傳理學院專業應用副教授)

## (二)事實查核方法目前的成效不高,除了本身的局限,亦因為本 地社交平台與事實查核團體缺乏合作。

受訪學者和專家認為,目前事實查核的成效距離理想水準仍有一段 距離,事實查核這個方法本身亦有很大的限制,首先區分事實和意見有 一定難度,因為很多資訊是兩者混合而成。另外,人手查核的方式需時 很久,當網絡上每天都出現海量的不實資訊時,事實查核不能涵蓋所有 不實資訊,亦追不上變化。有專家亦指出,查核過程中有很多個案無法 搜尋足夠證據,過程中要保持客觀、持平和不帶偏見的態度亦是事實查 核的一大挑戰。

「我相信 fact-checking 的成效離理想的水準仍有一段距離。我認為 fact-checking 也有其局限性,對我們而言是集中於事實,但真正的核查發現意見與意義混在一起,也難以透過 fact-checking 解決所有問題。例如政府首次作圍封時,港台記者報導政府沒有提供罐頭刀,當時的 fact-checking 發現屬實。我們本身都有意欲作調查,但後來叫停。我們相信即使就上述事件做fact-checking,仍然是無意義的,因為記者的經歷是個人經驗,未能覆蓋所有居民。意思是指該記者將個人經歷發布,繼而意味著所有居民都有相同經歷,關鍵並不是真實與否而是這是全貌與否。因此,我們後來發表文章,指出 fact-checking 不是萬能。

我們對 fact-checking 的原則是不會查核意見式的表達,雖然有時候我們的同事會疑惑可否就某些意見中的某些事實作核查,但若視之為意見的話,大多數都不會理會。故此,fact-checking 是

否客觀,其實本身已經有一定的判斷,判斷也必須要透明讓讀者 了解清楚。」

(李文教授/浸大傳理學院專業應用副教授教授)

「做 fact-checking 最難的地方是尋找資訊去查核時,要以相對 無偏見的方式,客觀搜集所有不同的證據,對不同的人持平地去 做,而選擇查核訊息時,例如決定挑選某一個訊息去查,某程度 上都存有偏見。

我的做法是避免傾向某一個政治立場的陣營,當收到親建制派或 親民主派的訊息,我會嘗試找兩邊相關的訊息來查核。然而,這 做法有其限制,好些時候,兩邊陣營各自放假消息的比例不同, 若要兩邊 1:1 去查核則未有按照實際比例。這個限制我是無辦法 完全解決,在人手有限的情況下,不論我如何做,也無辦法充分 反映假訊息的傾向。當網絡上流傳 1 萬個假訊息,我只能查核 10 個的時候,無論如何我也無法追趕數字。」

(鄭家榆先生/Factcheck Lab 事實查核實驗室執行編輯)

有受訪學者表示,事實查核組織的工作目前在香港的成效不足,因為現時機構多數在假訊息廣泛流傳數天後才發表事實查核報告,但這時候市民已經接觸了問題內容。他認為通過大型社交平台與第三方事實查核機構的合作,在平台上標籤不實內容,降低流傳機會的做法可取,惟現時香港仍缺乏這方面的合作。

I think fact-checking is not really changing people's attitudes or behaviors in Hong Kong. People normally see false information first and the fact-checking story comes two days later or three days later. It's often too late.

One good thing about third-party fact-checking organizations working with platforms like Facebook is that, if the content is flagged as misinformation, it stops spreading. You can no longer share it. You can actually see with the data that many problematic posts will stop spreading immediately when fact-checkers make their conclusions. YouTube also has flagging system as well, and certain videos could be taken out of the algorithm of their recommendation engine. So, without directly

working with the content distributing platforms, I think what factcheckers can stop is limited. \_

(Prof. Masato Kajimoto/港大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

#### 4.3 對以立法方式規管假新聞的意見

港府有意制定法例規管假新聞,但立法之聲引起社會不少爭議和質疑。以下綜合受訪學者和專家分析立法需考慮的細節、預期出現的問題,以及對立法方向的建議。

# **4.3.1** 立法應對假新聞是世界發展趨勢,但每個地方的目標和手法各有不同。

有受訪學者和議員表示,以立法方式規管不實資訊是世界各地的趨勢,惟不同國家的目標、手法和規管對象都不同,例如德國因其歷史原因而對仇恨言論的管制採取非常嚴厲的態度,而法國則主要針對選舉期間的假資訊。

「從世界各地的趨勢來看,近年愈來愈多國家考慮立法甚至已立 法阻止假資訊,而各國的目標及處理各有不同,部分會採用移除 內容而非懲罰個人。很多人會引用法國及德國作例子。而德國的 立法主要針對仇恨言論(hate speech),與其歷史背景有關, 避免影響社會穩定;而法國則阻止外國勢力干預,尤其是選舉期 間。至於新加坡則比較具爭議,即使某程度他們的定義算清晰, 但卻由政府執法且全方面針對個人及營運者,有別於法國依靠法 庭及德國依靠平台營運者。」

(李文教授/浸大傳理學院專業應用副教授)

「法律上有不同方法處理,例如歐洲有國家對假新聞進行立法, 有些控制平台,若有法例控制、監管假新聞的問題,對社會有大 利益。這是互聯網衍生出來的問題,以前就算報章,我們也有其 他法例監管,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誹謗條例》等 等,都是控制報章不要發放假消息造成社會恐慌。所以我覺得政 府推這個正視打擊假新聞,討論需否立法,我覺得需要跟世界發 展趨勢來討論。」

(邱達根議員/科技創新界立法會議員)

#### 4.3.2 從各項立法細節中考慮立法的得失

有受訪學者提到,立法需考慮多個具體上如何執行的元素,包括涵蓋範圍、誰擁有仲裁權、規管對象等等,藉此審視立法是否有必要性,會否因此製造更多問題。有議員則認為,就香港而言,香港以往都有若干法例監管訊息傳媒和新聞機構,要討論立法時,最主要衡量假新聞對社會的傷害、立法的得與失等。

「我曾經在互聯網學會的論壇表達看法,我認為須先解答幾個問題。第一,如何定義假資訊;第二,誰去裁決假資訊;第三,如何處理假資訊;第四,針對的目標是誰,當中有發布者、轉發者及接收者,到底法例是針對什麼人?第五,還有什麼可行的方法?現行的法律是否可以足夠處理假資訊?第六,新法例會否被濫用?總的來說,我們需要考慮假資訊立法是否有必要,抑或可能會適得其反,製造更多問題。」

(李文教授/浸大傳理學院專業應用副教授教授)

「在許多歐美國家非常重視新聞自由,例如德國已有相關法例。 這是平衡的問題,考慮對社會的得失的衡量,得失的衡量是指假 新聞對社會造成甚麼傷害、點解我們要立法。」

(邱達根議員/科技創新界立法會議員)

#### (一) 規管範圍:針對甚麼種類的假資訊

有受訪學者和議員認為,立法必須有一個清晰的原則和定義,釐清 針對的範圍,例如針對的內容必須是涉及惡意造成人命傷亡、造成社會 恐慌,或影響社會秩序等。有專家則建議,立法規管訊息必須是公開訊 息,不能針對個人通訊軟件內私下傳播的訊息。

> 「立法阻止惡意或造成社會動盪及人命傷亡的假資訊,我認為未 嘗不可,但必須要精準,不能將之應用到所有的假資訊。」 (李文教授/浸大傳理學院專業應用副教授)

> 「立法並不會影響新聞自由,只要我們說明清楚範圍,例如:煽動國家安全,社會恐慌這些類型的假新聞;又例如網絡上荒誕的假新聞,例如內地賣器官等,到底有沒有事實支持這類假新聞? 我們應該重點打擊這類假新聞。」

> > (邱達根議員/科技創新界立法會議員)

「立法限制假消息本身可以討論,雖不可以說立法沒有作用,但 只能處理公開訊息,不能處理私下傳播的假消息。」

(鄭家榆先生/Factcheck Lab 事實查核實驗室執行編輯)

#### (二)決定真假的權力誰屬

立法必然牽涉仲裁問題,有學者擔憂若香港採取新加坡模式,政府的行政機關或官員有權決定資訊的真假,會對言論自由造成很大的限制和侵犯,認為應盡量保守處理,而且決定真假的權力必須有獨立第三者的參與,例如法庭或獨立權威機構。

「總體的問題是誰有權決定真假。歐盟有委員會曾作出研究,指 出不實資訊的確有壞影響,但不欲有『真理部』的出現,意思是 若有人可以操控真假,這是一件危險的事,尤其是政府缺乏制衡 的情況下。而外國的政府也會節制地實行假新聞立法,例如法國 只在選舉期有效且由法官決定,德國會將責任放於大型社交媒體。 香港政府一直提出新加坡的例子,當地所有部長有權決定資訊的 真假,直接影響言論自由。,

(資深傳媒人)

The first thing is who decides what is right. Like POFMA in Singapore, for example, governmental agencies and ministers can decide what is false and what is not at the early stage. Let's say you post something about a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Facebook. The Educational Minister could say 'no, this particular Facebook post is against POFMA." Without consulting the person who posted it, without consulting third parties like courts and judges, they can request content takedowns to Facebook. I think that's very problematic because that infringes people's right to express their views and opinions. Free expression and free speech is definitely something to be concerned about if the approach is that authorities can decide initially.

(Prof. Masato Kajimoto/港大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

「本身立法是一個限制言論自由的法例,限制言論自由本身不是 一定有問題的,因為有些外國案例表明言論自由在某些情況是受 限制,例如外國有一例子,戲院散場時,突然有人大叫火災,導 致人踩人情況,這不是受言論自由保障,因造成人命傷亡。這個 假消息議題一方面應保障言論,但另一方面如果有傷害,應如何 處理?這是敏感題目,這要盡量保守處理,否則政府可以消除她 不想聽的聲音。」

(鄭家榆先生/Factcheck Lab 事實查核實驗室執行編輯)

#### (三)判斷真假的實際操作困難

有學者和議員設想一些裁斷資訊真假時可能會出現的問題,例如若 將所有假資訊都交給法庭判斷後才下架,法庭根本不能處理,做法不可 行;作判斷的仲裁者或須具備一定程度的數碼知識,明白假資訊的傳播 機制。

> 「以最近版權條例為例,版權條例亦有此情況,版權被人侵權, 我們去投訴,平台是否要立刻下架?平台如何判斷下架的內容是 否真的被侵權?對平台供應商 ISP 來說,第一增加了他們的運 作成本,是否要全部推給法庭判斷才下架?假新聞情況一樣,誰 來判斷真假?若全推給法庭判斷,法庭是否能處理這麼多案件?」 (邱達根議員/科技創新界立法會議員)

rYou need to have certain digital skills to understand how misinformation is being created. And I think many people lack that skills, even if you are trained judges. And I think that's going to be another issue. And we've seen that a lot in other countries, in the US and UK when they discussed fake news in the parliament, many politicians were absolutely clueless about how it actually works. If people who are discussing the law do not know the difference between encrypted messaging and SMS, public Facebook groups versus closed private Facebook groups, or individual Facebook pages versus corporate Facebook pages, or channels on YouTube versus individuals' YouTube playlists... if they don't know all those small things, it's really hard to actually create a framework to legislate what's going on in those platforms. \_

(Prof. Masato Kajimoto/港大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

#### (四)濫用執法權

有受訪專家認為,政府對假新聞的定義十分模糊,據政府過往的表現,擔心政府會有機會濫用法例,並非完全符合與假資訊範圍的內容都有機會受影響。有些假資訊單純是無心之失,如何拿捏執法的標準、區分事實和意見,必然會是在執法時出現的爭議。

「假新聞的定義十分模糊,若政府有意打擊的話牽連甚廣,甚至 漫畫也會受影響,因為其中情節全部虛構的。例如有報道指出 55 %入院者有注射疫苗,即使是事實,但好像有意無意地引導讀者, 到底這又是否需要規管?

(資深傳媒人)

「網絡上充斥太多假消息,政府如何判斷在甚麼情況下拉,甚麼情況下不拉人?有時市民會有無心之失的說話,林鄭或警方也試過說錯話,舉例有警司聲稱在721事件,警方在18分鐘已到現場,但警方事後澄清不是,是在3x分鐘才到,警方是否發假新聞?是否要拉呢?所以怎樣拿捏標準,正正取決於政府有多大權力做這件事。」

(鄭家榆先生/Factcheck Lab 事實查核實驗室執行編輯)

#### (五) 立法有機會造成寒憚效應,適得其反。

誠然立法是具阻嚇力的措施,但同時亦有可能帶來寒憚效應,考慮到目前民眾對政府的不信任,嚴厲的立法措施可能令社會上不同群體變得不願意發聲,變得更政治冷感而減少參與社區和公共事務,甚至更相信謠言和失實訊息。有專家擔心,若市民因害怕誤墜法網而將所有收到的假訊息都只在私下流傳,屆時政府和事實查核工作者將未能發現問題資訊,亦無法澄清,結果適得其反。

Another issue is that the government might say it has a deterrent effect. From our point of view, it could amount to intimidation by the authorities. We saw that right after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in Hong Kong was implemented. People reportedly stopped saying things. Even if the government said,

"we still have free expression," "political speech is allowed as long as you don't advocate for certain things," people didn't really trust that. They sort of refrained from expressing their views. And that's what we have seen in many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People will be apathetic, eventually. I guess apathy is another very long-term problem, less engagement of people in the society and community affair.

(Prof. Masato Kajimoto/港大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

「立法針對假消息一定會限制言論自由,限制言論自由本身不是 一定有問題,例如有個著名的比喻,在人多的戲院謊稱有火災並 大叫,會導致人踩人情況,這類言論會造成傷害,不一定要受到 保障。立法管制假消息的兩難在於,一方面我們應保障言論自由, 但另一方面如果造成傷害,應如何處理?這是敏感題目,要盡量 保守處理,以保障言論自由為前提,在最嚴重的情況下才考慮以 公權力介入,否則政府可以消除她不想聽的聲音。如果條文寫得 不清晰,也可能引起寒蟬效應,令市民、媒體為避免觸犯法例而 噤聲。

現在政府欠缺公信力,民調顯示政府支持率低,市民容易傾向相 信對政府不利的訊息,不論真假。在政府民望低的情況下,市民 或會懷疑政府立法目的,立法可能適得其反,令市民更容易相信 謠言和失實訊息。」

(鄭家榆先生/Factcheck Lab 事實查核實驗室執行編輯)

#### (六)立法對新聞工作的影響。

有受訪專家關注到立法對新聞工作者可能造成的影響和疑慮,認為立法會增加新聞工作的風險。他指出,記者報道關乎公眾利益的事情時,很多時候會引述某方的消息或指控,這些消息和指控記者未必能百分百確定真實,他擔心記者在引述消息和指控或揭露重大醜聞時,亦有機會誤墜法網。

「新聞學上有 objectification,涉及所謂客觀化資訊的報道,例如早前傳媒引述消息指區議員不主動辭職會被追薪,最後卻不是事實,若立法後傳媒會否被追究?是否由政府判斷起訴?傳媒報道時未必肯定消息來源百分之百真實,若政府否認消息來源的真

實,又會否作出起訴?又例如巴拿馬文件揭露不少權貴的資訊, 但無法確保消息來源的真偽。雖然我們需要確保新聞的真實性, 但若要確保百分之百為真的話,很多報道都無法寫成。我曾任 Factcheck Lab 的其中一個編輯,例如央視報道有關疫情的資訊, 當中有部分明顯虛假,若香港電視台轉載的話會否犯法?引述的 話又會否犯法?用以提醒他人不要誤信的話又會否犯法?」

(資深傳媒人)

#### 4.3.3 對立法方向的建議

對於立法方向,有學者認為未必要設立針對假資訊的專項法例,在 廣泛性的法例下新增打擊假資訊的條文是可以考慮的一個方案。就誰負 責判斷的問題,有議員則提議可設立半官方的核實(vetting)機構來判斷 資訊的真偽,至於機構如何組成、有甚麼權責等問題,未來需作進一步 討論。

> 「目前為止,外國立法後也未完全解決假資訊的問題。有感於社 交平台對兒童、青少年、媒體生態的影響太大,歐盟最近通過新 法例名為 Digital Service Act,但他們的角度是全方位的,而非 單純針對假資訊。因此,廣泛性的法例下新增包括打擊假資訊的 條文,是否比較合理的做法?」

> > (李文教授/浸大傳理學院專業應用副教授)

「誰來判斷真假?若全推給法庭判斷,法庭是否能處理這麼多案件?那便需要中間有個核實的機構,類似新加坡一樣,有半官方的機構幫忙判斷內容是否假新聞,類似消委會,這機構組成的成員是否由政府委派等等是可以討論的。,

(邱達根議員/科技創新界立法會議員)

#### 4.4 建議如何應對假新聞挑戰

#### 4.4.1 公眾與中小學的媒體素養教育

要長遠和根本杜絕不實資訊的現象,不同受訪學者和專家均提到媒體素養教育的重要性。有學者認為現時無論是公眾教育抑或中小學教育, 政府工作的力度和指引仍不足夠,需加強教育,提升全社會的意識。 「近年的數碼公民(digital citizen)概念興起,其中提倡不能盲信資訊及尊重他人的隱私,做網上文明公民或聰明的媒體資訊消費者,我認為政府的公民教育工作可在此方面著手。當然,現時政府有不少的政治包袱,容易被人抨擊,但或者可以與非牟利機構合作,避免政治標籤。

老實說,教育局打算撥款予中小學做相關教育,但政府往往只是撥款後便了事,缺乏詳細的跟進。缺乏指引下,教師也不知道如何做。」

(李文教授/浸大傳理學院專業應用副教授)

「若要根本杜絕不實資訊,中小學教育是必須及有用的。另外媒 體素養方面,我希望所有人都具備相關意識,但這是十分困難因 為很多人是依賴直覺的,而且短期內未必十分有效。,

(資深傳媒人)

「學校需要加強教育,現今社會市民的習慣是機不離手,每天接收不同資訊,市民沒有在 fact-check 下傳遞資訊也沒有後果,大家要思考傳遞的時候會否引起社會恐慌等不同情況。無論在警誡性或教育方面仍有很多事項要做。要讓大家明白到傳遞訊息是會有傷害性或會誤導其他人引致其他人有損失,這方面的awareness 是需要教育的。」

(邱達根議員/科技創新界立法會議員)

針對學校教育,有學者留意到現在主流教育所提倡的數碼和資訊技能較多著眼於如編程等的技巧教育,而非針對如何使用和接收資訊等規範性的內容。他認為芬蘭媒體素養教育經驗值得借鑑,通過培訓令任教不同科目的教師都具備媒體素養的知識和技能,在日常教學上滲透學生媒體素養的意識。不過學者亦強調香港和芬蘭有著不同的文化和社會脈絡,有參考價值但不能照單全收。

In media literacy education, one of the most successful models that people say is Finland. What Finland did was to train many school teachers in media literacy education. Instead

of training a new batch of media literacy teachers, they train mathematics teachers, history teachers, geography teachers, chemistry teachers. I think that is an approach that many education authorities around the world should take because to identify something is inaccurate, you have to have certain expert knowledge and expert knowledge doesn't often come from media literacy. If you train chemistry teachers on media literacy and fact-checking, chemistry teachers can talk a lot about COVID-19 nonsense because he knows much more than media literacy teachers about how to analyse certain claims about vaccine efficacy. If you're talking about history, say, what happened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China, it's the history teachers who have better knowledge to talk about some of the nonsense you see on YouTube videos than media literacy teachers.

We have observed that in other Asian countries where educators push for more resources for media literacy education, government tends to focus on digital literacy program, like coding, programming. Governments are fine with these things because it's just learning computer skills. It seems that the resources tend to go to that kind of education instead of how to use internet critically, how to use computers critically, which is more important for me. I think including every subject teacher in media literacy training or education is a better way to go. Finland seems to have been doing that. We do see certain success there, although Finland is very different from Hong Kong. It's probably one of the most democratic nations in the world. Civic values are very well established within the culture. We still have a long way to go in Hong Kong. In that sense, it's very different. But having said that, there is something to learn from them as well. \_

(Prof. Masato Kajimoto/港大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

#### 4.4.2 發展和支援本地的事實查核工作

目前香港雖然有數間事實查核機構,但公眾對此的認識不多,有學者認為政府可提供資源支持、鼓勵和推廣事實查核工作;有議員則提議政府可考慮為專業的事實查核機構提供認可。有事實查核專家稱,事實查核其實是每個公民都可具備的技能,認為重點應放在建立社會氛圍,令事實查核風氣在網絡上形成一個生態鏈。

「我認為更重要的是在其他方面做功夫,例如提供資源提升傳媒 素養、支持及鼓勵更多的 fact-checking,愈多人參與及提高關注, 才是打擊假資訊的最佳方法。

雖然香港目前有數間機構做 fact-checking,但部分因透明度不足而缺乏公信力。另外,在發展和支持本地事實查核工作上,政府也要加把勁,我認為政府可以做得更好。,

(李文教授/浸大傳理學院專業應用副教授)

In the long run, I think we need more fact-checking efforts in Hong Kong, not for the immediate effect, but for the long term effect. The more organizations join this movement, the better I think.

(Prof. Masato Kajimoto/港大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

「我不會妄想到以 fact-checking 消滅所有假新聞,不可能的。 Fact-checking 只是很少部份,我做了這些事,可能有些人能引 用我的資訊傳播出去,有些人會學我的方法去做,見到錯誤訊息 去查核再教人做,更多人學懂 fact-checking 提防假訊息,有這 樣的循環形成生態鏈,對整個生態都有幫助。」

(鄭家榆先生/Factcheck Lab 事實查核實驗室執行編輯)

「政府要加強推廣 fact checking,政府 endorsement 係一方面, 另一方面政府和民間之間怎樣釐定某平台有 fact-check 假新聞 的能力。」

(邱達根議員/科技創新界立法會議員)

#### 4.4.3 社交平台的提示和控制

就如何在平台層面減少不實訊息的傳播,目前 Facebook 會與第三方事實查核機構合作,審核潛在的不實資訊,提醒用戶、降低其流傳機會或移除內容。有受訪專家認為做法可取,並補充指平台可推出措施如限制分享次數,在源頭減少傳播。

「我認為營運商要有協調,在源頭上作好的控制,便減少不必要的審判。,

(邱達根議員/科技創新界立法會議員)

「現在亦有人質疑第三方 fact-checking 方法是否有用,在 Facebook、Twitter 顯示真實訊息,提醒用戶小心分享訊息。雖然有些人未必會睇,但在現有情況下,有這些好過無,有些人發現自己錯了便改。亦有其他事可做,例如 Facebook 有些研究被人發現可以限制分享的次數,可以透過 pattern 揾出訊息,好多時是一些影響較大的失實訊息,極大量地分享出去,分享的層級是很 deep。透過揾 pattern,有助減少失實訊息的傳播。」

(鄭家榆先生/Factcheck Lab 事實查核實驗室執行編輯)

#### 4.4.4 運用人工智能(AI)和大數據以及設立舉報和互通機制

要有效阻截假資訊傳播,須及早偵測出假資訊並作出應對。受訪議員認為,政府可設立平台運用人工智能(AI)和大數據核對和過慮資訊,並設立舉報和互通機制,加快偵測和澄清的速度。

「設立政府公認的平台,做 AI solution,運用數據科技,AI 可以做到很多事。雖然未必百分百準確,但可以通過關連的新聞來互認、核對新聞內容、過慮新聞、從而減少發放假新聞,以 Facebook 為例,覺得該新聞有誤導性、憎恨性的言論,加個『alert』,這些都是可以做的機制,能大幅減少假新聞。

設舉報機制。以前新聞傳媒都有一套舉報機制。舉報後是否真的可以規管?或者機構是在海外,要阻截也不容易,所以要教育市民。舉報後要即刻做核實,再通過媒體或有效的方法,讓市場知道這是真或假新聞。IT業界做一個平台,把真假新聞放在一起,加『Alert』,那便很快澄清。打擊假新聞判斷最緊要快,好像現

在,政府用普通新聞處理的方式,將新聞放在政府平台,過幾天 才放在不多人看到的渠道,告訴市民這是假新聞,那效果不太理 想。所以這部份要加少少民間平台,讓大家很快互相通知這是一 單假新聞,好多市民都認知,大家容易觸及的平台。」

(邱達根議員/科技創新界立法會議員)

#### 4.4.5 推動網絡生態的改變

應對假新聞的挑戰除了需要政府政策介入,更是一個全民運動。有受訪專家表示,從網絡生態發展的方面看,未來傳統大型媒體會愈來愈少,而個人媒體、規模較小的自媒體等將會愈來愈多,亦愈來愈多人透過這些渠道接收新聞和資訊,如何鼓勵 KOL、Youtuber、自媒體做好專業內容、提高質數,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KOL 不一定是散播假新聞的人,現在亦有人走專業 Youtuber 路線,仔細地做內容,有專業內容,未來大媒體愈來愈少,個人愈來愈有位置。我們要揾方法鼓勵這班專業的 Youtuber,例如訂閱制的路線(課金),除廣告收入,他們便多一筆錢營運。近來多了這些方式,網絡生態大不同,Patreon 訂閱 KOL,社交媒體有沒有機制鼓勵這群人做好內容,而不是只搶流量。如能做到,便能增加高質素的內容,我們應朝這方向研究。」

(鄭家榆先生/Factcheck Lab 事實查核實驗室執行編輯)

#### 第五章 香港青年接觸假新聞的狀況和意見

是次研究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30 日期間進行了一項網上問卷調查(下稱調查),以了解香港青年對個人接收假新聞的習慣和對立法規管假新聞的取態。調查共成功訪問 740 名 15 至 34 歲香港居民。此外,研究又訪問了 10 名較頻繁接觸假新聞的青年,他們年齡介乎 17 至 33歲,以了解他們接觸假新聞的情況以及對處理假新聞問題的意見。本章從以下五個範疇作綜合分析,包括:

- 5.1 接收新聞的習慣及對假新聞的理解;
- 5.2 接觸不實資訊的情況;
- 5.3 評估不實資訊嚴重程度、成因和影響;
- 5.4 對「假新聞法」的看法;及
- 5.5 立法以外的應對方案。

#### 5.1 接收新聞的習慣及對假新聞的理解

## **5.1.1** 受訪者常以「社交媒體或個人通訊平台」、「互聯網」及「電視」 接收新聞資訊。

調查問及受訪者最常以甚麼途徑接收新聞資訊,結果顯示「社交媒體或個人通訊平台」(76.2%)是受訪者最常接收新聞資訊的途徑,其次是「互聯網」(64.6%)和「電視」(64.5%)。另外,至於表示常以「討論區」接收新聞資訊的則佔25.07%【表5.1】。

數據反映受訪者主要以社交平台和其他網上渠道接收新聞資訊,但 仍有不少受訪者以傳統的電視途徑接收新聞訊息。

表 5.1: 你最常透過甚麼途徑接收新聞資訊? (最多	多選三項)	N=740
	人次	百分比■
社交媒體或個人通訊平台 (eg. Facebook, IG,	564	76.2%
WhatsApp, WeChat )		
互聯網	478	64.6%
電視	477	64.5%
討論區 ( eg. 連登,香港討論區 )	185	25.0%
電台	73	9.9%
報紙/雜誌	68	9.2%
沒有接收新聞資訊	3	0.4%
其他	7	0.9%
不知/難講	4	0.5%

<sup>■</sup>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 5.1.2 九成五受訪者表示有聽過「假新聞」,最多受訪者認為「具誤導性的真實內容」屬於「假新聞」,相對少受訪者認為「諷刺、惡搞內容」和「煽動仇恨和暴力的內容」為「假新聞」。

調查問及受訪者對「假新聞」的認知,結果顯示九成五受訪者聽過「假新聞」(94.6%),而表示沒有聽過「假新聞」的只佔5.4%【表5.2】。

「假新聞」沒有統一的定義,為了解一般市民如何認知「假新聞」,調查提供 6 個可被界定為「假新聞」的內容種類,讓受訪者揀選那些內容屬於「假新聞」。結果顯示,最多受訪者認為「具誤導性的真實內容」(78.4%)屬於假新聞,其次是「標題黨」(66.1%)和「冒充新聞網站的內容」(58.2%)。至於選擇「諷刺、惡搞內容」和「煽動仇恨和暴力的內容」屬於「假新聞」的,分別佔 30.8%和 28.4%。這兩類內容能否被界定為「假新聞」本身已具爭議性,數據亦顯示相對較少受訪者認為這些內容屬於「假新聞」【表 5.3】。

表 5.2: 你有沒有聽過「假新聞」?

	人數	百分比
有	700	94.6%
沒有 <b>合計</b>	40	5.4%
合計	740	100.0%

表 5.3:就你認知,你認為以下那些內容屬於「假新聞」?(可選多項)N=740

	人次	百分比■
具誤導性的真實內容	580	78.4%
標題黨(即是用誇張的標題吸引點擊,	489	66.1%
但文字內容與標題完全無關)		
冒充新聞網站的內容	431	58.2%
Deepfake 深度偽造(即是將影片上人	372	50.3%
物的原來樣貌換成另一個人的樣)		
諷刺、惡搞內容	228	30.8%
煽動仇恨和暴力的內容	210	28.4%
其他	13	1.8%
不知/難講	16	2.2%

<sup>■</sup>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受訪個案對假新聞有基本認知,知道假新聞以不同形式呈現,有些是「半真半假」、有些是「以偏概全」和「具誤導性」等。有受訪個案亦留意到,社會上很多人把事實與評論混淆不清,以嘻笑怒罵形式諷刺時

弊當作「事實」看待,並使用「假新聞」一詞來指責與其相反的觀點和角度。

「有兩種,第一是資訊完全不真實,第二是只報導一部份,講啲 唔講啲,存在誤導性。,

(個案2/男/17歲/中六學生)

「我所認識的假新聞,第一是指觀點與角度的問題。許多時候, 消息發布時是「言者無心,聽者有意」。言者好多時是無這個意 思,聽者則因這言論涉及敏感話題而上綱上線。在同一件事上, 有正有反,有不同觀點,大家往往把事實與評論混淆不清,取態 不同,便會產生假新聞。第二是該新聞完全是假新聞。

我曾見過一些關於特首、國家領導人被卡通化的樣子,再配以對話。對話內容是提及『防疫政策走上分义路口,怎料最後車毀人亡』,個人認為純粹是開玩笑的一幅四格漫畫,但某部分人有所謂「玻璃心」,比較沒有幽默感,很認真看待幅漫畫,便引起雙方的仇恨。這只是一張漫畫,便觸發大家的仇恨,我感覺很奇怪,奇怪的是一幅開玩笑簡單的漫畫,大家便以事實來看待。」

(個案 5/女/29 歲/銀行文職人員)

「一些誇張或不實的新聞,他們製造出來企圖去達到既定想帶出來的方向,無論是關於利益或政治上的方向。最明顯是「社會運動」,例如831太子站,我不在現場,我不會百分之百肯定是假,但當你收到資訊時,都會用常識去分析整件事,我覺得是某些人去捏造假新聞去達到他們的目的,以極端的手段去表達對政府的不滿。」

(個案6/女/33歲/花藝師)

此外,調查問及受訪者對如何清楚界定「假新聞」,六成三(63.7%) 受訪者認為自己能清楚界定甚麼是「假新聞」,回答「非常清楚」和「頗 清楚」的受訪者分別佔 12.3%和 51.4%。而回答「非常不清楚」和「頗 不清楚」的受訪者佔 1.5%和 18.1%,顯示只有一成九(19.6%)受訪者 認為自己不能清楚界定。另外,有一成六(16.8%)對自己能否清楚界定 甚麼是「假新聞」表示「不知/難講」【表 5.4】。

表 5.4: 你清楚如何界定甚麼是「假新聞」嗎?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清楚	91	12.3%
頗清楚	380	51.4%
頗不清楚	134	18.1%
非常不清楚	11	1.5%
不知/難講	124	16.8%
合計	740	100.0%

#### 5.2 接觸不實資訊的情況

# **5.2.1** 六成六受訪者在過去半年內曾接觸過不實資訊,當中最多表示每月接觸約 **1** 至 **3** 次,亦有一成表示每天至少接觸一次。

調查問及受訪者接觸不實資訊的情況,結果顯示六成六(66.2%)受訪者在過去 6 個月內曾接觸過不實資訊,只有一成二(12.8%)表示沒有【表 5.5】。

在曾接觸不實資訊的受訪者中,最多表示平均每月接觸不實資訊約 1 至 3 次,佔 34.1%;其次是每星期接觸 1 至 3 次,佔 20%;亦有一成 (10.0%)受訪者表示,每天接觸不實資訊至少一次。數據顯示,不少受 訪者時常接觸到不實資訊【表 5.6】。

表 5.5: 過去 6 個月內,你接觸過不實資訊嗎?

	人數	百分比
	490	66.2%
沒有	95	12.8%
不知/難講	155	20.9%
合計	740	100.0%

表 5.6: 你有多經常接觸到不實資訊?

	人數	百分比
每天至少一次	49	10.0%
每星期約4至6次	55	11.2%
每星期約1至3次	98	20.0%
每月約1至3次	167	34.1%
少於每月1次	45	9.2%
不知/難講	76	15.5%
合計	490	100.0%

#### **5.2.2** 在過去半年內接觸過不實資訊的受訪者中,超過八成表示在社 交媒體或個人通訊平台接觸到不實資訊,政治和疫情方面的不 實資訊佔最多。

調查問過去半年內接觸過不實資訊的受訪者,較多在甚麼渠道接觸到不實資訊,結果顯示超過八成(83.9%)在社交媒體或個人通訊平台接觸不實資訊,其次則是互聯網和討論區,分別佔54.1%和38.4%。雖然電視仍是受訪者常用接收新聞資訊的渠道,不過只有14.3%表示在電視接觸到不實資訊【表5.7】。

調查亦問及過去半年內曾接觸過不實資訊的受訪者,遇到過甚麼方面的不實資訊,結果顯示政治和疫情資訊是受訪者最常遇到的不實資訊, 分別佔 74.1%和 73.3%【表 5.8】。

表 5.7: 你較多在那些渠道接觸到不實資訊? (最多過	選三項)	N=490
	人次	百分比■
社交媒體或個人通訊平台 (eg. Facebook, IG,	411	83.9%
WhatsApp, WeChat )		
互聯網	265	54.1%
討論區(eg. 連登,香港討論區)	188	38.4%
電視	70	14.3%
報紙/雜誌	32	6.5%
電台	6	1.2%
其他	6	1.2%
不知/難講	5	1.0%

<sup>■</sup>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表 5.8:	你遇到過那方面的不實資訊?	/ 可避久百 \	N=490
₹ J.O .	1/1/2円 も1/3回 #12 /フ 1月1月77/17 目 目 計1. (	<b>し ロガギタルロ /</b>	11-430

	人次	百分比■
政治	363	74.1%
疫情	359	73.3%
社會新聞	298	60.8%
娛樂	166	33.9%
健康資訊	153	31.2%
國際	142	29.0%
生活	77	15.7%
經濟	75	15.3%
其他	2	0.4%
不知/難講	3	0.6%

<sup>■</sup>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受訪個案在談及自身接觸過甚麼不實資訊內容時,普遍都會舉出與 疫情和社會運動相關的例子。例如有個案表示在疫情期間有關新冠病毒 源頭等不實資訊;另有個案表示社會運動期間接觸到「標題黨」的片段, 這些片段內容未經證實或沒有上文下理。有受訪個案明言,社交媒體、 個人通訊軟件和網上討論區是接觸不實資訊的主要渠道,他很少在傳統 媒體接觸到不實資訊。

> 「我較深刻是去年四月關於蘋果日報報導國安法教育日,鄧炳強 覺得蘋果日報報導一張照片的手法有很大的偏頗,認為蘋果日報 大造文章,有煽動國家仇恨、情緒之嫌,認為是不實報導。無疑 該圖片的確令人聯想到一件事,就是政府很想避免提及,這是一 個缺口,鄧炳強覺得這是分裂國家、令市民對政府有更多仇恨。 最後鄧炳強也沒有從他定義的假新聞,指出點解這則是假新聞。 我只能指出,很大程度上假新聞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敏感資訊 只是捕風捉影。,

> > (個案 5/女/29 歲/銀行文職人員)

「社會運動期間,無論你本身是哪方立場,都會很容易接觸到另一方立場的片,或 WhatsApp 群組會傳的傳聞。其實我沒辦法去判斷該影片的真假,純粹覺得它沒上文沒下理,只有中間打人或生事的片段,讓我覺得這段片是否真如他所標題的事實般,大家以情緒去看這段片。」

(個案8/女/25歲/水質師)

「看過一些人轉發一些影片,如抖音的影片,好明顯是由大陸那 邊發過來,全部都一式一樣,內容未經証實,主要談及年輕人收 了錢,然後上街示威,其實到現在都沒有證據,但人們都覺得是 真的,我覺得整件事都有點奇怪。

疫情爆發後有很多人說是美國的退伍軍人把病毒帶到大陸武漢, 說是由美國研究出來的生化戰,完全沒有事實根據。明明病毒的 根源地由大陸開始,但也會指責美國,明顯地是在政治上誤導自 己的民眾,令自己民眾對某些國家產生憎恨。」

(個案 10/男/26 歲/嬰兒產品業務發展經理)

「針對假新聞,我覺得一定是 Facebook 群組、連登的人,或者 WhatsApp 匿名或來歷不明發出來的訊息。反而媒體方面,傳統 的新聞或電視上的假新聞就可能比較少,極其量有自己的立場, 報導時會偏頗了某一方比較多,但未必有很多假新聞,最可以稱 之為假新聞就要只報導一部分,一部分不提。」

(個案 7/男/29 歲/護士)

## **5.2.3** 在過去半年內接觸過不實資訊的受訪者中,近三成人曾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將不實資訊轉發給他人。

調查問及受訪者有否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接觸到的不實資訊轉發給其他人,結果顯示曾將不實資訊轉發給他人的受訪者不算多,佔在過去半年內接觸過不實資訊的受訪者中的 29.2%。相反,五成四(54.1%)受訪者表示未曾將不實資訊轉發他人【表 5.9】。

表 5.10 探討受訪者對假新聞的理解程度會否影響他們轉發假新聞的選擇,數據顯示愈清楚甚麼內容是假新聞的受訪者,較傾向不會轉發。

表 5.9:你曾否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接觸到的不實資訊轉發給其他人?

	人數	百分比
有	143	29.2%
沒有	265	54.1%
不知/難講	82	16.7%
合計	490	100.0%

表 5.10:曾否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接觸到的不實資訊轉發給其他人與清楚如何界定甚麼是「假新聞」的關係

曾否在不知					
情的情況下 將接觸到的 不實資訊轉 發給其他人	非常清楚	頗清楚	頗不清楚	非常不清楚	合計
有	12	82	27	2	123
	3.4%	23.2%	7.6%	0.6%	34.7%
沒有	51	149	29	2	231
	14.4%	42.1%	8.2%	0.6%	65.3%
合計	63	231	56	4	354
	17.8%	65.3%	15.8%	1.1%	100.0%

<sup>\*\*</sup> p<0.01

#### 5.2.4 近七成受訪者對自己能識別不實資訊有信心

調查問及受訪者對自己能夠識別不實資訊的信心有多大,近七成人 (69.2%)表示有信心,相反只有兩成(20.1%)受訪者表示無信心【表 5.11】。

表 5.12 探討受訪者對識別不實資訊的信心會否影響他們轉發假新聞的選擇,數據顯示受訪者對自己識別不實資訊的能力愈有信心,較傾向不會轉發。

表 5.11: 你對自己能夠識別不實資訊的信心有多大?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有信心	74	10.0%
頗有信心	438	59.2%
頗無信心	138	18.6%
非常無信心	11	1.5%
不知/難講	79	10.7%
合計	740	100.0%

表 **5.12**: 曾否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將接觸到的不實資訊轉發給其他人與對自己能夠 識別不實資訊的信心有多大的關係

曾否在不知    清楚如何界定甚麼是「假新聞」					
情的情況下 將接觸到的 不實資訊轉 發給其他人	非常 有信心	頗有信心	頗無信心	非常 無信心	合計
有	11 2.9%	77 20.4%	37 9.8%		125 33.1%
沒有	43 11.4%	178 47.1%	30 7.9%	2 0.5%	253 66.9%
合計	54 14.3%	255 67.5%	67 17.7%	2 0.5%	378 100.0%

<sup>\*\*\*</sup> p<0.001

## **5.2.5** 七成受訪者會主動查核和求證懷疑有問題的資訊,當中大部分表示試過在網上搜尋資訊是否由具權威性的機構發布。

調查問及受訪者查核和求證資訊的習慣,結果顯示有七成受訪者 (70.8%)曾主動查核和求證懷疑有問題的資訊,三成受訪者表示沒有 【表 5.13】。

在回答曾試過主動查核和求證懷疑有問題的資訊的受訪者當中,他們最常用的查證方法是「在網上搜尋資訊是否由具權威性的機構發布」, 佔84.4%,其次則是「請教家人、朋友或師長」,佔39.5%;至於曾向本地事實查核機構查核的受訪者佔兩成一(21.4%)【表5.14】。

表 5.13: 你試過主動查核和求證懷疑有問題的資訊嗎?

	人數	百分比
有	524	70.8%
沒有	216	29.2%
合計	740	100.0%

表 5.14: 你試過如何查核和求證懷疑有問題的資訊? (可選多項) N=524

	人次	百分比■
在網上搜尋資訊是否由具權威性的機構發布	442	84.4%
請教家人、朋友或師長	207	39.5%
向本地事實查核機構查核	112	21.4%
上網問其他網民	87	16.6%
其他	19	3.6%
不知/難講	4	0.8%

<sup>■</sup>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 **5.2.6** 受訪個案多表示不認識香港的事實查核服務機構並提出質疑; 而表示認識事實查核機構的受訪個案,則認為其方便性和作用 存疑。

網上調查的數據顯示,在曾試過主動查核和求證懷疑有問題的資訊 的受訪者中,有兩成一人曾向本地事實查核機構查核。不過,在個案訪問方面,不少受訪個案表示沒有聽過或接觸過本地的事實查核機構;有 受訪個案對事實查核機構提出不少疑問,包括機構如何運作、機構有多 大的中立性、資金從何而來、有多大作用等。 「我沒有聽過 fact-checking 的機構,但有聽過有人做 fact-checking 的工作,但不太了解其運作,亦沒有瀏覽 fact-checking 的網站或平台。」

(個案 3/女/17 歲/中五學生)

「香港方面比較少聽,有聽過台灣那邊的查核服務機構,但我也 不太相信那些機構,因為都是由政府主導。台灣那邊政治上有藍 綠之分,現在社會偏向綠,資訊亦會偏向綠,如果我全信了,就 會覺得所接收的資訊全被綠黨控制了,失去了中立性。」

(個案2/男/17歲/中六學生)

「我沒有聽聞或接觸過這類服務,我只是聽過要 fact-check,我並不知道有事實查核的公司或 service provider,我反而好奇大學提供的 fact-checking 他們的資金來源。」

(個案5/女/29歲/銀行文職人員)

「沒有聽過可以看報告查核。如果使用這些機構,我第一個想法 是是否需要收費。本身看新聞已經是時間成本,以後再用額外時 間成本去查核,查核時再需要收費,普通的市民未必會這樣重視 平時看的新聞。又例如我本身看新聞是為了打發時間,我會以一 個放鬆的態度去看,就不會對所看的內容太謹慎,不會太咬文嚼 字,我會很奇怪我還需要去查核這些內容。,

(個案8/女/25歲/水質師)

「關於香港本地的沒有聽過,但我知道大陸有個官方的謠言查核 服務,會定期發表相片,提及某新聞只是謠言,但是否真的是謠 言,可能只想打壓那些反對的聲音,實際上是隱瞞了某些事情, 我很懷疑這些機構的可靠性。」

(個案9/女/32歲/家庭主婦)

另一方面,有受訪個案表示認識本地事實查核機構並舉出浸大和港 大的的工作。不過該受訪者坦言,這些機構的網站不方便使用,她不知 如何透過機構查核資訊的真偽,並認為作用不大。

> 「知道浸大和港大兩個機構,但我不識用這兩個網站。當初見到 事實查核,便按入去研究下,網頁只是彈出一堆文字及圖片,沒 有教我怎樣用及其用途。到上課時,老師提及此機構的名,但亦 沒有表明用途。只知道有這些機構的存在,但也不知道怎樣透過

它的服務查真偽。我試過用港大的網查核蓮花清瘟膠囊,受內地認可而非受美國認可。然而有些網站又標明它受美國認可,即可以查到但不識用網站。我平時不會登入這些網站去 fact-check 的,因不太方便及作用不大。」

(個案 4/女/21 歲/大學生)

#### 5.3 評估不實資訊嚴重程度、成因和影響

## **5.3.1** 普遍受訪者認為香港的不實資訊問題嚴重,不論其接觸頻率多與少。

調查要求受訪者評估不實資訊問題在香港的嚴重程度,回答「非常嚴重」和「頗嚴重」的受訪者佔 10.8%和 56.8%,即有 67.6%受訪者傾向認為問題嚴重;至於回答「非常不嚴重」和「頗不嚴重」的受訪者佔 1.4%和 18.2%,即有 19.6%受訪者傾向認為問題不嚴重,結果顯示較多受訪者認為不實資訊的問題嚴重【表 5.15】。

表 5.16 顯示接觸不實資訊的頻率與評估問題嚴重性的關係,數據顯示不論接觸頻率多或少的受訪者,都傾向認為問題嚴重;比例上接觸頻率愈少,認為問題不嚴重的比例愈多。

表 5.15: 你認為不實資訊問題在香港有多嚴重?

	人數	百分比
非常嚴重	80	10.8%
頗嚴重	420	56.8%
頗不嚴重	135	18.2%
非常不嚴重	10	1.4%
不知/難講	95	12.8%
合計	740	100.0%

表 5.16: 認為不實資訊問題在香港有多嚴重與有多經常接觸到不實資訊的關係

有多經常接觸到不實資訊				
認為不實資訊 問題在香港有 多嚴重	每天至少一次 /每星期約 4 至 <b>6</b> 次	每星期約 <b>1</b> 至 <b>3</b> 次	每月約1至 3次/少於每 月1次	合計
嚴重	92	75	142	309
	24.3%	19.8%	37.5%	81.5%
不嚴重	9	16	45	70
	2.4%	4.2%	11.9%	18.5%
合計	101	91	187	379
	26.6%	24.0%	49.3%	100.0%

<sup>\*\*</sup> p<0.01

在個案訪問中,不少青年反映不實資訊問題嚴重,近年亦時常接觸到不實資訊,有青年因此會愈來愈傾向質疑資訊,擔心誤信看似為真的假資訊。有受訪青年留意到,市民在社交平台分享或傳送資訊給朋友時,很多時都不會查核真偽,故令假新聞得以廣泛流傳。

「其實都覺得近年愈來愈多不實資訊在網上流傳,尤其在 2019 年社會運動後,就出現更多不實資訊。因為政治上出現了些差異, 就更多人發表一些他們自己覺得對的事情。,

(個案 1/男/17 歲/中六學生)

「我感覺愈來愈多不實資訊,亦經常會多考慮這些資訊的真實性, 會對資訊產生質疑感,因許多假資訊看似很真,尤其是關於疫情 的假資訊,會較為擔心及考慮。」

(個案 3/女/17 歲/中五學生)

「假新聞的問題在香港非常嚴重,市民喜歡胡亂傳送報道,一接收到報道,在不會 fact-check 的情況下,便傳送給朋友或發貼文上 Instagram 分享,但沒有研究背後會否是真實的」

(個案 4/女/21 歲/大學生)

「近年不斷會接觸到假新聞,我覺得假新聞好像伴隨著社交平台如 Facebook,Twitter 及連登等等而爆發,總之是大家可以傾談的地方,就很容易出現假新聞,大家看到什麼就說什麼,不會去做查核,有時候人們會說已查核,但我都會懷疑他是如何去查核。」 (個案 8/女/25 歲/水質師)

## **5.3.2** 受訪者傾向認為社會對立嚴重、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度低為假新聞出現的主要原因。

調查叫受訪者選出最多三項不實資訊出現的主要原因,結果顯示最多受訪者選擇「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度低」,佔 53.0%;其次是「社會對立嚴重」,佔 50.9%;第三則是因為「政治目的」,佔 49.1%;隨後則是「市民的媒體和資訊素養不足」,佔 40.7%【表 5.17】。

表 5.17: 你認為不實資訊出現的主要原因是甚麼? (最多選三項) N=740

	人次	百分比■
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度低	392	53.0%
社會對立嚴重	377	50.9%
政治目的	363	49.1%
市民的媒體和資訊素養不足	301	40.7%
商業利益	183	24.7%
愚弄或惡搞他人	153	20.7%
個人利益	147	19.9%
其他	14	1.9%
不知/難講	20	2.7%

<sup>■</sup> 此題為「可撰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撰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 5.3.3 較多受訪者認為「導致錯誤決策」及「激化個人立場和情緒」為不實資訊對個人的主要影響;「製造恐慌情緒」及「加劇社會分化」則為不實資訊對社會的主要影響;只有非常少的受訪者認為不實資訊對個人和社會沒有影響。

調查問受訪者不實資訊會對個人造成的主要影響,結果最多受訪者認為不實資訊會「導致錯誤決策」(61.9%)和「激化個人立場和情緒」(50.5%)。至於認為不實資訊會導致個人「難以信任網上資訊」和「增加焦慮」的受訪者,分別佔37.7%和27.2%。只有1.5%受訪者認為不實資訊對個人沒有影響【表5.18】。

調查問受訪者不實資訊會對社會造成的主要影響,結果最多受訪者認為不實資訊會「製造恐慌情緒」(63.0%)和「加劇社會分化」(52.3%)。至於認為不實資訊會「削弱新聞傳媒的公信力」和「增加市民對政府的不信任」的受訪者,則分別佔34.5%和30.0%。只有0.7%受訪者認為不實資訊對社會沒有影響【表5.19】。

表 5.18: 你認為不實資訊對個人造成甚麼主要影響?(最多選兩項) N=740

	人次	百分比■
導致錯誤決策	458	61.9%
激化個人立場和情緒	374	50.5%
難以信任網上資訊	279	37.7%
增加焦慮	201	27.2%
沒有影響	11	1.5%
其他	6	0.8%
不知/難講	14	1.9%

<sup>■</sup>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表 5.19: 你認為不實資訊對社會造成甚麼主要影響? (最多選兩項) N=740

	人次	百分比■
製造恐慌情緒	466	63.0%
加劇社會分化	387	52.3%
削弱新聞傳媒的公信力	255	34.5%
增加市民對政府的不信任	222	30.0%
沒有影響	5	0.7%
其他	4	0.5%
不知/難講	24	3.2%

<sup>■</sup>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 5.4 對「假新聞法」的看法

## **5.4.1** 受訪者對立法處理假資訊支持和反對的比例相若,顯示青年對此仍有分歧。數據顯示在職和教育程度愈高的受訪者,較不支持立法。

政府正研究制訂法例以處理網絡及媒體上的假新聞和假資訊,包括將發布危害社會的假信息訂為刑事罪行,及政府有權透過管理手段要求個人或網絡商移除危害社會的假信息。

調查問及受訪者是否支持政府以立法方式處理不實資訊,結果顯示 39.3%受訪者表示「非常支持」和「頗支持」,38.9%受訪者表示「非常 不支持」和「頗不支持」,另有 21.8%受訪者表示「不知/難講」。數 字顯示支持和反對的百分比相近,反映受訪青年對立法方向仍有分歧。

表 5.20: 你支持政府以立法方式處理不實資訊嗎?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支持	91	12.3%
頗支持	200	27.0%
頗不支持	137	18.5%
非常不支持	151	20.4%
不知/難講	161	21.8%
合計	740	100.0%

表 5.21 和表 5.22 顯示了不同教育程度和年齡組別的受訪青年對立法處理不實資訊的取態,數據反映教育程度愈高的受訪者,較傾向不支持立法。至於年齡組別方面,15 至 19 歲的青年較傾向支持立法,而 20 至 34 歲的青年較傾向不支持立法。

表 5.21: 支持政府以立法方式處理不實資訊與教育程度的關係

			教育程度			
支持政府以 立法方式處 理不實資訊	小學或 以下	初中 (中一至 中三)	高中 (中四至 中七, 包括毅 進)	專上非 學位/副 學士	大學學位 或以上	合計
支持	1	12	112	41	125	291
	0.2%	2.1%	19.4%	7.1%	21.7%	50.5%
不支持	0	5	55	39	186	285
	0.0%	0.9%	9.5%	6.8%	32.3%	49.5%
合計	1	17	167	80	311	576
	0.2%	3.0%	29.0%	13.9%	54.0%	100.0%

<sup>\*\*\*</sup> p<0.001

表 5.22: 支持政府以立法方式處理不實資訊與年齡組別的關係

支持政府以		年齡組別	削(歲)		
立法方式處 <sup>¯</sup> 理不實資訊	15–19	20–24	25–29	30–34	合計
支持	115	61	53	62	291
	19.9%	10.5%	9.2%	10.7%	50.3%
不支持	63	82	76	67	288
	10.9%	14.2%	13.1%	11.6%	49.7%
合計	178	143	129	129	579
	30.7%	24.7%	22.3%	22.3%	100.0%

<sup>\*\*\*</sup> p<0.001

表 5.23 則比較在職和在學青年對立法處理不實資訊的取態,數據顯示在職青年傾向支持立法,但在學青年傾向反對立法。

表 5.23: 支持政府以立法方式處理不實資訊與職業的關係

十十九点以之外之子传四了南次河	職業		
支持政府以立法方式處理不實資訊	在職	學生	合計
支持	152	110	262
	29.0%	21.0%	49.9%
不支持	114	149	263
	21.7%	28.4%	<b>50.1%</b>
合計	266	259	525
	<b>50.7</b> %	49.3%	100.0%

<sup>\*\*</sup> p<0.01

## **5.4.2** 認為不實資訊問題嚴重的受訪者,較傾向支持政府以立法應對不實資訊。

表 5.24 顯示受訪者對不實資訊嚴重程度的認知,與支持政府以立法方式處理問題的關係。數據顯示,認為不實資訊嚴重的青年,較傾向支持政府以立法應對不實資訊。

表 5.24:支持政府以立法方式處理不實資訊與認為不實資訊問題在香港有多嚴重的關係

支持政府以	認為	認為不實資訊問題在香港有多嚴重			
立法方式處 理不實資訊	非常嚴重	頗嚴重	頗不嚴重	非常不嚴重	合計
支持	40	177	41	4	262
	7.7%	33.9%	7.9%	0.8%	50.2%
不支持	31	149	74	6	260
	5.9%	28.5%	14.2%	1.1%	49.8%
合計	71	326	115	10	522
	13.6%	62.5%	22.0%	1.9%	100.0%

<sup>\*\*</sup> p<0.01

## **5.4.3** 限制言論、新聞自由,擔心出現濫用、濫權情況,為受訪者最主要對立法的顧慮。

調查問及受訪者對立法有甚麼顧慮,超過七成受訪者表示擔心立法限制言論自由(71.8%),其次為擔心立法限制新聞自由(66.4%),以及擔心會出現濫用、濫權情況(53.3%)【表 5.25】。

表 5.25:	你對立法有甚麼顧慮	?(最多選三項)
---------	-----------	----------

			_	_
	_	7	1	$\mathbf{n}$
-		•	-	

	人次	百分比■
限制言論自由	531	71.8%
限制新聞自由	491	66.4%
擔心會出現濫用、濫權情況	392	53.0%
影響資訊流通	233	31.5%
難以對資訊的真假作出仲裁	205	27.7%
沒有顧慮	22	3.0%
其他	10	1.4%
不知/難講	28	3.8%

<sup>■</sup>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受訪的青年個案亦在訪問中各自闡述他們對立法一事的看法。支持立法的個案均認同,不實資訊問題嚴重影響生活,有必要解決。有個案相信,要立法規管加強阻嚇作用才能有效解決問題。不過亦有支持立法的人擔心影響言論自由,擔心無心之失亦需負上責任,建議應採取較寬鬆的態度處理立法。

「我同意要規管假新聞。假新聞非常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但我 都擔心立法會影響到言論自由,一不小心說錯話,或開玩笑的心 態亦會被舉報或處罰,所以都有擔心的情緒出現,頗矛盾的。」 (個案 3/女/17 歲/中五學生)

「假新聞問題都嚴重,有必要去解決,我支持立法。管理一個社會需要靠市民的自律,但現今的趨勢,尤其在訂立國安法前,反政府的人不繼挑戰及試探政府的底線,既然人民不自律,就要靠規管,要立法、有先例及阻嚇作用。」

(個案6/女/33歲/花藝師)

「支持立法,因為太多假東西,人們喜歡說什麼就說什麼,外間 有太多不同的專頁,它寫的內容,很多都與事實不符。但我支持 較寬鬆立法,避免失去了言論自由。譬如分享他人的文章,再加 其他的標題,不知道這樣會不會惹事上身,如果只簡單按一個分 享鍵都要負責任,整件事就會變得很麻煩,大家會變得寂靜,任何人都不會再願意說或分享任何野,撇除刻意製造恐慌那些人, 人們通常都是為了開心而分享,朋友間應該絕大部分人都不會想 清楚後再按分享。」

(個案9/女/32歲/家庭主婦)

至於對立法持反對意見的個案則主要提出兩方面的憂慮,對新聞自由影響以及執行法例的可行性。有受訪個案擔心,針對假新聞、假資訊的立法會影響新聞自由,造成寒蟬效應,令傳媒更小心地自我審查,限制消息的流通和新聞傳播,亦擔心政府利用法例打壓反對聲音。另有受訪個案關注到如何就假新聞定義、權力機關如何執法、執法界線會否有模糊和不透明的情況等問題,認為這些因素都令立法選項變得不可取。

「我覺得不應該立法,因為立法後權力太大,會影響言論自由, 就像俄羅斯立法後,拘捕了1至2萬人。我覺得應該成立較中立 的媒體去破障,大前題是必須中立,雖然這點我有點存疑。我覺 得應該要建立類似台灣的公視,它們能真正的做到中立,因為它 背後的企業體制,應該要建立更多這類型的。,

(個案2/男/17歲/中六學生)

「我不支持用立法形式處理假新聞,原因是香港新聞自由已不斷 縮窄,如再用立法形式便限制市民發表言論。現今人人可以分享 訊息,人人成為假新聞的發布者,政府是很難捉的,很難用立法 方法跟進這個問題。」

(個案 4/女/21 歲/大學生)

「不支持,因為現在對於假新聞的定義沒有共識,可能你問十個人,十個人對假新聞的定義都會有不同。而且假新聞種類眾多,已經不止是將 A 說成是 B,有具誤導性,有只說一部分以偏蓋全,胡亂搬弄因果。假新聞有很多方式,很難用法例去劃一條界何謂假新聞。如果在大家沒有共識的情況下立了法,確實會影響到言論自由,有些人會覺得只是發表自己的意見,在沒有事實支持下說出來,是否又被定義為假新聞,可能因為這些因素而影響了他們想發言的權利。,

(個案 7/男/29 歲/護士)

「不建議立法,現在有大小不同的媒體會報導新聞,如果立法了,這些媒體就會有自我審查機制,就不能夠像之前般自由地出新聞,

或它出的新聞很多時都會被人封鎖了,及以近年香港政府的做法來看,有點擔心它會以自己的立場而封鎖一些它不想公開的新聞,會擔心政府所定的審核條件不透明。我不贊成因為覺得會嚴重打擊香港的新聞自由,雖然而家已經沒太大自由,但如果立法會進一步控制著。」

(個案8/女/25歲/水質師)

「絕對不支持立法及覺得不可取,資訊應該有假有真,如果你扼殺了新聞的自由度,整件事會變得荒謬,因為該段新聞已經經過審查,限制了很多新聞消息,那就不會知道是真是假。新聞就是要夠快,如現在要經過政府審核,審核後移除了某些言論,又如何去肯定政府不是散布謠言的人?大家都有目共睹,中國大陸及俄羅斯都喜歡用這種技倆來限制自己反對派的言論,如果真的立法,將會是一個大落後,例如蘋果日報,我知道它是一個比較有立場的媒體,但不志於將它完全封殺,整件事我覺得不合理,封殺了全部的反對派聲音,只有一個立場,整件事已經不可取了。」(個案 10/男/26 歲/嬰兒產品業務發展經理)

#### 5.5 立法以外的應對方案

## **5.5.1** 比較四種應對不實資訊的方案,最多受訪者認為「加強大眾的媒體和資訊教育」是最有效方法。

調查問受訪者,在四個打擊不實資訊的方法之中,揀選出一個最有效的方法,結果顯示最多受訪者認為「加強大眾的媒體和資訊教育」是最有效方法,佔 35.5%。其次是「設立提供事實查核服務的平台」,佔 28.1%。接著是「立法規管網上不實資訊」,佔 16.1%【表 5.26】。

表 5.26: 你認為以下哪一種方法最有效處理在網絡及媒體上散播的不實資訊?

	人數	百分比
由網上平台作自我規管	90	12.2%
加強大眾的媒體和資訊教育	263	35.5%
立法規管網上不實資訊	119	16.1%
設立提供事實查核服務的平台	208	28.1%
其他	10	1.4%
不知/難講	45	6.1%
合計	740	100.0%

#### **5.5.2** 大部分受訪者認同媒體和資訊教育工作重要,但六成七人沒有 參加過相關的活動。

調查問及受訪者認為媒體和資訊教育工作有多重要,結果顯示回答「非常重要」和「頗重要」的人佔 92.3%,只有 3.2%的人認為教育工作「非常不重要」和「頗不重要」,顯示大多受訪者認為媒體和資訊教育工作重要【表 5.27】。

不過當問到受訪者有否接觸和參加過有關媒體和資訊教育工作的活動時,表示「沒有」的受訪者佔 67.6%,表示「有」的受訪者佔 21.9%,顯示大多受訪者沒有接觸和參加過有關媒體和資訊教育工作的活動【表5.28】。

表 5.27: 你認為媒體和資訊教育工作對應對不實資訊重要嗎?

	人數	百分比
非常重要	302	40.8%
頗重要	381	51.5%
頗不重要	20	2.7%
非常不重要	4	0.5%
不知/難講	33	4.5%
合計	740	100.0%

表 5.28: 你接觸或參加過有關媒體和資訊教育的活動嗎?

	人數	百分比
有	162	21.9%
沒有	500	67.6%
不知/難講	78	10.5%
合計	740	100.0%

## **5.5.3** 受訪個案建議應從媒體素養教育、社交平台管理和推廣事實查核三方面入手。

除了立法規管之外,在多方面多管齊下入手才能有效解決不實資訊問題。受訪個案不約而同表示,教育是一個重要和必不可少的工作,有受訪者更認為現時教育力度不足,社會對不實資訊的議題關注度未夠,他相信提升全社會的關注,創造社會氣氛,才能令教育工作事半功倍。亦有受訪者表示社交平台應有企業責任,建立機制減少不實資訊傳播。另有受訪者認為應加強推廣現有的事實查核機構,以及事實查核的風氣,尤其針對年長的一群。

「由教育開始,然後再建立多幾個 fact-checking 的網站供市民查詢。我覺得到現在,有不少人還不知道能在網站做 fact-checking,可以不用透過法例去限制所有人的言論自由,又可以提供渠道去分辨真實及不明的資訊。」

(個案 1/男/17 歲/中五學生)

「教育可以令市民有警覺性,這個很重要。社交媒體企業應做好企業文化,要有道德良知。假新聞通常都能吸引人們的眼球,所以 Facebook 之前有一段時間沒有限制這些資訊,我覺得企業如果能做好這方面,對於一些很聳動及很明顯是假的資訊,就立刻限制它會是一個很好的幫助。一個良好的政府應該建立中立的機構去關除假新聞/資訊,但能否做到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能做到當然最好。,

(個案2/男/17歲/中六學生)

「現時教育應該不足夠吧,因為社會對於這方面還不夠 awareness,不會覺得假新聞是一個問題,如果在這個時候推行 媒體素養教育,未必會有人有興趣聽,因為人們都不覺得這是一 個問題,不覺得需要改變,而如果沒有想改變的氣氛,無論放多 少資源下去,都未必有效果。,

(個案 7/男/29 歲/護士)

「我最憂慮是在社交平台發布的新聞,純粹是為了錢讓大家點擊, 為廣告費,政府是否有辦法與社交平台達成共識,減少這些新聞 出現的次數?,

(個案8/女/25歲/水質師)

「香港本地有兩間查核的機構,應該撥款去支持並宣揚出去,讓 更多人知道。另外應該加強教育大家如何去查核資訊,特別是年 長人士,他們資訊的來源大多都很單一,見到甚麼就是甚麼。加 強以上兩方面,我相信整個風氣會有改善。」

(個案 10/男/26 歲/嬰兒產品業務發展經理)

#### 第六章 討論及建議

本章綜合文獻參考、740名15至34歲香港青年網上問卷調查數據、10名個案訪問,以及5位學者和專家的訪問資料,作出整理及分析,歸納值得討論的要點,闡述如後。

#### 討論

**1.** 「假新聞」為全球關注議題,惟「假新聞」一詞有多重演繹,過於抽象和模糊,無助聚焦討論實際問題;使用「不實資訊」一詞較為合適。

在資訊爆炸的年代,假資訊、假消息無處不在,不但影響民眾的認知和判斷,亦對社會和諧和安全造成衝擊。「假新聞」問題席捲全世界,近年世界各國都關注並積極探討如何應對假新聞議題。早在 2017 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與歐洲安全及合作組織(OSCE)等機構已經共同發表宣言,呼籲各國重視假新聞的危害。

要進入「假新聞」問題的討論,首先須釐清基本概念和討論基礎。學術界普遍認為「假新聞」是一個充滿爭議和詮釋空間的概念,是項研究的受訪學者指出,「假新聞」在學術研究中指的是錯誤資訊(misinformation)或虛假資訊(disinformation)的現象,而「假新聞」一詞因涵蓋太多意義,甚至是一個指責用的詞彙,不少人會用以攻擊他們不喜歡的資訊,故學術界傾向棄用「假新聞」一詞來討論問題。

網上問卷調查發現,在 740 名受訪青年中,絕大部分(94.6%)表示有聽過「假新聞」,最多人認為「具誤導性的真實內容」屬於「假新聞」,可見受訪青年對何謂假新聞有著基本認知。與此同時,有受訪青年個案表示,社會上不少人把事實與評論混淆不清,以嘻笑怒罵形式諷刺時弊當作「事實」看待,並使用「假新聞」一詞來指責與其相反的觀點和角度。

由於「假新聞」一詞含糊不清,未能充分反映不實訊息問題的複雜性,無助社會聚焦討論實際的問題。政府在面向公眾和制定政策時宜避免使用「假新聞」一詞,在政策討論層面,以「不實資訊」或「虛假資訊」取代,相信會更直接和清晰。

2. 逾六成半受訪青年在過去半年內曾接觸過不實資訊,並最常在社交媒體和個人通訊平台接觸到不實資訊;與此同時逾六成半受訪青年同意香港的不實資訊問題嚴重。

不實資訊問題泛濫的成因複雜,市民接收和發放資訊的模式因社交媒體崛起而改變,去中心化的傳播模式令傳統媒體不再是市民了解世界的唯一途徑,市民能透過不同網絡平台接收和發放新聞和資訊。社交媒體的出現令資訊更流通,影響力無遠弗屆,但同時演算法機制令「內容農場」泛濫,到處充斥吸引眼球的不實資訊。

就接觸不實資訊的情況, 六成六(66.2%) 受訪者在過去 6 個月內曾接觸過不實資訊, 其中超過八成(83.9%)表示在社交媒體或個人通訊平台接觸不實資訊, 其次則是互聯網(54.1%)和討論區(38.4%)。此外, 逾四成(41.2%)表示每星期至少一天都會接觸到不實資訊, 另有近三成(29.2%) 受訪者表示曾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將不實資訊轉發給他人。

調查結果又顯示,六成七(67.6%)受訪者傾向認為不實資訊問題嚴重,而傾向認為問題不嚴重的佔約兩成(19.6%)。有受訪個案亦表示,近年不斷接觸到不實資訊,認為不實資訊伴隨社交平台的崛起而出現,並呈現多樣化形態。

網絡科技和社交媒體的急速發展,無疑為人們的溝通和資訊傳播帶來方便,但亦助長不實資訊的出現。是項研究反映,不少受訪青年經常接觸到不實資訊,他們最常在社交媒體、個人通訊平台、互聯網、討論區等線上平台接觸到不實資訊,並認為有一定嚴重性,顯示他們已意識到不實資訊已侵擾個人生活和社會,各界應正視問題。

3. 「政治」和「疫情」資訊是受訪青年過去半年最常遇到的不實資訊, 顯示不實資訊與當前社會脈絡不無關係;不實資訊在社會出現危機 和動盪之時尤其嚴重,背後與民眾對社會制度的信任息息相關。

特區政府近年多次強調「假新聞」問題嚴重,將打擊假新聞和假資 訊放上政府的議程之中。事實上,要有效處理不實資訊問題,先要疏理 有關現象的成因和影響,對現象有一個清晰的解讀,才能對症下藥解決 問題。 在曾接觸過不實資訊的受訪者中,「政治」(74.1%)和「疫情」(73.3%) 資訊是受訪者最常遇到的不實資訊,而受訪個案談及自身經驗時,普遍 都會舉出與疫情和 2019 年反修例事件相關的不實資訊例子。

至於受訪青年對不實資訊現象的成因和影響的看法,最多受訪者認為「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度低」(53.0%)為不實資訊問題主因,其次則是「社會對立嚴重」(50.9%)。另一方面,最多受訪者認為「導致錯誤決策」(61.9%)及「激化個人立場和情緒」(50.5%)為不實資訊對個人的主要影響;「製造恐慌情緒」(63.0%)及「加劇社會分化」(52.3%)為不實資訊對社會的主要影響。

有受訪學者和專家分析指,不實資訊的出現與當前社會出現的重大挑戰有關,2019年反修例事件衍生出大量與示威相關的失實訊息,及後2020年新冠疫情爆發,香港出現的假訊息大多與疫情相關。近年香港社會趨於兩極化,經歷社會事件及新冠疫情的雙重挑戰,進一步加劇社會的深層次矛盾。在兩極化的政治環境,人們會傾向以偏見和立場為先來決定資訊的真偽,甚至為鼓吹和鞏固同一立場的圈子,不惜製造假新聞、假資訊,助長不實訊息的傳播。

不實資訊問題背後反映社會出現尖鋭矛盾和危機,而不實資訊現象 與社會對立、民眾對制度的不信任等實際上是互為因果,社會撕裂的環 境為不實資訊創造條件,不實資訊傳播進一步增加民眾對政府和制度不 信任,亦會放大和加劇對立,形成惡性循環。如果能在一定程度上緩解 社會矛盾,重建社會信任,將有助減少不實資訊的傳播。

**4.** 以立法手段應對不實資訊在不同地方都極具爭議。受訪專家和青年對立法存一定保留,擔心會進一步撕裂社會,在社會未就問題達一致共識前,特區政府須謹慎考慮每個立法細節。

特區政府擬訂法例規管「假新聞」,民政事務局表示將於 2022 年年中完成處理「假新聞」問題的研究,並向政府提交具體建議,立法規管是選項之一。綜觀世界各地,不同國家嘗試規管網絡不實資訊,歐美國家一般將移除相關信息的法律責任放諸社交媒體平台和科技公司,亞洲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印尼等地的法律則較嚴厲,懲治信息發布者。

有受訪學者和議員表示,以立法方式規管不實資訊是世界各地的趨勢,惟不同國家的目標、手法和規管對象都不同,需考慮每個地方的獨

特社會脈絡。假新聞議題牽涉甚廣,也有一定的敏感性和複雜性,現時社會和各持分者對規管方向仍有很多顧慮。

調查結果顯示,39.3%受訪青年表示支持立法規管「假新聞」,38.9% 受訪青年表示不支持立法規管,可見支持和反對的百分比相近,受訪青年對立法方向有分歧。超過七成受訪青年表示擔心立法限制言論自由 (71.8%),六成六表示擔心立法限制新聞自由(66.4%),五成三表示 擔心會出現濫用、濫權情況(53.3%)。限制言論、新聞自由,擔心出現 濫用、濫權情況,為受訪青年最主要對立法的顧慮。

有支持立法的受訪個案擔心,無心之失發布和轉發亦需負上責任, 建議應以採取較寬鬆的態度處理立法。對立法持反對意見的個案則主要 提出立法對新聞自由影響以及法律執行上的困難,包括如何就「假新聞」 定義、權力機關如何執法、執法界線會否有模糊和不透明的情況等問題, 認為種種因素都令立法選項變得不可取。受訪學者和專家同樣就立法細 節提出多方面考量,包括如何劃定違法範圍和界線、由誰判斷何謂假資 訊、實際執行時會出現的爭議和困難等。

有受訪資深新聞工作者擔心立法會增加新聞工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另有學者和事實查核專家則擔心立法會造成的寒憚效應。有學者和專家 觀察到,現時香港社會存在嚴重撕裂,官民之間缺乏互信,嚴厲的立法 措施進一步增加市民對政府的不信任,社會上不同群體變得更不願意發 聲和參與公共事務。若市民因害怕誤墜法網而將所有收到的假訊息都只 在私下流傳,屆時政府和事實查核工作者更無法澄清和發現問題資訊, 結果可能適得其反。

立法只是打擊「假新聞」的方案之一,外國立法後亦未能完全解決 不實資訊的問題。雖然不少受訪青年經常接觸到不實資訊,並同意不實 資訊問題有一定的嚴重性,但同時對立法方向存在保留,社會需謹慎處 理。

5. 事實查核有助減低不實資訊傳播,近年雖然有不少新興的事實查核機構出現,但多數受訪者對其認知不足,事實查核風氣和社會機制有待進一步普及。

由於數碼科技的進步和社交媒體崛起,訊息傳播的生態劇變,速度 尤勝往昔。過往傳統新聞機構有著把關者的角色,主導大眾接收甚麼訊 息,過濾及確保新聞的真確性,但現在傳統新聞機構不再對訊息傳播擁 有支配性的地位,訊息量暴增亦令記者無法查核每項消息和資訊,單靠 傳媒力量不足以有效阻止不實資訊的散播。

事實查核機制近十年在世界各地急速發展,香港現時有由民間自發或由學界推動的事實查核工作,例如香港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各自成立其事實查核團隊;民間之中亦有獲國際事實查核網絡(International Fact-Checking network, IFCN)認證的事實查核實驗室作出嘗試。2022年4月Meta 更宣布與事實查核實驗室合作,成為Meta 第三方事實查證機制的合作夥伴,以減少不實訊息散布。

不過,受訪學者和專家表示,現時在香港的事實查核團隊大多規模較小,人手查核的方式需時很久,在資源和人手不足的情況下令追蹤不實資訊的速度較慢,亦追不上網絡的變化。另外,有學者指目前香港大型社交平台與第三方事實查核機構欠缺合作,因此事實查核的成效跟理想水平仍有一段距離。

另一方面,雖然青年對「fact-checking」的意識逐漸有所提高,但對本地事實查核組織的認知不足,很多人不知道有這些機構的存在,有些甚至對事實查核組織持非常懷疑的態度。調查顯示,七成受訪青年表示會主動查核和求證懷疑有問題的資訊,當中只有兩成一人曾向本地事實查核機構查核。在個案訪問方面,不少受訪個案表示沒有聽過或接觸過本地的事實查核機構,並提出不少疑問,包括機構如何運作、機構有多大的中立性、資金從何而來、有多大作用等;有聽過的受訪者則對其方便性和作用存疑。

事實查核的風氣開始盛行,青年普遍對事實查核有基本概念。不過 新興的事實查核組織和機制仍在起步階段,青年對其的認知和參與不足, 未來需繼續普及事實查核觀念和教育,加強支援、發展和推廣本地的事 實查核組織,以消弭不實資訊的傳播。

## **6.** 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的全民運動,是長遠和根本解決不實資訊泛濫的方法,本地的教育和推廣仍有不足,政府應加強工作。

近年許多國家和地區開始重視並推動「媒體和資訊素養(media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簡稱 MIL)」,其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積極推動全球的 MIL 運動,認為 MIL 有利於應對未來的科技環境,可以協助各國順利過渡到知識社會,建立公義、多元化及鼓吹公平參與的民主國度,倡議各國培養其國民處理資訊的能力。

MIL是指一組處理資訊的能力,它包括了傳媒素養(media literacy)。 資訊素養(information literacy)及資訊科技技巧(ICT skills),主張強 化每一個網絡使用者判斷和分析訊息的能力,自行對資訊的真假把關。

至於本港,目前未有推 MIL 的政策,只有在學校教育方面的工作。教育局於 2005 年將資訊素養納入基礎教育的課程框架中,訂立資訊素養標準的各項指標和學習目標,以學校為基礎將資訊素養架構融合課程,近年亦制定《香港學生資訊素養》學習架構,協助學校在課程中推動資訊素養。

調查結果顯示,九成受訪青年認為媒體和資訊教育工作重要,不過大多受訪青年沒有接觸和參加過有關媒體和資訊教育工作的活動(67.6%)。受訪個案大多表示,教育是一個重要和必不可少的工作,另有受訪個案認為現時教育力度不足。

長遠而言要減少不實資訊的傳播,各受訪學者和專家均提到 MIL 教育的重要性,認為需加強教育,提升全社會的意識。有學者指現在中小學所提倡的數碼和資訊技能較多著眼於如編程等的技巧教育,而非針對如何使用和接收資訊等規範性的內容,並提倡借鑑芬蘭的 MIL 教育經驗。

MIL 教育的目標是從源頭減少不實資訊的出現,有論者更認為這是一項公民在現今科技環境及社會結構急速變遷時代的必備技能,政府應思考如何建構完整且有系統的 MIL 教育,並在社會不同領域推動成為全民運動。

#### 建議

不實資訊現象的成因複雜,打擊不實資訊並無捷徑。基於上述研究 結果及討論要點,我們循促進社會發展和平衡各項社會因素的前提下, 建議制定多方面策略,以多管齊下包括立法、加強平台的自我管理、壯 大事實查核機構、推動媒體素養教育等方面,應對不實資訊的挑戰。

**1.** 建議以非刑事化和非針對個人的方式處理立法,加強對大型網路平台的監管。

特區政府正研究規管不實資訊,目前仍未有方案及時間表。受訪學者和專家提醒,立法需考慮多個具體上如何執行的元素,包括涵蓋範圍、誰擁有仲裁權、規管對象等等,在減少不實資訊傳播與表達和新聞自由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香港過去出現的假資訊主要與當時面對的社會挑戰有關,考慮到現有法律框架已能處理不少散播不實資訊的行為,包括危害國家安全、與煽動意圖或破壞社會安寧有關的罪行、刑事恐嚇、勒索、「起底」等,參考不同國家的立法經驗,研究就立法的原則和可行方向提出以下建議:

- (1) 針對有害或非法的公開事實陳述作規管,當中不包括意見、批 評或諷刺內容,目標是保障公眾及互聯網用家免受傷害;
- (2) 政府機關應避免成為資訊真假的裁斷者,由學者、專家或獨立 事實查核機構組成裁定申訴委員會,並設立由法庭審議的上 訴機制;
- (3) 以非刑事化、非針對個人的立法方式作規管,以保障資訊流通、 言論和新聞自由;
- (4) 針對大型的網絡平台作規管,釐定網絡平台或科技公司就處理和移除有害不實資訊的法律責任;並可考慮設立獨立監管機構,建立恆常的監察機制,加強對平台的公開透明度,例如要求大型網絡平台每年提交報告,報告不實資訊的傳播情況、所作出的打擊措施和移除數字等。

**2.** 加強立法的解説和諮詢工作,在擬定方案前廣納重要持分者意見, 並以「白紙草案」的形式諮詢,以醞釀社會對議題的討論和共識。

以立法手段應對不實資訊在不同地方都極具爭議,當中有成功立法的國家,亦有立法不成功的例子。例如韓國因遇到社會輿論激烈反對下,在立法過程中撤回法案;馬來西亞雖然成功立法,但因立法過於倉卒和嚴苛,新政府上台後便廢除法例,可見立法會對社會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

參考英國的立法經驗,英國政府由 2018 年開始探討如何處理網上不實資訊的問題,經歷由眾議院舉行的多場聽證會,收集政府機構、專家、業界等多個持分者的意見,到發表政策白皮書,再到向國會提出及修正相關草案,最終於今年通過網絡安全法的法案,整個過程用了四年時間。

是項研究顯示,受訪青年對立法方向存有分歧,專家學者亦對立法有保留,在目前社會未有共識下,特區政府不宜對立法操之過急,應先作充分解說和廣泛諮詢,為立法釐定清晰的原則和定義,醞釀社會對議題的討論和了解,讓社會凝聚共識。研究建議,政府在擬定方案前先廣納本地傳播學者、事實查核工作者、傳媒機構和新聞從業員、社交平台公司等重要持分者的意見,並以「白紙草案」(沒有既定立場,以擬稿形式諮詢)形式諮詢,給予充分的公眾諮詢時間,重視社會對立法的合理疑慮。

**3.** 改善政府機關的傳訊能力,成立公私營合作的事實查核項目,提升 政府識別、查證和澄清失實消息的能力。

疫情期間政府的抗疫消息層出不窮,曾有議員批評政府的抗疫訊息混亂,解説不足,譬如曾表明拒絕全民檢測,但後來又宣布將會全民檢測;曾公開稱香港不適合實施禁足令,及後又稱「不排除」會有禁足令,令謠言滿天飛,引起社會廣泛恐慌。有受訪專家亦批評,政府常常在澄清消息數天後改口,令市民無所適從。

避免市民感覺政府訊息混亂,政府應在深思熟慮後始公布相關政策和措施,留意傳遞訊息時的統一性、完整性和準確性。研究建議政府建立更透明和方便使用的訊息發放平台,並善用科技增加對社會輿論和民情監測的敏感度。

另外,面對坊間對政府措施的謠言,各政府部門均有責任及時作出 澄清。針對謠言和不實資訊的澄清,不少亞洲國家的政府都會參與 建立事實查核機制,研究建議成立事實查核項目,透過與具公信力 的媒體或查核組織合作,成立闢謠平台,加強監測及識別廣泛流傳 的不實訊息,加快澄清速度。

**4.** 鼓勵和資助學術機構成立查核項目,推廣事實查核風氣,並積極開發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數碼工具,支援事實查核機構的發展。

事實查核運動正在全球興起,然而香港的事實查核項目剛剛起步, 現時面對欠缺資金、人手不足、查核耗時、缺乏關注等問題。在維護 查核機構獨立性的前提下,研究建議政府鼓勵和資助學術機構成立 查核項目,加強推廣事實查核風氣;網絡平台亦應繼續開展與事實 查核組織的合作模式,以喚起民眾認識不實訊息的風險與社會影響。

香港一直持續推動創科發展,政府可增加研發資源,例如鼓勵大學或創科企業開發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工具,例如台灣就有由公營機構轄下研究院開發的不實訊息快篩平台「謠言捕手」,整合市民的申報,並支援查核人員監控、追蹤和篩選出可查核的可疑訊息,提升查核效率。

**5.** 制定培養全民媒體資訊素養策略,調撥資源並鼓勵社會各界在學校和社區開展教育項目。

在現今科技環境及社會結構急速變遷時代,媒體資訊素養(MIL)被認為是公民必備的技能之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為,MIL 是一項參與式的公民教育運動(engaging civic education movement),目標是將 MIL 融入到社會不同領域,在學校教育和公眾教育的層面,從知識、技能和態度三方面培養公民 MIL 能力。

發展 MIL 是一項需多方協作的工作,涉及廣播事務和媒體、資訊科技、教育、文化等範疇。現時香港沒有針對 MIL 的策略,研究建議政府成立專責工作小組,統籌並制定提升全民 MIL 的策略,並與學術機構、傳媒機構、教育機構、非政府機構等積極合作。

在學校教育方面,參考芬蘭的相關經驗,研究建議調撥資源加強在中小學和幼兒教育中推動 MIL,進一步完善 MIL 學習架構和發展教材,鼓勵學校開設 MIL 相關課程,並增加對教育工作者的相關培訓,使教師能在其學科的課堂中加入 MIL 元素,教導學生批判地運用媒體內容和辨別資訊真偽。

在公眾教育方面,MIL 策略的願景是培養有質素的公民,從而建構一個健康的媒體社會,持續教育大眾是不可忽視的一環。過去民間出現過不少 MIL 項目的嘗試,研究建議繼續鼓勵事實查核機構、非政府機構、網絡平台和傳媒機構宣導 MIL 觀念,在社區開展更多的教育項目,建立社會氛圍,擴大市民對媒體議題的關注,培養市民使用及思辨媒體的能力,推動 MIL 成為一項全民教育運動。

-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2021 年 7 月 9 日)。〈【港大論壇】假新聞難定義 學者憂香港假新聞法恐打壓新聞自由〉。網址:https://tfc-taiwan.org.tw/articles/5961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2020)。選定地方應對虛假資訊的措施。網址: 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2021in14measures-to-tackle-disinformation-in-selected-places-20210623-c.pdf
- 明報(2021年5月30日)。〈通識導賞:假新聞法 誰定真假?〉。網址: https://news.mingpao.com/pns/副刊 /article/20210530/s00005/1622311960777/通識導賞-假新聞法-誰定真假
- 明報(2021年9月27日)。〈《新聞仲裁法》修正案 今國會表決 韓反假新聞法 惹損傳媒自由爭議〉。網址: http://www.mingpaocanada.com/Tor/htm/News/20210927/ ttaf1 r.htm
- 林穎禎。(2019 年 1 月 10 日)。〈林穎禎: 典範還是金蘋果?台灣學習德國言論管制前,是否想清楚了?〉。《端傳媒》。網址: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90110-opinion-taiwan-law-on-fakenews/
- 信報(2021 年 11 月 22 日)。〈規管假新聞 忌針對傳媒 學者促釐清是否為維護國安〉。網址: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politics/article/2971786/
- 浸大項目團隊(2021 年 9 月 7 日)。〈何處辨真假──疫苗不實資訊的澄清〉。 《信報》。網址: https://www1.hkej.com/features/article?q=%23 新冠肺炎 相關專欄%23&suid=2754927925
- 戴達衛。(2017年1月4日)。〈壓力鍋上的德國大選:假新聞、反難民、聖誕恐攻〉。《轉角國際》。網址:
  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2209502
- 魏然(2021 年 9 月 14 日)。〈從民調看新冠疫情虛假資訊的接觸、傳播、感知〉。《明報》。網址:https://news.mingpao.com/pns/觀點/article/20210914/s00012/1631556967806/魏然-從民調看新冠疫情虛假資訊的接觸-傳播-感知
- 羅世宏。(2018 年 11 月 22 日)。〈防制假新聞不能走修國安法路徑 德法兩國經驗值得台灣借鏡。《信傳媒》。網址: https://www.cmmedia.com.tw/home/articles/1295
- 蘇蘅、陳百齡、王淑美、鄭宇君、劉蕙苓(2020)。《破擊假新聞:解析數位時代的媒體與資訊操控》。台灣,三民書局出版社。
- Art of the lie. (2016, September 10). *The Economi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conomist.com/leaders/2016/09/10/art-of-the-lie
- Chee, K. (2021 December 1). Singapore's fake news law used 33 times to date, including 19 against Covid-19 misinformation. The Straits Time. https://str.sg/3xT6

- Egelhofer, J. and Lecheler, S. (2019). Fake news as a two-dimensional phenomenon: a framework and research agenda. *Annal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43*(2), pp.97-116.
-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Content and Technology, (2018). A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to disinformation: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High level Group on fake news and online disinformation, Publications Office. https://data.europa.eu/doi/10.2759/0156.
- Fiorentino, M. R. (2018 November 22). France passes controversial 'fake news' law. Euronews. https://www.euronews.com/2018/11/22/france-passes-controversial-fake-news-law
- Guillaume, M. (2019). Combating the manipulation of information a French case. Finland: Hybrid Co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ybridcoe.fi/wp-content/uploads/2020/07/HybridCoE\_SA\_16\_manipulation-of-information\_.pdf.
- Henley, J. (2020 January 29). How Finland starts its fight against fake news in primary schools. The Guardian.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0/jan/28/fact-from-fiction-finlands-new-lessons-in-combating-fake-news
- High Level Expert Group (HLEG) on Fake News and Online Disinformation. (2018). A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to disinformation.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 House of Commons, UK Parliament. (2019). *Disinformation and 'fake news':*Final Report.
  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1719/cmselect/cmcumeds/1791/1791.pdf
- Kajimoto, M. (2021). Faster facts: The rapid expansion of fact-checking in Asia. News in Asia, Judith Neilson Institute. Retrieved from https://newsinasia.jninstitute.org/chapter/faster-facts-the-rapid-expansion-of-fact-checking/
- Kalsnes, B. Fake News. Oxford Research Encyclopedia of Communi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oxfordre.com/communication/view/10.1093/acrefore/978019022861 3.001.0001/acrefore-9780190228613-e-809.
- Marwick, A., Lewis, R. (2017). Media Manipulation and Disinformation Online. New York: Data & Society Research Institute.
- Nyhan, B., Reifler, J. When Corrections Fail: The Persistence of Political Misperceptions. *Polit Behav* 32, 303–330 (2010). https://doi.org/10.1007/s11109-010-9112-2.
- RISJ. (2017). How can we combat fake news?—The role of platforms, media literacy, and journalism. *Oxford*: Reuters Institute. Retrieved from https://reutersinstitute.politics.ox.ac.uk/news/how-can-we-combat-fake-news-role-platforms-media-literacy-and-journalism

- Schmon. C., Gullo, K. (2020). European Commission's Proposed Digital Services Act Got Several Things Right, But Improvements Are Necessary to Put Users in Control.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ff.org/deeplinks/2020/12/european-commissions-proposed-regulations-require-platforms-let-users-appeal
- Schmon. C., Gullo, K. (2020). European Commission's Proposed Digital Services Act Got Several Things Right, But Improvements Are Necessary to Put Users in Control.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ff.org/deeplinks/2020/12/european-commissions-proposed-regulations-require-platforms-let-users-appeal
- Singapore Legal Advice. (2022). Singapore Fake News Laws: Guide to POFMA (Protection from Online Falsehoods and Manipulation Act). Retrieved from https://singaporelegaladvice.com/law-articles/singapore-fake-news-protection-online-falsehoods-manipulation/
- Tandoc, E. C., Lim, Z. W., & Digital Journalism, 6(2), 137–153. https://doi.org/10.1080/21670811.2017.1360143
-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19). Media Literacy in Finland. Retrieved from: https://medialukutaitosuomessa.fi/mediaeducationpolicy.pdf
- UK Government. (2022). *Policy paper Online Safety Bill: factshee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nline-safety-bill-supporting-documents/online-safety-bill-factsheet
- UNESCO. (2018). Journalism, 'Fake News' & Disinformation: A Handbook for Journalism Education and Training. https://en.unesco.org/fightfakenews
- Vosoughi, S., Roy, D., & D., & Aral, S. (2018). The spread of true and false news online. *Science*, *359*(6380), 1146–1151. https://doi.org/10.1126/science.aap9559
- Wardle, C. (2017). Fake news. It's complicated. *First Draft*. Retrieved from https://firstdraftnews.org/articles/fake-news-complicated/
- Wardle, Claire & Derakhshan, Hossein. (2017). *Information Disorder: Toward an interdisciplinary framework for research and policy making*. Council of Europe.
- Wilson Center. (2020). Freedom and Fakes: 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 of Countering Disinformation and Protecting Free Expression.

####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青年創研庫 「民生組」專題研究系列 「假新聞」—現況與應對的探討 網上調查問卷

調查對象: 15-34 歲香港青年協會會員

樣本數目:740

調查方法:向 15-34 歲香港青年協會會員發送邀請電郵,邀請會員

自行於網上填答。

調查日期: 2022年3月10日-3月30日

題目範疇:

	範疇	題目
1.	選出被訪者	V01
2.	對「假新聞」的認知	V02 ~ V05
3.	接觸和應對不實資訊的情況	V06 ~ V13
4.	評估不實資訊的影響	V14 ~ V17
5.	對「假新聞法」的看法	V18 ~ V22
6.	個人資料	V23 ~ V26

#### 簡介

香港青年協會正搜集意見,了解香港年輕人對接觸「假新聞」、「不 實資訊」的意見。**我們經隨機抽樣選出受訪會員,現誠意邀請你給予** 協助,填答本問卷。

為答謝你的支持,我們將會在調查完結後選出 50 名填答所有問題的會員,送贈港幣\$50 之 Haagen Dazs 雪糕券。

問卷只需7分鐘完成。你提供的資料會絕對保密,只供研究分析用途。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香港青年協會青年研究中心: 3755 7022 / yr@hkfyg.org.hk

#### 第 1 部份 選出被訪者 [V01]

[V01] 為確定你是是次研究嘅合適受訪對象,請問你的年齡是?

- 1. 15 19 歳
- 2. 20 24 歳
- 3. 25 29 歳
- 4. 30 34 歳

#### 第2部份 問卷內容

#### 2.1 對「假新聞」的認知 [V02-V05]

[V02] 你最常透過甚麼途徑接收新聞資訊? (最多選三項)

- 1. 電視
- 2. 電台
- 3. 報紙/雜誌
- 4. 互聯網
- 5. 社交媒體或個人通訊平台 ( eg. Facebook, IG, WhatsApp, WeChat )
- 6. 討論區(eg. 連登, 香港討論區)
- 7. 沒有接收新聞資訊
- 8. 其他,請註明:
- 88. 不知/難講

附錄-

#### 9 [V03] 你有沒有聽過「假新聞」?

- 1. 有
- 2. 沒有

[V04] 就你認知,你認為以下那些內容屬於「假新聞」?(可選多項)

- 1. 諷刺、惡搞內容
- 2. 具誤導性的真實內容
- 3. 冒充新聞網站的內容
- 4. 煽動仇恨和暴力的內容
- 5. 標題黨(即是用誇張的標題吸引點擊,但文字內容與標題完 全無關)
- 6. Deepfake 深度偽造(即是將影片上人物的原來樣貌換成另一個人的樣)
- 7. 其他,請註明:\_\_\_\_\_
- 88. 不知/難講

[V05] 你清楚如何界定甚麼是「假新聞」嗎?

- 1. 非常清楚
- 2. 頗清楚
- 3. 頗不清楚
- 4. 非常不清楚
- 88. 不知/難講

#### 2.2 接觸和應對不實資訊的情況 [V06-V13]

「假新聞」指的是惡意扭曲、虛構或冒充事實的信息,並不限於由 專業新聞機構所發布的信息。接下來的問卷將統一使用「不實資 訊」來代替「假新聞」。

[V06] 過去 6 個月內,你接觸過不實資訊嗎?

- 1. 有 (跳至 [V07])
- 2. 沒有(跳至 [V11])
- 88. 不知/難講 (跳至 [V11])

[V07] 你有多經常接觸到不實資訊?

- 1. 每天至少一次 4. 每月約1至3次
- 2. 每星期約4至6次 5. 少於每月1次
- 3. 每星期約1至3次 88. 不知/難講

[V08] 你較多在那些渠道接觸到不實資訊? (最多選三項)

- 1. 電視
- 2. 電台
- 3. 報紙/雜誌
- 4. 互聯網
- 社交媒體或個人通訊平台(eg. Facebook, IG, WhatsApp, WeChat)
- 6. 討論區(eg. 連登,香港討論區)
- 7. 其他,請註明:
- 88. 不知/難講

		_			[V14]	你認為不實資訊問題在香港有	多嚴	重?
1.	政治	6.	娛樂					
2.	經濟		健康資訊	$\overline{\mathbb{H}}$	1.	非常嚴重	4	. 非常不嚴重
3.	社會新聞	8.	生活		2.	頗嚴重		88. 不知/難講
4.	疫情	9.	其他,討	青註明:	3.	頗不嚴重		THIAX VIIV I
5.	國際	88.	不知/鄭	作講	0.	次		
/101	你曾否在不知情的情况			不實資訊轉發給其他人?				
	13.11 11 12 1 74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	1 /1332	V139 > 3 F 3		[\/15]	你認為不實資訊出現的主要原	i 因是:	<b>보麻?(最多選三頃)</b>
1.	有		88.	不知/難講	[ • 10]	你你啊!! ·	, MAC	四名:(取夕四二分)
2.	沒有			1 /4/ >>	1.	社會對立嚴重	6.	個人利益
	スト				2.	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度低	7.	愚弄或惡搞他人
/111	你對自己能夠識別不實資	野訊的	信心有多	<del>,                                    </del>	3.	市民的媒體和資訊素養不足	8.	其他,請註明:
		ZHIVH J	IH.O.P.		4.	政治目的		不知/難講
1.	非常有信心		4.	非常無信心	4. 5.		00.	1741/ 料語
2.	頗有信心			不知/難講	5.	商業利益		
3.	頗無信心		00.					
0.	炽無口心				[\/16]	你認為不實資訊對個人造成甚	t <del>min → i</del>	西杉鄉)(是夕怨而行)
/121	你試過主動查核和求證懷	2. 経右	問題的答	斜眶 2	[ v 10]	<b>小</b> 認為个員員訊到個人短 <i>队</i> 包	一一三	女於音!(取多迭附均)
, , <u>~ ]</u>		XXL H		ב פוליטן:	1.	導致錯誤決策	5.	沒有影響
1.	有				2.		5. 6.	
1. 2.						難以信任網上資訊		其他,請註明:
۷.	沒有(跳至 [V14])				3.	激化個人立場和情緒	88.	不知/難講
/4 21		ੇ ਇ <b>ਟ</b> <del>∠</del>	明晒品次	(河)(可郷夕石)	4.	增加焦慮		
/ 13]	你試過如何查核和求證懷	えが付	问起的复	、訊!(刊迭夕垻)				
1.	請教家人、朋友或師長				[\ /4 <del>7</del> 1	<b>加</b> 河为 不完次 河 料 社 会	t <del>sia → i</del>	
	上網問其他網民				[/1/]	你認為不實資訊對社會造成甚	:	<b>炭</b> 彩醬: ( 取多
2.		ᆖᇔᆮ	C 사사 서 <i>ト</i> +4/4 +4	‡ <b>∀</b> ¥ <del>1.</del>	4		5.	、た <del></del> 早ん線®
3.	在網上搜尋資訊是否由身		们生的機相	9.6%中	1.	7033		沒有影響
4. -	向本地事實查核機構查林	<b></b>			2.	2000		其他,請註明:
5.	其他,請註明:				3.	H/611 1 2 02 31 7 (7/3110 1 1H)	88.	不知/難講
88.	不知/難講				4.	削弱新聞傳媒的公信力		

2.3 估不實資訊的影響 [V14-V17]

[V09] 你遇到過那方面的不實資訊?(可選多項)

#### S 2.4 對「假新聞法」的看法 [V18-V23]

政府正研究制訂法例以處理網絡及媒體上的假新聞、假資訊和仇恨 言論,包括將發布危害社會的假信息訂為刑事罪行,及政府有權透 過管理手段要求個人或網絡商移除危害社會的假信息。

[V18] 你認為以下哪一種方法最有效處理在網絡及媒體上散播的不實資訊?

- 1. 由網上平台作自我規管
- 5. 其他,請註明:
- 2. 加強大眾的媒體和資訊教育
- 88. 不知/難講
- 3. 立法規管網上不實資訊
- 4. 設立提供事實查核服務的平台

[V19] 你支持政府以立法方式處理不實資訊嗎?

**1**. 非常支持

4. 非常不支持

2. 頗支持

88. 不知/難講

3. 頗不支持

[V20] 你對立法有甚麼顧慮? (最多選三項)

- 1. 限制言論自由
- 6. 沒有顧慮

2. 限制新聞自由

**7**. 其他,請註明:

表響資訊流通

- 88. 不知/難講
- 4. 擔心會出現濫用、濫權情況
- 5. 難以對資訊的真假作出仲裁

[V21] 你認為媒體和資訊教育工作對應對不實資訊重要嗎?

**1**. 非常重要

4. 非常不重要

2. 頗重要

88. 不知/難講

3. 頗不重要

[V22] 你接觸或參加過有關媒體和資訊教育的活動嗎?

1. 有

88. 不知/難講

2. 沒有

#### 3.5 個人資料 [V23-V26]

[V23] 性别:

1. 男

2. 女

[V24] 教育程度:

**1**. 小學或以下

5. 大學學位或以上

2. 初中 (中一至中三)

- 88. 不知/難講
- 3. 高中 (中四至中七,包括毅進)
- 4. 專上非學位/副學士

#### [V25] 職位:

- 1.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 2. 專業人員
- 3. 輔助專業人員
- 4. 文書支援人員
- 5.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 6. 工藝及有關人員
- 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 [V26] 行業:

- 1. 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
- 2.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 3.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 4. 零售業
- 5.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 6. 公共行政
- 7. 教育及醫療服務業
- 8.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 9.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 10. 新聞、媒體及廣告業

- 8. 非技術工人
- 9. 學生
- 10. 料理家務者
- 11. 待業、失業,及其他 非在職者
- 12. 其他,請註明:\_\_\_
- 88. 不知/難講
- 11. 建造業
- 12. 製造業
- 13. 待業、失業,及 其他非在職者
- 14. 其他,請註明:\_\_\_
- 88. 不知/難講

#### 第4部份 訪問邀請及雪糕券送贈

若你曾接觸或轉發過不實資訊;或曾被不實資訊誤導,我們誠邀你接受我們的進一步訪問,分享你接觸不實資訊的經驗,訪問需時約 45 分鐘,完成訪問後可獲紀念品一份。如你願意幫忙,請留下姓名、電話及 email 以供聯絡之用,一切資料會絕對保密,只供研究分析用途。

[V27] 請問你是否願意接受訪問?

- 1. 願意 (跳至 [V28])
- 2. 不願意 (跳至 [V31])

[V28] 姓名: <sub>_</sub>	
[V29] 電話: <sub>_</sub>	
[V30] email :	

為答謝你的支持,我們會送出 50 份港幣\$50 之 Haagen Dazs 雪糕券予完成問卷,並就以下問題提供最佳建議的 50 名受邀會員。如你有興趣取得雪糕券,請回答以下問題,並提供姓名、email 及地址以供聯絡之用。獲贈雪糕券人士將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收到電郵通知。

[V31] 請就如何遏止不實資訊散播提供建議,提供最佳答案的 50 名 會員將獲得雪糕券(需提供姓名、email 及地址以供聯絡用途)。

1.	我的建議:	 (跳至[V32])

2. 我不需要雪糕券(跳至[完結]

[V32]	姓名	:	

[V33] 電話:\_\_\_\_\_

[V34] 聯絡地址:\_\_\_\_\_\_

[完結] 問卷已完成。非常感謝您的參與。

#### 香港青年協會

####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hkfyg.org.hk | m21.hk

香港青年協會(簡稱青協)於 1960年成立,是香港最具規模的青年服務機構。隨著社會瞬息萬變,青年所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時有不同,而青協一直不離不棄,關愛青年並陪伴他們一同成長。本著以青年為本的精神,我們透過專業服務和多元化活動,培育年青一代發揮潛能,為社會貢獻所長。至今每年使用我們服務的人次接近 600 萬。在社會各界支持下,我們全港設有 80 多個服務單位,全面支援青年人的需要,並提供學習、交流和發揮創意的平台。此外,青協登記會員人數已逾 45 萬;而為推動青年發揮互助精神、實踐公民責任的青年義工網絡,亦有超過 25 萬登記義工。在「青協・有您需要」的信念下,我們致力拓展 12 項核心服務,全面回應青年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包括:青年空間、M21 媒體服務、就業支援、邊青服務、輔導服務、家長服務、領袖培訓、義工服務、教育服務、創意交流、文康體藝及研究出版。

#### 青年創研庫

#### Youth I.D.E.A.S.

香港青年協會(簡稱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於 2015 年成立青年創研庫,是本港一個屬於青年的智庫,透過科學研究和政策倡議,為香港社會的發展建言獻策。過去四年,創研庫共完成 48 項研究,並與政策制定者及社會各界積極交流。

新一屆(2020-2022年度)青年創研庫由超過80位專業才俊、青年創業家與大專學生組成;部分曾參與青協領袖學院的訓練課程。八位專家、學者應邀擔任創研庫的顧問導師,就各項研究提供寶貴意見。

青年創研庫是年輕人一個獨特的意見交流平台。他們就著青年關心和有助香港持續發展的社會議題或政策,以求真求實的態度,探討解決對策和可行方案。

青年創研庫將持續與青年研究中心,定期發表研究報告。四項專題研究系列, 分別是:(一)經濟;(二)管治;(三)教育;以及(四)民生。



#### 青年研究中心

#### **Youth Research Centre**

#### yrc.hkfyg.org.hk

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新思維和新事物不斷湧現。在知識型經濟社會下,實證和數據分析尤其重要,研究工作亦需以此為根基。青協青年研究中心一直不遺餘力,以期在急速轉變的社會中,加深認識青年的處境和需要。

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於 1993 年成立,過去 25 年間,持續進行一系列有系統和科學性的青年研究,至今已完成超過 370 項研究報告,當中包括《香港青年趨勢分析》及《青年研究學報》,讓社會各界掌握青年脈搏,並為香港制定青年政策和策劃青年服務,提供重要參考。

為進一步強化研究領域和青年參與,中心於 2015 年成立青年創研庫,由本地年輕專業才俊與大專學生組成智庫,於 2015-2019 年間,就經濟、管治、教育及民生四項專題,完成 48 項研究報告,以青年角度為香港社會持續發展建言獻策。

#### 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

#### The HKFYG Leadership Institute

#### LeadershipInstitute.hk

香港青年協會自 2000 年開始,已為本港超過 15 萬名學生領袖提供專業及具系統的培訓。建基於多年的經驗,青協活化前粉嶺裁判法院,成為全港首間「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並提供營舍,為中學至在職優秀青年提供更全面領袖訓練。學院下設五個院校,重點培訓領袖技巧、提升傳意溝通、加深認識國家發展、開拓全球視野,以及推動社會參與。其中《香港 200》領袖計劃,每年選拔具領導潛質的青年學生,培養他們願意為香港貢獻的心志。學院更與One Young World、薩斯堡世界論壇及和平號等國際組織合作,為本地青年提供開拓國際視野的機會,進一步實踐回饋社會的心志。

#### 研究報告一覽

系列編號	題目	日期
Serial No.	Titles	Date
YI001		7/2015
11001	人盡其才——如何開拓青年就業出路	1/2015
YI002	The Opportunities of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Youth Employment 年輕一代可以為高齡社會做什麼?	8/2015
11002	平輕一代可以為向歐性質做打麼?   What can the Younger Generation Do for an Aged Society?	0/2013
YI003	推願意參與公共事務?	9/2015
11000	唯願思多典公六事物:   Who is Willing to Take up Positions in Public Affairs?	3/2010
YI004	促進青年參與創新科技的障礙與對策	10/2015
	Encouraging Young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Innovation and	10,2010
	Technology Development	
YI005	如何促進科技創業的發展條件	11/2015
	Enhancing the Conditions for Technology Start-ups	
YI006	輸入人才的機遇及影響	12/2015
	Attracting Talents to Hong Kong: Impact and Opportunities	
YI007	青年看公眾諮詢的不足與障礙	1/2016
	Young People's Perception on Public Consultations	
YI008	「翻轉教室」有助提升香港學生自主學習?	2/2016
	Do "Flipped Classrooms" Motivate Students to Learn?	
Y1009	香港擔任「超級聯繫人」的挑戰與機遇	3/2016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Hong Kong's Role as a Super-	
	Connector	
YI010	年輕一代為何出現悲觀情緒	4/2016
20211	What Makes Young People Feel Negative	
YI011	青年看立法會的職能與運作	5/2016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he Roles and Functions of the	
YI012	Legislative Council 青年對持續進修的取態	6/2016
11012	再午對付績延修的以態   Young People's Views on Continuous Learning	0/2016
YI013	多元發展香港旅遊業	8/2016
11013	夕儿發放管冷脈避未   Diversifying Hong Kong's Attractions to Boost Tourism	0/2010
YI014	少數族裔人士在港生活的困境	9/2016
11014	夕数灰阁八工在形工石印图况   Challenges Faced by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3/2010
YI015	青年對公務員及其所面對挑戰的意見	10/2016
	Young People's Views on Civil Servant Challenges	1072010
YI016	中學生對體育教育的意見和取態	11/2016
	Attitude of Secondary Students on Physical Education	1
YI017	新生代的彈性就業模式	12/2016
	Flexible Employment of Today's Youth	
YI018	青年對香港城市規劃的願景	1/2017
	Young people's Views on "Hong Kong 2030+"	
YI019	青年對政治委任官員的期望	2/2017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he Performance of Political	
	Appointments	
YI020	小學創科教育的狀況與啟示	3/2017
	STEM Education in Primary Schools	
YI021	香港創意工藝產業化的發展挑戰與機遇	4/2017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acing the Development of	
YI022	Creative Craftsmanship in Hong Kong	5/2017
11022	青少年如何處理壓力	5/2017
YI023	How Young People Cope with Stress 香港青年看社會團結	6/2017
11023		0/201/
YI024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ogetherness 高中學生對「休學年」的取態	7/2017
11024	向中学生到 - 你学年」的取思   Views of Senior Secondary Students on Taking a Gap in Their	1/201/
	Studies	
	1	

系列編號 Serial No.	題目 Titles	日期 Date			
YI025	如何建立公眾對政府的信任	12/2017			
	Building Public Trust in the Government				
YI026	改善中學 STEM 教育的資源運用	1/2018			
	STEM Education in Secondary Schools: Improving Resource				
YI027	Utilization 電競業在香港的發展機遇	1/2018			
11027	■ 电脱未任台/P的 货胶(被绝   e-Sports in Hong Kong	1/2010			
YI028	提升香港器官捐贈率	2/2018			
11020	Promoting Organ Donation in Hong Kong	2/2010			
YI029	促進特區政府電子服務	4/2018			
	Enhancing e-Government in the HKSAR	,,_,,,			
Y1030	改善高中通識科的教學與評核	6/2018			
	Improving Liberal Studies in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YI031	推動耆壯人士就業	6/2018			
	Encouraging Young-Olds Employment				
YI032	提升香港生育率	7/2018			
	Boosting Birth Rate in Hong Kong				
YI033	培養香港管治人才	8/2018			
\/\\\\\\\\\\\\\\\\\\\\\\\\\\\\\\\\\\\\	Nurturing Talent for Governance	0/0040			
YI034	創科生活應用與智慧城市	9/2018			
YI035	Living with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Building a Smart City	40/0040			
Y1035	釋放香港女性勞動力	10/2018			
YI036	Improving Incentives for Women's Employment  促進高學歷特殊需要青年的就業機會	11/2018			
11030	促進向字座特殊需要自平的规未機管   Enhancing Career Opportunities for Higher Educated Youth with	11/2010			
	SEN or Disabilities				
YI037	促進市民參與公共財政管理	12/2018			
	Involving the Community in Public Finance Management				
YI038	改善中學生涯規劃教育的效能	1/2019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areer and Life Planning Education				
YI039	消除港青在粤港澳大灣區發展事業的障礙	2/2019			
	Overcoming Career Challenges of Hong Kong Young People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YI040	改善香港減廢與資源回收狀況	3/2019			
	Stepping up Efforts in Reducing and Recycling Waste in Hong				
V/10.4.4	Kong	4/0040			
YI041	優化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制度	4/2019			
YI042	Advancing the Honours and Awards System of the HKSAR	5/2019			
11042	提升初中資訊科技教育的效能 Increasing the Efficacy of ICT Education at Junior Secondary	5/2019			
	Level				
YI043	吸納多元化年輕人才來港就業	6/2019			
	Attracting Diverse Young Talents to Hong Kong				
YI044	「共居」— 香港青年住屋的可行出路?	8/2019			
	Co-Living: An Alternative Hong Kong Housing Solution for				
	Youth?				
YI045	強化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	9/2019			
\(\(\alpha\)	Strengthening the Role and Functions of District Councils	0/22:-			
YI046	改善青年理財教育	9/2019			
\/IO.47	Improving Financial Education for Young People	10/55:5			
YI047	豐富職青的海外視野與就業經驗	10/2019			
	Enriching the Experiences of Working Youth through Overseas				
YI048	Exposures 改善香港的跨代關係	12/2019			
11040	以音句/图形	12/2013			

系列編號	題目	日期
Serial No.	Titles	Date
YI049		4/2020
	Improving Governance by Maximising Effectiveness of Social	
	Media	
YI050	加強支援電子學習的發展	7/2020
	Enhancing Support for e-Learning in Schools	
YI051	促進虛擬銀行服務惠及青年	7/2020
	Facilitating Young People's Access to Financial Services through Virtual Banking	
YI052	優化彈性工作安排應對職場新常態	9/2020
	Maximizing the Advantages of Flexible Working Arrangements	
YI053	改善諮詢組織運作促進青年參與	9/2020
	Improving Operations of Advisory Bodies to Better Facilitate Youth Engagement	
YI054	疫情下為青年就業尋出路	11/2020
	Opportunities for Youth Employment Amid the Pandemic	
YI055	新常態下促進學生實習經驗	11/2020
	Enriching Students' Internship Experiences in the Next Normal	
YI056	全民抗疫對促進公共衞生的啟示	1/2021
	Public Health Lessons Learnt from COVID-19	
YI057	從青年去留抉擇看改善特區管治	1/2021
	To Stay or To Leave?	
1/1050	A Critical Question for Good Governance	0/0004
Y1058	為香港年輕人才流失作準備	3/2021
1/1050	Tackling Hong Kong's Brain Drain	4/0004
Y1059	支援教師應對教學新挑戰	4/2021
\/I000	Supporting Teachers in Facing Educational Challenges	F/0004
YI060	大數據時代下保障個人私隱	5/2021
YI061	Balancing Privacy Protection and Big Data Development	6/2021
11001	促進公務員隊伍的人才發展	6/2021
YI062	The Challenges of Civil Servant Talent Development 擴闊香港青年事業發展機遇	8/2021
11002	関関目で自生事未及放機型 Navigating Career Opportunities for Young People	0/2021
YI063	更新高中核心科目課程:挑戰與應對	8/2021
11000	Preparing for the Changes in the Senior Secondary Curriculum	0/2021
YI064	釋放香港娛樂產業的潛力	9/2021
	Unleashing the Potential of Local Entertainment Industry	3,2321
YI065	強化教育以維護法治	11/2021
	Strengthening the Rule of Law through Education	
YI066	促進產業化推動體育發展	12/2021
	Sustaining Sports Development by Strengthening its Industry	-
YI068	「假新聞」—現況與應對的探討	05/2022
	A Study on the Rise of Fake News	

#### Donation / Sponsorship Form 捐款表格

e-Giving
回綴回
300000
间接等
aivina.hkfva.ora.hl

Please tick (✔) boxes as appropriate 請於合適選項格內,加上「✔」:												
I am / My organization is interested in donating 本人 / 本機構 願意捐助 giving.hkfyg.org.hk												
	HK\$5,000 issued for all donation										其他 HK	<\$
Cheque 支票												
	Cheque Numbe	r 支票號碼		sed cheque 艮支票抬頭					: The	e Hong Kon	g Federa	tion of Youth Groups
Direct Transf	fer 銀行轉賬											
	Direct transfer 存款予本會恒 773-027743-00	)1				the bill sees	"Chari 本地釗	ity Don 艮行網 <sub>-</sub>	ation" 上理財	ill Paymen Services 「繳費」	或「慈善	
	Date of Paymer	1t 轉賬日期		ction record toge								nd us the bank's receipt / 款證明/交易紀錄連同本表格
	•	: <b>debit</b> (Please comp (請填寫附件 直接					tion Form	n on the	next page	e together wit	h this form.	)
PPS Paymen	t 繳費靈											
	PPS Payment (1	The merchant code fo 記商戶編號: <b>9345</b> ; nt 轉賬日期		-				. Please ເ	use your	contact numb	er as the bil	l account number.)
Credit Card	信用卡											
	□ VISA □	l MasterCard ation 單次捐款	□ Re	egular Mor	nthly Dor	nation 套	身月捐款	款				
	Card Number 信用卡號碼					Expiry [ 有效期		/ (MM 月/ Y	YY 年)	Signature 持卡人簽		Holder
	Name of Card H 持卡人姓名	lolder				HK 港幣 \$	冬					
Donor Inform	mation 捐款者資											
Name of Dor	nor / Organizatio	n 捐款人/機構	与									
Name of Cor	ntact Person (if ap	oplicable) 聯絡/	人姓名	(如適用)				1				
Telephone /	Mobile 電話			Fax 傳真	Į				Email	電郵		
Do you need	a receipt?	□ Yes 是		Name for	r Receipt							
是否需要捐	款收據?	□No 否		收據抬頭	頁							
Address 郵客				<u> </u>	- (- \\ -				- / > - /			- 100 (EE
☐ I/My org	ganization wish(e	s) to remain ano	nymous	3. 青協毋	<b>!</b> 須就是	<b>負捐款</b> Δ	<b></b>	電子平	台或均	D刷品鳴謝	本人/4	X機構。
best to ensure the Personal Data (Presonal Data (Pr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the Federation) respects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We do our best to ensure the collection, use, storage, transfer and disclosure of your personal data comply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 have the right to access and correct your personal data and request a copy of the said data. You can make your request to personaldata@hkfyg.org.hk. Your request will be answered in 40 days. A fee may be charged for processing a data access request.											
issuing of receipt aims and objecti purposes. Should please contact us	ta may be used for pur is, collection of user fe- ives of the Federation. I you wish to stop recei- at unsubscribe@hkfyg 青協)非常重視個人利	edback, conduct of and Please indicate below ving news and informat org.hk.	alysis, and w if you a tion from t	any other initingree to being the Federation	tiatives relate contacted and its serv	ed to the for these vice units,	T 2	he Hong 1/F, The	Kong Fe	esource Devel deration of Yo ng Federation North Point, H	outh Groups of Youth G	
及查閱個人資料	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您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											

如需查詢或改正個人資料,可電郵至 personaldata@hkfyg.org.hk。在收到您提出的要求後,本會將在 40

如黑苣詞或及止個人真科,可电型主,Pcisolialoude Intype-view,在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姓氏格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的人名英格姓氏格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姓氏人名英格姓氏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姓氏格兰的人名英格兰的人姓氏的

I / We do not wish to receive communication through the channels below  $^*$ :

本人/本機構 不希望從以下渠道接收通訊 \*:

供的個人資料及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

□ Email 電郵 ■ Mail 郵寄 □ Phone 電話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1 樓 香港青年協會「伙伴及資源拓展組」

Tel 電話: 3755 7103 Fax 傳真: 3755 7155 Email 電郵: partnership@hkfyg.org.hk

Online Donation Platform 網上捐款平台 eGiving: giving.hkfyg.org.hk